

135502

純文藝月刊

風集



十月號（總號第一四四期）
5201
3600



144

目錄

論文

自然主義與美國文學

景新漢譯(四)

瘡癩的歌聲

桑品載(二八)

長篇小說

太陽下(一).....孟瑤(七二一)

短篇小說

減料.....吳癡(八)

迷惘.....郭良蕙(十三)

生的呼喊.....古有成譯(二十)

老鄉.....黃崖(二三)

鐘盒裏的龍.....黃思騁(五八)

失約.....李明譯(六四)

紅鶴.....張時譯(六七)

散文·隨筆

召喚.....梁實秋譯(十二)
愛和書.....季薇(十七)
我的彷徨.....沙千夢(二六)
釣魚.....胡佛(四一)
蔡夢香先生.....蕭遙天(四八)
寫給女兒的信.....陳耀祖譯(七〇)



蕉月刊

號六二七NDK字准版出

期四四一第一

號月十年四六九一

出版者：

電 話：五 一 九 六 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九龍新山道三十一號立基大廈九樓
電話：六二五八八三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October 1964.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135502

23 MAR 1965



佳作評介

評介福克納的重要作品 佚名(四六)
水滸人物散論(二) 岳騫(五〇)

岳 騫	名（四六）	佚
騫	（五〇）	
半年（六册）：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馬幣二元七角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長其計戶之半，郵費色打在計費之內，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資收費。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负责者：赵繁...

P. O. Box 5,
Petaling Jav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清寄丁費巫寄

聯合報業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諸君請參閱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va Selangor

I. Sitiawang Jaya, Sitiawang, Malaysia.



Rod W. Horton
Herbert W. Edwards 著
譯

文學領域裏的自然主義，是「絕望」的產物。十八世紀的啟蒙思潮，帶給了人們美好的理想，這些理想是：對人類的尊嚴和至善性(Perfectionality)的信念，對民主制度的信心，和對全人類的發展和進步的希望。自然主義則反映了這種樂觀的理想主義的破滅。對於盧騷的熱情的宣言，富蘭克林的理性的信仰，或是傑弗遜式的希望說來，自然主義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痛苦的對照。自然主義者認為，社會絕不是一個逐漸進步而終至完美的、有理性的和精神上自覺的實體；在他們看來，人類的進步，是不能用自由擴張的程度來衡量的。理想、道德，以至宇宙的靈性，都是空想，是無法表明和沒有憑據的。上帝是不存在的，形而上學是沒有意義的遊戲。左拉說：「沒有什麼是神秘的；人類祇不過是現象和現象的條件而已。」

如果我們上溯自然主義的根源，就會發現一系列的令人困惑的問題。很明顯，自然主義一部份發生於啟蒙運動的科學觀點，但是啟蒙運動堅信人類可通過理性而獲致解脫，自然主義卻否定了這一點。自然主義者認為，公認的道德標準是沒有意義的，但是，他們在道德束縛的變遷中所得到的不是解放，卻是絕望。在他們膺服於科學方法的同時，他們卻不能適應科學的原則。對於一個自然主義者來說，每一種科學結論所顯出的，祇不過是人類的孤立無援的困境而已。人類是處在一個冷漠無情的宇宙裏的，他們是無足輕重，缺乏尊嚴，和沒有才幹的。正當啟蒙運動的學者們，努力探求大自然的神祕，以為一種自律的原則，和對上帝的存在加以證明的時候，自然主義者，卻由科學發現肯定了人類正面臨着一種不可抗拒的和不可思議的力量。這兩種相反的看法，在短短的一個世紀裏同時產生，並

有着同一的根源，足證人類的反應，是受着他所生活的社會環境的限制的。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對理想的崇拜達於極點，這是一個政治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時代，而一初變革，都是為了要求得到更好的結果，在另一方面，十九世紀是一個發展多於發現的時代，在這個時代裏，某些以十八世紀所發現的原則為出發點的工作，引起了政治上的和精神上的混亂和挫敗，這是啟蒙運動的樂觀的追隨者所從未料想到的。

在文學方面，達爾文主義發展的最終結果，產生了一種最陰暗的態度。人類終能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漸趨完美的浪漫的觀念毀滅了，科學更證明了人類祇是一種現身在社會進化的早期舞台上的動物而已。雖然康德和馬克斯都認為，人類在鬪爭中終會有一個快樂的結局的，可是這種看法對於作家們的影響並不大。對他們說來，最重要的就是「現在」，而人類在目前則是弱肉強食的，被壓迫的，和茫然無措的。他們已經失去了所有的神學上的，和大部份哲學上的支柱，而發現他們自己不過是一種前途難料的化學作用和反作用所產生的動物而已。他們漂流在一個仍受着無限的自然力量所控制的世界上。他們的一切作爲，都是爲了階級的利益，是一種無情的經濟鬥爭。

我們很難辨明自然主義的精神是什麼時候才開始侵入文學的領域的。可能是從巴爾扎克和他的「人類的喜劇」(Comédie Humaine)一書的有名的序文開始的。巴爾扎克從自然歷史得到啓示，認爲人類和別的動物一樣，是他們的環境的產物。他們的個性的發展，取決於他們周遭的生活。所以，一個好的小說家，應該到社會上去發掘和尋找他的小說的題

材。

福樓拜爾在他和喬治桑德的函件裏，和他的「波華荔夫人」一書中，也企圖採取一種「科學的」的途徑。他說，一個藝術家，不應該在其作品中出現，他必須客觀地去觀察他的角色，竭力深入到他們的靈魂裏，從而發現他們的真面目。

但是，「科學的自然主義」的第一位真正代表人是左拉。他受了達爾文、康德、和馬克斯等人的影響，因此是一位熱情的進化論者、實證學者、和唯物主義者。遺傳是現代社會的關鍵；藝術家要描寫生活，他必須追求生活在科學和生物自然進化上的解釋。他宣稱，作家要作爲一個實驗的科學家，創作「實驗小說」，來研究書中人物對其時代背景、遺傳影響、和社會環境的反應。他說：「我們從生理學家的觀點，通過科學的方法，來解決人類在社會中的行爲的問題。」

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裏，自然主義文學自法國被移植到美國，這表示着一種文學現象，但其原因是不太明顯的。直到這個時候爲止，美國的文學傳統，一直是繼承自英國的。英國是美國的文化根源的產生地，因此，這個國家的一切，對美國人來說是不會陌生的和違反傳統的。反之，法國則是一種絕然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中心。這種生活方式下所產生的文學，自然和美國的精神，並不能盡相符合。

法國文學，在其全盛時代，是一種外來的商品。像香檳一樣，人們祇是偶而在特殊的場合，飲取少許，加以品題。而有些時候，竟會黯淡到毫無地位。然則，美國的自然主義，從一八九〇年以來，在二十世紀的上半世紀裏，卻形成了最佔優勢的文學主流。這自然與美國的文學傳統毫無關係，因爲在美國，自然主義從未獲得穩固的地位。反之，美國的自然主義的直接來源，是「不道德」的法國作家，和他們的傑出的對手，俄國的托爾斯泰和梁斯妥也夫斯基。誠然，福樓拜爾和左拉等法國作家，對於天然的人物和情景，有着一種坦誠的偏愛，這對於美國早期最解放的自然主義者，都未免顯得過份強烈。而幾乎所有的俄國作家，都太過陰暗、內省和衰老，不能適合美國年輕而衝動的社會。但是，在南北戰爭以後的數十年間，有若干感覺靈敏的青年作家，逐漸爲法國和俄國的這種普遍的文學觀念所吸引。但他們用以充實和發展這種觀念的，不是從外面接受來的養料，而是純樸的，道地的美國本土的實在情況。

然而，問題就發生在這裏。我們知道，自然主義是冷酷無情的科學和歐洲式的頹廢與絕望的產物，那麼，在美國的特性和美國的社會裏，究竟存在着什麼因素，迫使我們的作家，日益傾向於這種悲觀厭世的自然主義？

呢？主要的因素有兩個，那就是：在我們的本性裏由來以久的喀爾文主義（Calvinism），和毫無節制的物質與政治的成長的道德上的真空。

喀爾文主義提供了一個關於人類生存的觀念，這個觀念，主要着重在人性的弱點和宇宙的註定了的力量的對比上。當喀爾文的迷信思想，在啓蒙運動的衝擊之下，逐漸削弱的時候，清教徒的上帝所扮演的角色，一變而爲一種惟理主義的觀念，認爲整個宇宙，是受一種大自然的威力所支配的。從喀爾文主義的悲觀的看法、和他們的不可思議的上帝、以及有關「原罪（Original Sin）」的教條，啓蒙時代的學者，發展出了一種新希望，上帝是仁慈的，和自然威力合而爲一的，這種自然力量，通過理性的追求，是可以了解和估計的。

儘管啓蒙運動的精神是如此的樂觀與自信，但是，卻從來沒有能成功地消除傳統的、根深蒂固的「原罪」的觀念。隨着科學知識的發展，特別是地質學和進化論的生物學的發展，人類對自己在自然界的卑微、不幸，和沒有價值的地位，獲得了更進一步的明證。隨着關於達爾文主義的爭論的產生，人類對自己的地位，不可能再保持一種自恃的感覺了。對於自然神教（Deistic）的世界是爲人類的快樂才創造的理論，也不可能輕易予以苟同了。進化論的科學已經證明，人類不過是世界上許多雜亂無章的現象中的一種而已。人類生存的歷史極其短暫地，和球發展的無窮無盡的過程比較起來，不過是沒有意義的一剎那而已。

新進的自然主義作家的觀念發生了很大的改變，他們丟棄了命定論、原罪、和地獄之火等等說法，而把人類看作是一種生物化學的現象。一種對不能控制的強有力的刺激所發生的機械的、不能避免的反應。人類有着和宇宙威力不能調合的弱點，這些弱點已經判定了人類的命運。他們不相信有後世生活，他們認爲，死亡是人類走向完全而永久的解脫的不可避免的途徑。當喀爾文主義者處在苦難之中的時候，他們至少還可以向全知全能的上帝禱告；而自然主義者在絕望的時候，祇能面對着一個冷漠的世界，和沒有知覺的宇宙。

這種全然無助的感覺，能够在十九世紀的法國或是俄國的崩潰的社會裏流行和發展，是可以了解的。但是，如果沒有喀爾文主義預先創造了條件，那麼，這種悲觀的思想在美國的年輕的社會裏生根，是很難想像的。

雖然，喀爾文主義暫時受了啓蒙運動的樂觀主義和物質文明的繁榮壓制，但是，它仍然潛伏在社會意識的深處，俟機而動。

美國自然主義文學興起的第二個重要因素，是工業和政治的迅速而沒有節制的發展。南北戰爭以後，美國經濟組織發生了極大的改變，改變的

料減



吳癡

一聽見有颱風的消息，尹記工廠就得加班趕工了。

董事長尹古先生站在配料工場的門口，雙手插在他那彌勒佛似的肚子兩側，眼睛盯着天空，濃眉掀呀掀的，心裏該又在打着算盤、動什麼腦筋啦！

尹記在名義上雖是個電器工廠，那本做廣告用的小冊子上也寫着：「製造電冰箱、冷氣機、電視機、收音機、電唱機等等，」簡直天花亂墜一大堆；然而幾年來卻一直只出產乾電池。這可並不意味尹老板沒有足夠的財力，其實，乾電池本輕利厚，叫他又怎肯投資製造其他的電器哪？

「做生意嘛，算盤要打得精！腦筋要動得快！」這是尹先生經常掛在嘴邊的發財哲學。

真的，他如今有了上千萬的財產，他確有他那一套。

回想十多年以前，尹某人只不過一個春申江頭纏着洋水兵買賣糖菓的角色。到這個城市來後，兩手空空幾乎活不下去，仰仗幾位親友湊些本錢，在那條還沒有成爲鬧市的街上買下幢小屋，開出個小雜貨店糊口，不想往後，市面漸漸繁榮了，沒出兩年，僅僅那幢小屋的門面，就漲值得幾十兩金子。

尹先生的腦筋一動，拿算盤一打，他設法把店面做了押款。拿了錢，卻哭兮兮地逐一去找那幾位親友。

「這年頭生意真難做，我的小店快要倒了！」冷淡一些的，就滿不在乎地說：「倒就倒吧，一些的，反而爲尹先生憂慮。

「但是，蒙您當初湊本錢給我，我怎麼好意思把您的錢也倒進去哪？」尹古壓低了嗓子，一面掏着衣袋，「喏，這裏，我特別悄悄的已把您

的錢抽出來了，現在先還您！」

嘿！多有良心！多厚道！親友們都打心眼裏喝采。

收回本錢的人，誰還會計較幣值已非昔比？誰肯去找其餘幾位股東詢問呢？

這樣，小店就成了他獨資經營的啦。

在熱鬧的街上有着幢小屋，不愁資金沒有地方週轉。雜貨店的蠅頭小利太沒意思了，尹先生腦筋一動改開了一家電料行。當時，本地還不會生產乾電池，而乾電池的需求量卻相當高。算盤一打，他直接同國外進口了幾批，果然一塊錢的東西可以賣出三塊錢來。

不過，這裏的地方畢竟太小，賺錢的路子，很容易被人家也摸到，要是人人都進口乾電池，供過於求，尹先生還有什麼可賺的？

他呀，不止腦筋動得快，而且心狠手辣挺厲害。一知道同行們有此企圖，立刻把陸續進口的兩批東西，向海關報價報得特別高。好啦，這兩批貨物他固然沒賺到一毛錢，可是人家一窩蜂進口來，海關勢必也照某人報的價抽稅，他們一個個叫苦連天，就只好把貨色打回票了。

等到人家都歇了手，他換個名目把乾電池叫做「照明器材」再以低價報關進口。事情幾乎成了獨佔，他的財源就滾滾而來啦。

直到如今，偶然他起了興，和廠裏員工喚起「發財經」，總喜歡拿這件傑作做例子；末了，還以告誡的口吻說：「記着，誰不會動腦筋打算盤，那就活該一輩子扒在地上抬不起頭，永遠挨人踐踏的窮命！」

無論如何，那些日子只能算尹古先生建立基礎的時期，距離他心目中的「富裕」標準，實在還遠着。因此，他得繼續打算盤、動腦筋。

結果，他覺得進口乾電池，不如自己製造廉

結果，是大規模生產、機器工藝和資本主義的興起。這種發展，為美國社會帶來了許多問題；資本集中於個人之手，私人財富無限增長，平民們在不公平的競爭之下，變成了直接的犧牲品。他們為了自己經濟的安定，不得不依靠大企業家和他們的產業。大資本家控制了市場、就業機會，甚至是政府本身。靠着機器的幫助，和巨大的財富的影響力，他可以在就業和工資問題上玩弄種種手法，以圖從中取利。他們採取種種措施，從根本上搖動了商業組織的基礎。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裏，嚴重的商業衰退，在勞苦大眾之間，造成了日益增長的痛苦和不安。

這種社會問題對我們的思想家和文學家所發生的效果，就是深刻的悲觀主義。人類的本性是貪婪的，他們爲了金錢和權利，不惜毫無良心地剝削同類，他們爲了財神而遺棄了上帝。他們祈求科學發展所產生的機器來作爲掠奪的工具。而從這種科學裏，他們找到了藉口，來寬恕他們自己的行動：這藉口就是反基督的進化論所說的「適者生存」。達爾文的學說發生了深遠的影響，商人們覺得，祇有在打垮他們的同行以後，自己才能生存。知識份子則渴望從自然力量的迫害下獲得了永久的解脫。但是，不論一個人從什麼角度去觀察事實，在進化論思想的旗幟下的生活，是一種生存競爭，這種競爭，是冷酷無情的，甚至於還不如在喀爾文教條下的生活更有希望。弱小和不幸的人，是得不到任何援助的。

時間終於證明，即使是在工業界的鉅子，也不足以適應這種生存競爭。在資本主義的陰影之下，人們從機器的主人，一變而爲機器的奴隸。於是，自然主義者認爲，人們不再是地球上最高等的種族了。在進化的歷程中，人類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人類的地位，也被工藝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所取代了。約翰·斯坦貝克在「憤怒的葡萄」(Grapes of Wrath)一書裏，曾經藉着一個角色的口說過這樣的話：

「不，你們錯了——大錯而特錯了，銀行和人是不同的，銀行裏的每一個人都痛恨銀行的所作所爲，但是，銀行照舊作下去。……它是一個妖魔。人們建立了銀行，但是他們不能控制它。」

終於，這種絕望哲學也滲透了民主精神的本身。徵諸若干作家所無情暴露的民主政治中的貪污腐敗的醜惡事件，許多有思想的人開始研究：我們最基本的政治理想的持久性和價值。他們閱讀法國歷史，爲美國的未來而焦慮。美國眞的會重蹈民主政治在歐洲失敗的覆轍？歷史真會重演？民主政治之所以還能生存，祇是因爲美國還是一個年輕的和發展中的國家？當我們足夠成熟時，我們也會陷進墮落的法國式的大儒主義和政治腐敗的泥沼？這些懷疑主義者所找到的答案，是肯定的。

「我對民主政治的未來並不表樂觀，我想我們將會衰落一段很長的時期……之後，在另一種社會制度下死灰復燃。」(Rollo Ogden著)

亨利·亞當斯(Henry Adams, 1838—1918)曾經寫過一本名

叫「民主政治(Democracy, 1881)」的小說，在這本小說裏，他對美國的民主政治極盡諷刺之能事。誠然，亞當斯對新時代存有着許多偏見，但是，隨着時間的增長，有更多的作品從事於暴露美國生活的錯誤。亞當斯的絕望的態度在知識界引起了回應。當自然主義者認爲個人的尊嚴和地位正逐漸喪失的時候，亞當斯又樹立了他的新理論。按照他的說法，歷史本身就是科學的力量的結果，是各種歷史階段的繼續，在這階段裏，人類首先受着本能的控制，之後是信仰、機械、電力和純真的思想等不同的時期。在這個過程當中，人類本能的統一的能力逐漸變爲分散和混亂。我們現在已經度過了前三個階段，正處在電氣統治的時代裏。發電機是我們生活的表徵。逐漸地，電力將分解這個宇宙，而將之導入痛苦；逐漸地，人類將無助地循着迷亂的道路前進，而終至分解了他們的力量，並達到一種完全的遲鈍。他甚至於還指出，最後階段將至一九三〇年來臨。如果亞當斯對「大不景氣」和「新政」有評論的話，將是很有趣的，因爲這樣可以看出，他是否在這些歷史事件裏，爲他的歷史理論找到了證據。

在自然主義一派的作品裏，最早出現的是郝威(E. W. Howe)的「鄉鎮的故事(The Story of a Country Town, 1883)」和約瑟夫·寇克蘭(Joseph Kirkland)的「斯浦靈郡最下賤的人(Zury, The Meanest Man in Spring Country, 1887)」。雖然，這兩本書沒有太高的文學價值，但在文學史上，有其重要性，因爲它們是最早描寫小城生活和商業精神的書籍。更重要的是哈林木·迦蘭德(Hamlin Garland)的作品。迦蘭德雖然不是一個真正的自然主義者，但是，在他的筆下，刻劃出了西部農民生活的悲慘境地。

在迦蘭德以後有斯梯芬·克倫(Stephen Crane)，如果不是英年即死於肺病，他可能會成爲美國最早期的自然主義作家。克倫對普通人的感情活動的刻劃，對人類在世界上的殘酷而無意義的角色的敏銳的感覺，和典雅的文學傳統所表現的觀觀比較起來，是一種突然的打擊和對比。他的最好的作品，是小說「英勇的紅色勳章(The Red Badge of Courage, 1895)」和短篇小說集「敝舟(The Open Boat)」和「憂鬱的旅舍(The Blue Hotel)」。這些作品，在美國小說史上，是第一流的，

自己製造必須開辦工廠，開辦一個工廠談何容易哪？買地皮、造廠房、置那多機器，樣樣都得花大錢。

尹先生做了幾年生意，幾十萬是拿得出的，但是拿來辦廠卻差多了。幸虧，他除了會動腦筋外，在十里洋場的黃浦灘頭也學會了說話；當時搬來這城市的有錢的人，總不愛和本地人打交道，而尹先生呀，偏偏專找本地人交朋友。於是爲了辦廠他找了位本地的大商人林先生，竭力遊說要對方和他合作。製造乾電池確是賺錢的，只要肯真正拿出份成本會計表，即使外行人看了恐怕也會點頭投資。

終於，林先生答應了。初步決定，資本嘛，林出七成、尹三成；工廠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歸林先生擔任，尹古自己挺賣力地只做個廠長。表面上，毫無問題這個工廠的大權都握在林先生手裏；可惜這位先生在商界是個大忙人，他自己擁有着好幾個公司和貿易行。從開始設廠，他就派了他的弟弟來代理他，而這位林老二卻純然是飯呆木頭。設廠時，尹先生也會事事向林老二請示，但是對方只會點頭和搖頭；到了工廠開工，他和尹廠長以及尹廠長所用的職員既然言語不通，對於機械、化學等等也實在莫名其妙。於是尹古先生在工廠裏就爲所欲爲了。

首先，林、尹雙方拿出來的資本，在設廠過程中很快用完啦。再加資本吧，出產品都還沒見面，林先生頗有難色；尹廠長見了這情形，連忙自告奮勇地說：「您放心！我會去調頭寸的！」緊接着，工廠落成要開工，購買原料的資金又成問題。

「您不用管，我只向您報告一下而已，我會設法找錢來購買的！」尹廠長又挺慷慨地表示。

開工以後，生產狀態頗合理想，銷路也很不錯。只是，乾電池一箱箱批發出去，商家照例付

的是期票，到了期，據說也不一定就能兌到現款。因此，這經常需要週轉的資金困擾，又經常由得尹廠長向林先生去囁嚅。

到了年終總結算，賬面上尹古先生墊下去的錢真不少。

「現在，我在工廠所投下的資本，共有……」

「尹廠長在股東會議上報告得相當含蓄。」「尹兄，是您墊的款？還是您投資的？」林先生從對方口氣中聽出，自己所佔的股份，已由十分之七劇降爲十分之三都不到，所以不能不問。

「報告董事長，那都算投資！那都是經過監察人林二先生看過的！」尹廠長顯得十分恭敬卻又凌厲。

林老二皺着眉心向他哥哥咬了咬耳朵，做哥哥的站了起來很爽快地宣佈道：「乾脆，尹兄，我退股，工廠歸您辦下去吧！」

說容易，也真容易，一個電料行的掌櫃，居然這麼快就擁有了一个規模不大的工廠。

彷彿天下所有當老板的人，都是無所不能的「萬能博士」；尤其是尹古先生，還有着「誰都不可信任」的看法。

他有了工廠後，馬上發表自己爲董事長兼總經理，不僅如此，他還兼任了廠長、會計主任和採購主任。唯有工務方面，他實在還沒有太入門，不能不讓一位姓黃的工程師負責；但是平時他在工廠裏，依然事事指點點，儼然以行家自許，而絕不讓權力稍有旁落。

在和林先生合夥的時候，他很會討好員工，

不使大家偏向林老二。一旦整個工廠落到自己手裏，他立刻換了副嘴臉；藉口工廠虧本，他不給員工加薪；責罵大家懶惰，他在上工時間鎖閉了廁所；本來工廠裏的廢料賣了以後是作員工的福

利之用的，現在他一律放進自己口袋，理由是防止大家浪費原料。……

另一方面，他對自奉真達到了窮奢極侈的地步；凡是他耽的地方，不管家裏、城裏營業部的辦公室裏，以及工廠內那間他專用的寫字間裏，近年來都裝了空氣調節機——而那大的工廠裏，卻連一具電風扇都沒有。他穿的衣服，全部是托人在國外訂製的；吃的嘛，即使是他一個人吃飯，也得把菜餚擺滿桌——但是吃剩的卻決不允許僕人佔光。

他胖了；也許他胖得太快，以致臉上的毛孔一個個都怒綻開來，顯得和菜市場裏剛刮完毛的豬皮似的。加上他的眉毛濃、眼睛大、鼻尖鈎，又成天喜歡擺出威嚴的架勢，把嘴角老是往下彎，叫人見了很容易會聯想起寺廟裏的鬼神惡煞來。

他對自己的的一切卻很滿意，他曾狂傲地對人說：「打算盤、動腦筋，賺了大錢若不享受，那豈不是成了錦衣夜行？……胖有什麼不好，誰見過窮小子會胖的，胖是有錢的商標呀！」

好個「錦衣夜行」，這不曉得尹老板從那裏拾來的牙慧？可不是，當大老板的人，瘦稜稜的像隻猴子，那又和窮人有什麼分別哪？

不過，他仍有不滿意的；他唯一不滿意的是他覺得自己的錢還不够。所以，他繼續打着算盤、動着腦筋，怎樣才可以積聚更多的財富？

進入了夏天的颱風季節，由於颱風吹襲而停電，人們使用手電筒的機會增加了，乾電池的銷路也格外好了。

工廠裏，各種機器都在迅速轉動着，即使在裝配工場裏，氣溫至少也要比外面高七、八度；

汗水從員工們的額上往下掉，大家的衣服都是濕淋淋地發着一股酸餒味兒。那個熔鋅塊、壓鋅皮的工場裏，人們更脫得只剩下一條小短褲，爐火射出紅燄，轉動機吱吱作響，大家的身上都有如抹了油的烤乳豬，膚色透着份焦黃的顏色——他們在這工場幹久了，總是會害上肝病的。至於配料工場裏，由於加班趕工，每天得調配拌攪十多

次原料；拆開石墨粉的紙袋，倒向旋轉的拌攪機裏，那乾燥而輕細的粉就會四處飛揚，使得這工場裏的員工，一個個都賽過非洲黑炭，汗一流，更染遍了全身——經常呼吸多了，人們連咳出來的痰都和墨汁似的，那距離躺下去的時期也不遠啦。

這天，尹董事長從他那間有冷氣設備的寫字間出來，向各工場慢慢地踱了一圈。

工務主任黃工程師看見老板似乎很悠閒，跑了過來說：「董事長！廠房太熱了！……」
「你看我不是和你們一起挨熱嗎？」老板不待對方把話說下去，胖子一挺，大有與員工共艱苦之概。

「……我想，現在的電風扇不貴了，可以不可以買幾具來給大家吹吹？」凡是學工程出身的人，都有一股傻勁；黃工程師這種話說過不止一次啦，他還要說。

「你管生產！誰要你管買東西的事？」老大的臉是圓的，此刻卻變成了長的；一個釘子讓黃主任碰回去。表面上，他似乎是「驢唇不對馬嘴」答非所問，可是他心裏，得意着呢，這種拒絕的答覆，有着令人不可捉摸的微妙，更足以表現做老板的權力與機智。

「我……我……」工務主任滿面紅，好像還想申辯。

「不用我我我啦！」董事長的肥手在工程師肩上一拍，嗓門低了下來，「如果你要，我讓人送一具到你家裏去好了！」

尹古先生就在這種地方够氣派，不過，他也只對這位不可或缺的工務主任才實施懷柔政策。上回，為了加薪，黃主任也會代表員工向老板開過口，結果加薪的要求並沒有准許，而黃主任下班回到家裏，他太太卻告訴他：「真奇怪，老大的司機今天下午給你送了一千塊來！」

黃主任從此不能再為大家開口求加薪，他滿以為董事長待他真不錯。殊不知拿到一千元的同時，老板在公館裏也咬牙切齒告訴老板娘：「哼！姓黃的小子那幾手終有一天得讓我學會的！我學會了就開掉他！」……

尹董事長似笑非笑地向黃工程師點點頭，然後繼續向配料工場踱去。

剛踏進工場，他那兀鷹似的眼睛一掃，馬上吼了起來：「黃主任！黃主任！……」

不必愁機器太響聽不見，自然有人會去通知黃主任的。

「怎麼糟蹋這許多電池？你們拿我的錢開玩笑？」黃主任跑來的時候，老板跳着腳指着牆根一堆廢電池咆哮。

「這不是糟蹋的！是各個商家批發了去，東西存久了，電流不足退回來的！」

「退回來？那不是收不到錢了？」

「沒關係的，董事長！廢電池拆開來，鋅筒可熔了重新壓鋅板，黑藥敲碎仍可以摻着用哇！」

「摻着用？不影響新品的電流？」

「有限得很！譬如全部用新原料做的電池是五安培到七安培，那末摻了舊料的頂多降落半個安培而已！」

「又學到一手了！尹老板心裏很愉快；他又問：「使用起來，恐怕沒有新品耐久吧？」

「耐久不耐久是錳粉份量多寡的問題。事實

上，廢料的粉中已有錳粉，現在和新粉調配在一起，新粉中也有着錳粉，我看，製成的東西可能更耐用，」黃工程師大概為了獲得一具電風扇的允諾，心中一高興，把看家本領都無保留地洩漏出來了。

「好！那也得先試試，不可冒失都摻下！」

黃工程師要顯示一下他的見解與權力。

說完話，他實在覺得太熱了，就連忙走出工場來。

這回，工務主任尚未離開配料工場，應聲而至。

「我們配料中的錳粉，一向多少？」董事長問。

「二十七公斤！」

「給我減少！一半好啦！」

「那怎麼行哪？現在外國貨裏，還把天然錳粉全部換成人造錳粉了呢？」

「不管，你給我減少！你知道，錳粉現在漲成什麼價了？」

「……」工務主任不負責採購，當然不知道，「可是，減少了錳粉就不耐用呀！」

「你呀！哼！」尹老板斜瞟了對方一眼，哼着鷹鈞鼻，嘴角更往下拉，做出副極度輕屑的神氣，「就是不打算盤、不會動腦筋！要你當老板呀，不把本錢蝕個清光才怪哩！」

黃主任昂着頭，依然是很不服貼的模樣。

「告訴你吧！你們這些書獃子！颱風快要來了，颱風來之前，按往年經驗，那些商家搶買電池都來不及，搶了去，馬上脫手，誰還顧得耐用？」一般用戶還不是一樣？只要電池裝進手電

足可以和現代作家如海明威和福克納等的作品相比擬。

其他傑出的自然主義有福蘭克·諾理斯(F. Norris)傑克倫敦、和西奧多·德萊塞。諾理斯和倫敦都長於描寫人類的獸性和表現人類和原始世界的親族關係。前者的麥克梯格(Mc Teague)」和「梵多佛與狼(Vandover and the Brute)」，後者的「海狼(The Sea Wolf)」和「曠野的呼喚(The Call of the Wild)」，都是最好的表現原始的作品。諾理斯的「Blix」是一本研究青年人很好的作品，對後來的安德森的作品有很大的啓示。他的「章魚(The Octopus)」和「坑(The Pit)」描寫了人類在命定論的力量之前所暴露的弱點。德萊塞，這位最負盛名的自然主義者和現代小說的帶路人，是一個笨拙的但有力的作家。他的作品，特別是「嘉麗妹妹」和「珍妮·哥克洛特(Jennie Gerhardt)」以及「金融家(The Financier)」、「巨人(The Titan)」，和「禁慾者(The Stoic)」，代表了一種勉強的自然主義和道德的理想主義結合。必須着重提出的是，這些作家裏沒有一個人——在他們以後也沒有人——比左拉更能够掌握自然主義的外貌。他們的作品，雖然具有灰暗、悲觀，和尖刻等自然主義的特色，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够接受宿命論者的論調，那就是人類是完全孤立無援的。沒有一個人能够接受一個超道德的和以掠奪為目的宇宙的觀點。總之，沒有一個人，能够採取一種澈底的科學態度，在他剝削美國生活的時候，不存着任何主觀與偏見。

在文學領域裏，自然主義祇是一個道德上的和精神上的絕對的零，可以想像，但不能作到。同時，在把「自然主義」這個名詞加之於一部作品或一位作家的時候，必須有其相對的意義。或許，派靈頓(Vernon L. Parrington)比別的批評家說得更清楚，他曾為自然主義小說擬定了幾項批評的標準：

- 一、儘量客觀。
- 二、坦白。
- 三、「超道德的」的態度。
- 四、膺服於宿命論的哲學。
- 五、悲觀主義。
- 六、神經質角色的突出。

如果我們能在一部書裏找出這些特性中的某幾個，我們就可以把這部書看作是自然主義的作品。實則真正自然主義的作品，後來沒有人寫過，假若有人寫了這樣的一部書的話，恐怕是永遠都不能閱讀的。

譯自 *Background of American Literary Thought*

本刊稿約

一、本刊竭誠歡迎下列作品：

文藝理論

佳作分析

作品評介

創作經驗

作家介紹

佳作選譯

傳記文學

小說創作

作家書簡

詩

散文、隨筆

遊記

報導文學

文壇動態

(短篇以六千字為最適宜，
中篇以二萬字為最適宜。)

二、稿酬從優。

三、來稿請寄：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筒，能亮，就行啦！」

可不是，人們買乾電池的時候，確是只試試亮不亮？卻不管這些電池能用多久的。

「但是，偷工減料，我們對不起自己良心呀！」黃主任沉默了一會，仍擠出個挺堂的理由來。

「去你的良心吧！良心值幾毛錢一斤？」

× × × × ×

颱風終於來了！這個颱風好像故意和尹古先生尋开心似的，早個把星期就有了消息，一路上卻不斷地轉向或遲滯着，使得那些電料商家都不及早地購買乾電池。

現在，它擴展成爲強烈颱風，要來了！

「越強烈越好！」尹老板心裏祈禱着。

據氣象所廣播：「強烈颱風將在今晚十時左右登陸！」於是從下午起一直到天黑，尹記工廠簡直門庭若市，商家們排着隊搶購乾電池。平時，得派推銷員去說好話；收款嘛，三個月的期票是最客氣的了。現在，尹老板可威風啦，親自坐在工廠的職員辦公廳裏，只讓大門打開半扇，還拿一張辦公桌擋着，要那些商家站在門外排隊淋大雨。除了抬那一箱箱乾電池之外，他不假手於人，自己登記、自己點鈔票，嘴裏更倨

傲地不停吆喝着：「拿現款來，不拿現款不賣！每家限購一箱，多了不賣！快快快！……」

儘管喊着「快」，他數起鈔票來可又起碼得兩遍。數點沒有限後，他塞進他那隻公事包裏，而皮包就放在他膝上。

另一方面，他不時派人催促廠房裏盡快趕製了，因爲幾天來製成裝箱的乾電池，很快就要賣完了。

「董事長！廠房地基不高，要是雨水太大，可能會淹進去；現在該拆掉馬達了！」黃主任不止一次來報告。

「等等再說！」老板不耐地回答後，又吆喝着：「拿現款來！每家限購一箱！……」

天黑了，搶購乾電池的人也漸漸散了，而尹記工廠的機器還在轉動着。

尹古先生抱着那隻像十月懷胎孕婦似的公事包，心裏有說不出的高興，跑進他的寫字間，關緊了門，他把鈔票傾倒在寫字檯上，雙手不住捧起，放下，還用嘴去吻它們。這一次賺得真多！一打乾電池只十塊錢成本，卻賣了十七塊！一箱六十打，整整賣出兩百五十箱。雨猛烈地敲打着屋背，風搖撼着玻璃窗，聲音是那樣嘈雜，他根本聽不見廠房裏的員工們已在呼喚。

董事長的寫字間，平時除了那個負責清掃的女工外，旁人是不許隨便進出的。那個女工，今天因爲裝配工場的工作太忙而人手不够，一早就被老板趕去幫忙了，以致屋裏的窗戶都沒有做好「防颱措施」插上鐵鎖。

接連幾聲狂風驟然而來，突然電燈熄了。

屋裏並沒有他人，但是那多鈔票攤在桌上，尹董事長在黑暗中卻很不放心，他立刻摸索抽屜

，摸出一支手電筒來打算先收回鈔票。

「喀！拆！」玻璃窗的木框裂響了一聲。

尹老板拿出了電筒，當然得照射窗子；但是

，緊按下扳鉗，電筒卻沒有發光。

「前幾天剛換的新電池嘛！」他自言自語着，把手電筒用力搖了搖。

搖搖，電筒都是不亮。

「砰！……」猛的一聲碎響，滿屋子即刻像萬馬奔騰，連飄進來的雨水都像鞭子一樣。

「我的鈔票！……」尹古先生大叫着，連忙用手去圍。

然而，他只喊出那麼一聲，雙手沒圍住鈔票。因爲颱風從吹破的窗口進來了，必然要尋找出路；屋頂，輕易易被風掀了起來，牆壁和傢俱都紛紛起舞，尹古先生已失去了知覺……

怨女

王愷

標有梅
頃筐壓之
求我庶士
迨其謂之！
——詩經「標有梅」

春臨湖濱
以嫩綠之新髮困惑楊柳
而謎底
終爲一具犧牲揭穿。

一朶梅的墮落
掀起滿巢喜鵲之驚恐
花嫁託於鏡鏡，客道上
長長的喜悅
竟喚不醒一方窗幃之沉睡

向日葵俯首猜疑
豆筍棚裏爆裂的槍聲
至於午後，鳴蟬乃將
夏季不安之心跳敲響

炎炎夏日
逼使屋簷庇護犧牲
良人們去粉飾酒肆
今年的韻事遂流落於井湄
浣衣婦忙碌的唇舌之間

西風菲薄海棠
滴落，滴落
黃葉林中秋淚滂沱
一片彷徨思緒
正隨七朵籬菊徐徐舒展

穀倉打呃。毗鄰忙於接生
推開南窗，卻不解
何故滿院醇郁的桂香
掩不住一棵梧桐之蕭瑟！

鵲巢傾沒，客道上
復綴滿梅朵，悲壯地降下
白色之冷漠。樓前
野犬狂吠一輪病月
斷弦繫不往昔
更梆鑄不亮旭日
眸中夜潮湧升，
俄爾四壁汪洋，粧台前
容貌終爲碎鏡分割！

召

喚

JOHN W. GARDNER 作
梁 實 秋 譯

傑克斯巴爾贊說起過一位小老太婆，她會抱怨說「現代的雷雨不再能澄清空氣了。」這種態度並不限於一般的小老太婆，亦不限於氣象方面的問題。聽一聽這些苦悶的詩行：

如今我向誰訴說？

文雅的人已經消逝

強暴的人到處橫衝直撞。

襲擊這個國土的罪惡

漫無止境。

沒有正直的人了

大地已奉獻給罪犯了。

這位作者對於一個較老的較優美的較合理的時代之懷念，由我們看來好像是很摩登的。但是這首詩乃是約四千年前埃及中朝時候一位想要自殺的人所寫的！

人類有一個固執的特性，總以爲舊的美德是在消逝，舊的價值是在崩潰，舊有的良好的嚴肅的習慣不再受人尊敬。如今有許多人似乎是以爲我們的道德，我們對美德與公理之崇敬，恰似一個蓄水池，在很久以前（含糊的說，大概就是我們祖父們那個時代）即已蓄滿了水，而以後即不斷的在滲漏。但是我們的祖父們卻以爲那蓄水池是被「他們」的祖父們蓄滿了水，而且從那時起即已在滲漏。他們的祖父們亦復作如是想。那蓄水池怎麼沒有乾呢？

答案是這樣的，道德的體制一方面腐化，一方面也推陳出新——不斷的「更生」，以抵銷死亡。人們是經常的在使舊的象徵變爲腐敗，從舊的真理游離而去。但是，某些人正在失掉信仰的時候，另一些人正獲得新的

精神上的睿識；某些人變得懈怠而且虛偽的時候，另一些人卻給道德的鬪爭帶來新的意義與活力。

我們大部分的人便是這樣的在我們的社會的價值觀念進行改造之中扮演了我們的角色。瑞士的哲學家阿米耳說過：「每一個生命便是一次信仰的公佈。每個人的行為便是一篇沒有講說出來的佈道詞，不斷的在向別的人說教。」

年輕的人之吸收價值觀念，並不靠學習名詞（真理、公道、及其他）以及其定義。他們在和他們的家人和夥伴打交道的時候便學習了作人的態度，習慣，以及判斷的方法。他們並不學習倫理的原則；他們效法合於倫理的（或不合於倫理的）人們。因此之故，青年人很需要最好的作人的模範。

每一代，承受了若干並非自己贏來的勝利，必須自己重行發掘所謂自由、公道等「紀念碑上的文字」之意義。會爲自由而戰的一代可以把那自由傳遞給下一代。但是它不能把如何方能贏得自由之個人的親切的認識傳遞下去。

在有些情況之中，年輕人覺得他們的父母所給他們的道德教條已不復有效，或是已被父母本身的行爲所抵觸了。這不算是悲慘。道德新生之首要的工作，便是把大家珍視的理想之虛偽的外殼剝除下去。年輕的人有清晰的想像和反抗的情緒，是很適宜於做這種事的。

我們的最困難的問題之一，便是如何使年輕人能够參加他們這一時代的大業。最近他們已經找到幾種建設性的出路，顯著的例如「和平工作團」，但是這樣的機會是很少的。亞力山大在二十歲出頭幾年之中，可以征服當時已被發現的世界之一半地區，十九世紀新英格蘭的孩子們在十八九歲時可以航海做船王；但是在一個技術複雜的社會裏，長期訓練與經驗是最被重視的。這是太常見的事了，我們想要引發今日青年之道德的努力，最好的辦法乃是請他在一個日趨乾涸的蓄水池邊站崗。

其實不該如此，我們應該把冷酷的但是令人興奮的真相告訴年輕人，告訴他們在面對着他們自己時代的難題與危機之際，他們的工作乃是在他們的行爲之中重建那被珍視的理想。我們應該告訴他們，每一代都要重新打幾次硬仗，不是給理想帶來新的活力，便是讓那些理想死掉。

簡言之，道德的體制不是供奉在歷史檔案裏的東西，也不是像家裏的銀器那樣什襲珍藏的東西。它乃是一個活的，隨時在變的東西，永遠不比照管那道德體制的那一代的人更好一些。一個社會是不斷的被它的組成分子所重建，不管建得好或是不好。對某些人，這好像是沉重負擔，但是這卻召喚別的一些人去成就偉大的事業。



幾年以前，我居住在南部的一個小城。

那時，我已開始寫作，作品的產數還不太，共出版了兩本短篇和一本長篇小說，雖然有欠成熟，卻也够欣慰的了。

從不敢以作家自居，每逢別人這樣稱呼我時，我總有點惶惑；究竟是尊敬？還是在揶揄我？特別在當時，自己的作品投向各報章雜誌，經常遭受退稿的白眼。雖然沒有灰心，但多少會減低信心。把諸多碰壁的經驗都埋在心底，由於自尊，不肯向別人訴苦；好強的人，倒下以後會再爬起來，永不服輸。

猶如黑夜裏慢慢見到曙光，猶如荒原上苦苦開闢出一條小路；寫作的前途逐漸樂觀了，在被人譽為「作家」之後，又有人請我作評審委員。

請我作評審委員的雷先生，是我大學的校友

老學長，我進大學的時候，他已畢業了好幾年。開校友會時認識的，大家都住在小城，比遠處的同班同學還有來往。雷學長在縣政府主教教育科，既是文化事務，和文學、藝術可稱上同宗，等於一家人。不過在校友錄上，雷學長是學政治的。雷學長常來找我談天。這次來時，除了慣拿的公文包以外，還有幾本雜誌，封面上很醒目的排着兩個字「時代」。

這是一個三十二開本的月刊，創刊不久，才出到第六期。過去我在書報攤上看見過，沒有買。寫作以來，我很少買書，雖然沒有學會文人相輕的習性，卻學會了不買書。一家專售文藝書籍的書店老闆就搖頭說過：「現在的作家都不肯買書！」買書，是中學生的事，尤其是女學生，男學生也不會買書。作家買書，更是罕事，花錢捧同行的場，豈不冤枉？

我拿起「時代」翻看着，果然是一本以中學生為銷售對象的刊物，學生的習作佔篇幅的大部分，扉頁上有擴大徵求基本訂戶的廣告，封底有徵文啟事，很有效的號召。

「一個朋友出資辦的。」雷學長對我說。

我注意了一下徵文的內容，題目是「文藝與人生」，參加徵文的資格，在校中學生，獎金第一名三百元，第二名二百元，如此類推。

其中還有些細節，我沒有太注意。因為我在等待雷學長的一句話，我相信他一定要為他的朋友盡推銷的義務，拉我作基本訂戶。我這樣想着，同時在為自己尋找一個計謀：「用什麼方法才能够在他開口以後婉然拒絕掉，倘若我訂雜誌，可訂的雜誌還輪不到它。」

「有件事，說出來不知道你肯不肯答應？」
有礙於雷學長的情面，只好訂半年；我心

裏一面決定，一面佯作不解地說：「什麼事？」

「請你作評審委員。」

「什麼評審委員？」我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一向以爲自己料事如神，原來是自作聰明。

「就是時代舉辦徵文的評審委員，」雷學長順手指了指封底的廣告：「看到沒有？」

「這是怎麼回事？我還不太清楚。」

「我已經告訴你出資的是我的一個朋友，他姓翁。」

「發行人，翁先達，就是他？」我翻到封裏

，邊看邊說：「他很愛文藝？」

「他根本不懂文藝，可是他的兒子愛。翁雲就是他，掛主編名義的。」

「翁雲作什麼事？」

「沒有作什麼，畢了業幫翁先達照顧幾間店鋪，自己愛好文藝，投稿總退，一賭氣，讓老子出錢辦個雜誌。」

「現在辦雜誌很難維持，他有經濟基礎，當然不成問題。」

「那也不見得，翁先達白手起家，節儉成性，兒子辦雜誌，要他出錢。他四處打聽，知道這是一個賠本生意，所以只給他一萬元，多一個也沒有。」

由於自己寫作，得到部份出版常識，因此我爲一萬元辦月刊作一個估計。

「賠不了多久。」我搖搖頭。

「可是翁雲很有辦法，『時代』銷路不錯，各學校拉關係，基本訂戶現在已經有八百多，徵文一辦，又可以增加不少銷路。徵文下一期就要揭曉，無論如何，你要幫幫忙。」雷先生說着打開公文包，從幾個信封中檢出一封遞給我：「翁雲本來要自己來的，他一個人辦雜誌太忙，而且怕太冒昧，所以由我代邀。」

我打開信封，是一張油印的信紙，我沒有仔細看，只注意一下地點和時間：「評審的事不可馬虎，你應該另請高明。」

「你就很高明，作家，女作家，還要怎麼高明？」雷學長笑着，聲震屋瓦，我知道他不至於揶揄我，也就釋然了。

「還有那些什麼人？」我向其他的幾封信注意一眼。

細看，只注意一下地點和時間：「評審的事不可馬虎，你應該另請高明。」

「你就很高明，作家，女作家，還要怎麼高明？」雷學長笑着，聲震屋瓦，我知道他不至於揶揄我，也就釋然了。

「還有那些什麼人？」我向其他的幾封信注意一眼。

「張仰道，省立中學的國文教員。馮立嵐，畫家羅真，康樂隊長。你，我，一共五個人。」

評審的地點是借縣立圖書館舉行的，星期天下午三點。大家都很守時，由此證明這是一項很嚴肅的工作。評審委員操縱着多少應徵者的命運！雖然對於文藝自古見仁見智，看法不同，不能用天秤去稱；但是既辦徵文，每個評審委員必須本着大公無私的心，各盡其責，以求圓滿的結果。

圖書室面積不大，氣氛卻甚佳。書籍有限，列架於兩壁；報紙、雜誌各有位置，擺得整齊。中間的長桌是拼起來的，鋪着白桌布，除了一瓶鮮花以外，尚有幾個盤子，分裝香煙、糖果，很像回事。專門有人侍候茶水，每人面前香片一杯。

開始由雷學長介紹認識，彼此來了番握手道久仰的客套。在這五個人中間，我暗暗有點不安，張仰道和馮立嵐，原來是兩位視茫茫的老先生，大約在六十歲以上；羅真，我曾經看過他主辦的康樂晚會，在小城裏也是有名人物。不論年齡或資歷，我都算是個後輩，現在卻併駕齊驅，作爲評審委員之一，何況我對於這項工作毫無經驗，只有眼巴巴地注意別人，期待着到時候盡心盡力。

我不會吸煙，也不便吃糖，我只有喝着茶，保持着莊嚴的態度。

翁雲是個年輕人，相貌比實際還要年輕，口

才不壞，鄉音重。他坐在最邊上，面前擺着一疊稿件。向大家客氣地讓罷煙茶，他才清理着喉嚨，端坐着來一套開場白：「各位先生，今天能請到各位非常榮幸。這一次中學生徵文的情形，我想各位事先已經大致有一個瞭解，不再多說。在評審工作開始以前，我利用短短的時間向大家來一個說明。」

接着翁雲又習慣性地清理了一下喉嚨，並且用手撫弄着面前的徵文稿，繼續談下去：「這次徵文參加者非常踴躍，一共收到兩百多份。其中有十份是從外埠寄來的，這次徵文雖然沒有限定地區，但是『時代』月刊在目前還算一個地方刊，沒有打開那樣大的疆域，爲了徵求本縣的讀者，所以這次徵文還是以本縣中學生爲主。想各位先生一定同意。」

聽到這裏，我趁着翁雲注視大家時，我也順便看了一眼；大家都在聚精會神地聽他的談話，雷學長首先點頭，張老先生也在點頭，不過點得慢一點。

將視線收回翁雲臉上，我心裏暗暗不以爲然。你的『時代』發行網既是全省性的，徵文也沒有限定期非本縣中學生不可，自當以文章的優劣來取捨。現在翁雲卻先斬後奏，那些外埠應徵者豈不太委屈？

「應該拿來看看。」我這樣表示時，聲音很低，其他各前輩不開口，而獨我有意見，多少有點耽心惹人反感。

翁雲用頗爲意外的目光望着我，在他回答以前，雷學長便含笑對我說：「應該看看不錯。可是既然這次舉辦徵文的原則如此，文章太多，也就沒有時間顧及了。」

「呃！真是太多！」翁雲清理一下喉嚨，強調着說：「如果把兩百多份全拿來，一天也看不完，所以我事先整理了一下，去蕪存菁，把水準以

下的剔掉，只留下三十份。」

三十份，也够看半天的了，我注视着那叠徵文，正在这样思索，忽然听见翁雲又说：「这三

十份，现在分给各位评审先生。」

我接过来一叠徵文，共有六份。然后我注意着别人的手中，平均分配，数目相等。

看情形，评审委员都有丰富的经验，手拿徵文，吸煙的吸烟，戴老光鏡的戴老光鏡，立刻开始工作起来。

我乾了一阵，每个人都安安详详，没有疑惑，没有发问；我只好低下头来，翻开自己面前的稿件，我想也许是自己太幼稚了，不僅於此，看完這六份，自然會彼此更換審閱，現在何必急急的擔憂呢？

面對着稿件，我有些慚愧，誰說現代中學生的國文程度降低了？只論一筆不苟的小楷整整齊齊，就值得贊許和稱頌的。我已經多年不用毛筆，如果來個書法比賽，我準首先被淘汰。我不知道其他評審諸君的文筆如何，像「文藝與人生」這樣大的題目，由我來寫，可能不知從何下筆？即使勉强湊出一篇，說不定趕不上這些中學生寫的。我常聽朋友們談起，很想寫小說，有故事，有題材，拿起筆卻不知如何處理，像我這樣慣於寫小說而從不寫論文的人，固然瞭解文藝與人生的關係，卻也無法適當地表現出來。但是這些中學生竟用簡練的字句，有力地分析出文藝對人生的重要，對人生的貢獻，真是非常難得！

有人在討論，有人在閒談，我卻非常專心地細細研讀。第一篇是農職高二學生作的，我打了分數，八十分。第二篇，第三篇，看完時，我反而有些迷糊，甚而惶惑起來。我忽然發覺把各有千秋的藝術品放在一起估價，去衡量，硬打分數，一競高下，是一種錯誤；尤其算這短短的時間作決定，難免有疏漏之處。這實在有點不公

平。

我吁了一口氣，舉辦徵文既然沒有辦法絕對公平，只有在不公平中力求其公平了。

看完第四篇時，我的頭開始略略發起暈來，並非我的健康有問題，而是評審諸公的話聲逐漸提高，不斷發表宏論，翁雲也在趁機談起舉辦徵文的前後細節；同時通風不够，滿室烏煙瘴氣。

我不知道他們把徵文交換看沒有，但是我卻猜想到他們手頭的六份都已看完，也許在等待我。因此我必須快馬加鞭。

對於第五、六兩篇，我十分抱歉。再沒有時間容我細讀，只有大致掠了一遍。可能是先入为主的印象，在這六篇中間，我認為第一篇最好。

第三篇也不錯，雖然是縣立初三的學生，筆下卻層次分明，不唱高調，給人平實真切的感覺。

趕完六篇，我鬆了口氣，抬起头，聽見翁雲向大家說：「請問各位，有沒有水準最高的？」

「有。」「大致都不錯。」

「翁先生，我這裏有一篇很好，」張老先生扶着眼鏡框，慢條斯理，卻很認真地說：「很好！」

張老先生的手微微發着顫，許是伯樂發現千里馬的興奮？算他而坐的雷學長接過來，看了幾眼，才點點頭說：「啊！貴校的學生，水準一向很高。」

「這個學生有天才！我教過他。」張老先生強調着：「請你們大家傳觀一下，再作決定。」

傳觀確實傳觀了，不太認真。沒有時間，也沒有心情認真。傳到我手中時，我也不能靜靜看下去，環境太吵，大家繼續在討論。

「各位覺得怎麼樣？」翁雲徵求大家的意見。

「真的不錯！給他第一吧！」順水人情。

「第一，省立中學第一，理所當然！」順水人情。

又一個順水人情，雷學長也附議了。我呆呆地望着他們，一陣茫然。

「郭先生認為怎樣？」

翁雲問我話時，大家的目光全集中過來。我笑了笑，茫然的笑，我感到我的嘴唇蠕動了一下，但是沒有說話，我知道說也沒有用。要每個人都看三十篇，逐篇打分數，再來個平均，豈不要命？如果按步就班進行，看到天黑也看不完。現在一幌眼已經消磨一小時了。

「大家都一致贊成，那麼讓我記下來。第一名，省立中學劉西明。」翁雲登記罷，把那篇徵文個別放開，同時加一句：「『時代』月刊在省中的銷路不壞。」

翁雲是笑着說的，我忽然感到他笑得有些庸俗。商人氣質的庸俗。

「羅先生手頭有沒有好文章？」翁雲向羅真說：「羅先生是音樂家，對文藝很內行。」「哪裏！濫竽充數。」

正當翁雲客氣的時候，老畫家不甘寂寞地說：「這一篇農職學生寫的很好，文筆乾淨，結構周密，言之有物，不落俗套。」老畫家侃侃而論，表示他才是個內行。

情形同樣的順利，此呼彼諾，農職第二名。

「請各位注意一下，我初選的時候，看到有一篇私立志強中學同學寫的。」

「我這裏有篇志強的，沈冀。」

「不是，志強一共有兩篇，那篇叫梁應麗。」

「梁應麗，不錯，」雷學長檢出一份徵文：

「志強高一甲班。她的父親是不是梁又新？又新紡織工廠的老闆？」

「就是他。他答應以後每期給『時代』一張

廣告的，嘿——」下面的話，盡在不言中了。

「很好，梁應麗這篇很好，第三名吧！」雷學長慨然地說。

我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我覺得氣悶。

「還有兩名，第四，第五。」

放下茶杯，我面前的六篇徵文都像在對我苦笑，又像在對我怒目而視。它們雖然無聲無息，但我卻能感到它們的忿忿不平：我們難道就這樣輕易地被剔掉？我們難道沒有入選的資格了？

「諸位，我認為這篇有得第四名的價值。」我提了口氣，不再遲疑地大聲宣佈出來：「農職高二，邱光全。」

「郭先生是作家，經過郭先生評定的，一定

是好作品。」羅真送了我一頂高帽。

有人贊同，我輕鬆了一點，在感覺中彷彿已

盡到部份責任。我還沒有忘記在不公平中力求公平的心願。

如法泡製，將那篇徵文遞出去傳觀時，我原以為已成定局，不料翁雲面帶難色，期期地說：

「農職，第二名已經是農職的了。」

「一個學校兩名，好像不大公平。」雷學長也點頭說。

提到公平，我心裏有點着惱。

「我不知道這次徵文，是以文章本身為主，還是以學校為單位平均分配？」

我外表平平靜靜，但是話聲卻不好聽。

「當然以文章為主！」翁雲立刻和緩地說：「不過最好顧到學校。」

「做事很難，做人也難！」張老先生慢慢點着頭說，好在他已為自己的學校爭得冠軍了：

「翁先生也有他的苦衷。」

「那是真的！」翁雲作出一副苦惱的神態：

「一個學校兩個獎，別人會罵『時代』月刊厚此薄彼。」

「不好辦！」

「那麼第四名給工職好了！」羅真作和事老，隨意從手中取出一份：「工職還沒有得名次。」

「可是邱光全寫的這篇確實很好！」我掙扎着，企圖爭取到最後一名空額：「你們仔細看看就知道。」

現在誰會仔細看？何況翁雲忽然有所發現：

「糟糕！把省女中給漏掉了！這怎麼交待？」

「剛好！第五名還沒有選出來。」老畫家也沒法在不公平中力求公平：「你們誰手裏有省女

中學生的文章？拿出來比較一下，挑篇好的。」

文章挑選出來了，翁雲仍然不能滿意地支吾着：「省女中校長最愛面子。最後一名，不大好

意思，以後見了面，怎麼對她說？」

「換成第四名就是。」

「第三名也可以。」

「好了！」雷學長說：「你隨便處理好了！」

我們全同意。」

「全同意！其實由你自己決定最好。我們五個評審委員形式而已。」

「豈敢！翁雲謙虛地笑着，一得意，連喉嚨也忘記清理了。

「這種是，不必堅持，來個皆大歡喜最重要！」

「雜誌舉辦徵文本來就是聯絡感情，加強宣傳，增添銷路。傷了和氣就不對了！」

「文藝和宣傳分不開，宣傳和政治分不開，哈哈！」

一片笑聲中，我呆呆未動，我想不通雷學長這句話的妙處，我只因為自己無法為文藝盡力而感到沉重。

在衆人的談話中，我想起古今中外的各種徵文，各種獎金；它們的產生，有多少是只以作品快步伐。

本身為重的？有多少是分攤方式的？我不知道。以前也從沒想到。坐在這裏，我才發覺自己的孤陋寡聞，甚至在別人眼裏我是幼稚的。

（這次的評審工作順利而且圓滿，《時代》月刊經各位大力協助，前途一定很樂觀，今後本刊會再舉辦徵文，到時候還要恭請各位多多幫忙。）翁雲在歡笑中向大家致謝。最後下了結果：

「時間不早了，各位很辛苦，承蒙不棄，本刊作一次小東，請各位一起到聚豐樓吃晚飯。」

「走吧！喝一杯！仰老酒量最好，得意門生拿到第一，更應該乾幾杯！」

「不行，現在戒酒了！」張老先生顫顫地把老光鏡取下來，朗笑着，除了祝茫茫蒼之外，我注意到他已齒牙搖動了。

走出圖書室，雷學長立刻從後面趕過來：

「累了吧？」

我苦笑。累什麼？我又沒有盡到力。

「怎麼不見你說話？」他發覺我的臉色有異，湊過身來低聲說：「評審工作就這麼回事，不用認真，我們趁此機會一起聊聊，吃他一頓，不是很開心？」

我也想學他們那樣開心，可是我的心迷惘着，而且有著說不出的沉重。

「我走了。」我說着頭也沒有回，因為我不預備向後面談談笑笑的人打招呼。

「走到哪裏去？不是一起去聚豐樓嗎？」

「我不去。我有事，回家。」

雷學長見我很認真，也就認真起來：「那怎

麼好意思？你答應翁雲的，說走就走，不給人家面子，以後大家還要見面的。」他特別強調：

「剛才他不是說了，再辦徵文，還要請你？」

如果雷學長不說最後一句話，我也許不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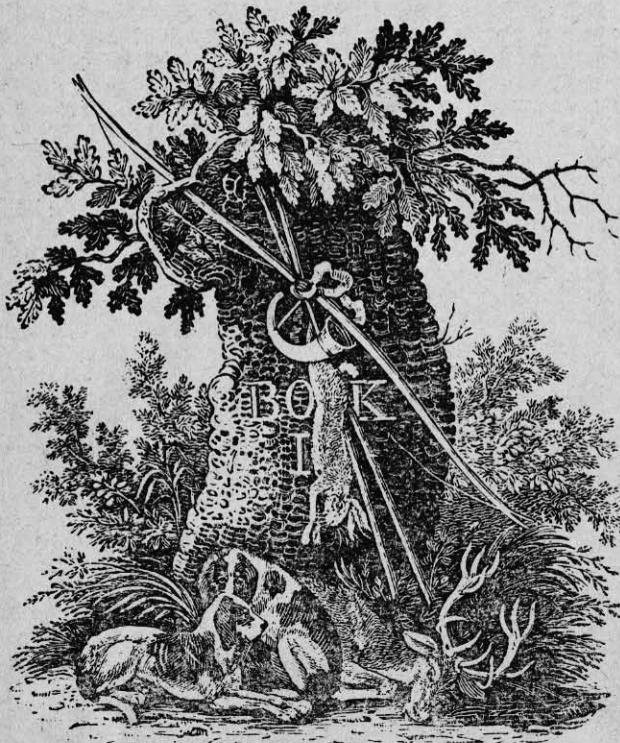
愛

和

書

· 薇季 ·

—— 柳蔭隨筆 ——



有人把人生比喻成一次旅行，
有人把人生比喻成一本小說；
有人把人生比喻成一次探險，
有人把人生比喻成一場春夢。
不論比喻成什麼，如果沒有一點風波和挫折，人生必然黯然失色。

如果摔倒了，應該用自己的力量站起來，然後再努力去走。
一起點連接終點，終點又是新的起點。

讀書是一件苦事，讀書是一件樂事。本來沒有苦樂，決定苦樂的，也許在於用什麼心情去讀書。苦和樂，像兩朵花，都從心靈的根株上萌芽。

可能發掘千萬次都失敗，唯有認真執着持續不斷，在一次的成功裏，便補償千萬次的失敗。

有些書，清淡樸質，但是歷久而書香不散。它像古老的檀香那樣，氤氳不絕。

思索一個問題，研究一個問題，不能不客觀，也不可沒有適度的主觀。思索而不得要領和結果，當然苦惱。一旦透過書本的幫助，和生活的體驗，豁然貫通。——彷彿雨季消逝，晴天到來；那晴朗清明的舒暢，只能用心靈去體味，無法形容出來。

數學使頭腦精細，哲學使思路清明，而文學使精神愉快。

讀書苦，讀書樂；苦樂一體，先苦後樂。這是一條越走越深越遠的道路。而巍巍書城，一磚一石，都粘有前人的血汗，閃耀着智慧的光彩。

究竟用什麼心情去讀書？自尋煩惱呢？還是追求快樂？

說苦，真有點苦；說樂，實在快樂。
在苦和樂之間，少不得一個明快的我！

書是香的，但那不是世俗脂粉的香；是理性和人性所持有的馥郁，鼻子無法感覺那一份甘美。慧眼和慧心，才是最靈敏最正確的雷达。不是每一本書都香的。真正香的書，更不是隨便碰上的；它像金礦一樣，必須切實勘察深入開採。

請問學問這兩個字，究竟應該如何解釋呢？」

「波納爾先生，搖搖頭答着回答：」

「甲書不能更正乙書的錯誤，乙書又不能更正丙書的錯誤，我瞭解的程度，就是這樣呢。」

那青年人，也搖搖頭，很失望。原來，書架並不代學問；因為書架是死的，學問才是活的。

書，沒有新舊之分，只有好壞之別。對於讀書人來說，凡是沒有讀過的書，都可以說是新書，不迷信如雷貫耳的名著，不輕視沒沒無聞的非名著。

只要能够提供良好而正確知識和見解的，就是好書。有些新知識，是從舊知識蛻變而來；新的光大了舊的，舊的又培養了新的。

書城中，羊腸小徑，曲折盤繞，它在畫着「迷宮」，膽怯了便躡步不前。

康莊大道，就在眼前，但必須勇敢去走。由淺行深，由近而遠；由博而約，由約而精！

時間，有一雙看不見的翅膀。

從過去到現在，從現在到將來，它永遠在飛翔。

時間，有一種令人驚異的力量。因為它有驚人的累積性；一秒一一分的加起來，便是漫長的歲月——說它漫長，實在也很短促。且聽時鐘的「滴答」；時針、分針、秒針收、冬藏。

時間在流轉，每一個季節都有它的秩序和任務；時間在流轉，從無窮到無窮，從永恒到永恒；它在消逝，它不消逝。

時間是朋友，也是敵人。它使你貧窮，也使你富有；它使你失敗，也使你成功。

時間熱情，也很冷酷；時間可愛，也很可怕。

最有用的時間，必須以才智善意和毅力來使用它。

於是，我們知道，高聳入雲的金字塔，不是一天一夜造成的。它慢慢建築起來。塔基越寬闊，塔身便越高——德性和操守，便是塔基巍巍的塔身，便是我們努力工作的成績。

愛因斯坦解釋成功，是工作加休息加沉默。

這是一個奇異的公式，是一種平易而親切的勸勉：工作的時候努力工作，休息的時候盡量休息；餘閒和沉默，用來靜靜的思索——寶貴的光陰、有用的精神，要用在有益的地方。

於是，一顆純潔的心，跳動着，它是生命的鐘擺。

愛心和善意，像陽光照熱了五穀，要把好意和溫暖分送給別人。與人相處的時候，不誇示自己的長處和優點；也不掩飾自己的短處和缺點。

人格必須完整，個性應受尊重，羣性要適應。而坦率和真誠，培養了人緣。

——友誼，正是一座精美的花園。

水是那麼柔軟，石是那麼堅硬，而簷前的滴水，竟然穿透了簷下的石階。

你覺得奇怪麼？你認為不可思議麼？然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

究竟是什麼東西、什麼原因，使柔若無骨的水，變成了銳不可當的箭？

理想和希望，必須用一根現實的線連結起來。

像飛舞在藍天的紙鳶，沒有那根線，便不能扶搖直上青天；情感是紙鳶，理智就是那根線。

希望人人都有，但如果沒有對希望估過價，沒有費過力，希望等於失望，失望等於絕望。

理想的天地何等寬闊，但切忌不着邊際的奔鬪。希望的花朵，必須灌溉以血汗，壯大以勤勉。希望無窮，而年華有限，以有限追求無限，必須豁達樂觀——有限可以戰勝無限，信心卻是基礎和開端。

冷眼熱心，看得遠走得穩，穩了再求快；既穩又快，前程自然無限。

可以懷疑，不可猶疑；懷疑所以釋疑，猶疑招致失敗。

因為有疑問，才發現問題；發現問題，才解決問題。科學上的發明，藝術上的創造，同樣都是以時間作溫床，懷疑作酵母所培養出來的奇葩。

收穫。存疑，啟發思索；思索，擴大心靈的視野。

於是，柏拉圖說：精思生智慧。笛卡爾說：我思故我存在。

身入蠻荒的探險家，看得見漫山遍野的犀牛羣，卻看不見爬在眼皮上的蟻蟻。原來，最瞭解自己的是自己，對自己最糊塗的也正是自己。究竟誰是智慧的指路人？

「身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別人的眼睛，是最好的鏡子。

生活像泥河，生活像清流。泥河和清流，是兩種境界：

挾泥沙以俱下，混濁不清，黯然沒有光彩。潺潺汨汨，挾着輕快的旋律，清澈晶瑩，像藍琉璃、軟玻璃、紫水晶，激濺起一朵浪花，浪花裏閃爍着游魚的銀鱗，襯映着碧綠的藻荇，這是何等畫面？

不必一定是波瀾壯闊的汪洋大海。即使是山谷裏的小溪澗，只要保持清新活力，活潑的流。

春天的早晨，水面漂着幾片花瓣；秋天的黃昏，水面浮着幾張紅葉。這已經够美了——有靜境，也有動境。

有激流、有削壁、有險灘。真正的人生，就是這樣一條水，這樣一道河。

是什麼維繫天上的繁星於不墮？是什麼又使繁星發光？

投機主義者，等待機會；腳踏實地者，創造機會。

等待常常落空，創造必有

有一分力，創造一分熱；

有一分熱，發一分光。

星與星、人與人，關係很相像。彼此關切、彼此吸引、彼此督促。因此，大家都有熱有光。

「朋友之與朋友，心交換着心。」羅曼羅蘭在「約翰·克利斯多夫」上不朽的名句。

善意、純潔、無所求，才是友誼最高的詮釋。可貴的友情，沒有色彩，不含雜質；九成黃金一成銅，是九成金；而友情百分之百應該是純金。

是朋友，決不妒忌你衣裝華麗；是朋友，也不嘲笑你衣衫襤襤。

是朋友，決不眼紅你家財萬貫；是朋友，也不輕視你一文不名。

友情像陽光空氣和水一樣平凡，也像陽光空氣和水一樣寶貴。

「魯賓遜漂流記」中的魯賓遜，在荒島上還有一位朋友，他的名字叫「禮拜五」。有一天，人類進入月球，也缺少不了朋友。偌大一個地球，偌大一個宇宙，如果只留一個「我」，沒有「他」和「你」。這個「我」，一定過的是寂寞的日子。

友情友愛，正是無邊寂寞中的一簇篝火。金黃色的火焰，像盛開在暗夜裏的花朵；那光照亮了黑暗。

，那熱驅走了嚴寒。

一人趕路，短短一程，彷彿越走越長；兩人結伴而行，長長的路，卻在無形中縮短。

「愛在愛中，愛不據有，愛在愛中滿足。」（凱羅、紀伯倫）

春風輕輕吹拂着楊柳，柳絲千萬丈，牽人愛惹人愁，柳絲見證多少柔情蜜意？千丈萬丈，卻綰不住多少離人的眼淚。最完美的愛情，有時也難免稍帶苦味。

誰能畫得出百分之百的圓？不圓的圓？，誰敢說它不是圓？

幾何學的圓周率是三·一四一六，這只是一種概念，和一種假說；三·一四一五，在不是數學家眼裏，看來同樣是一個圓。

互信、互助，善意和瞭解，使有缺陷的人生顯得圓滿。可是，月有陰晴圓缺，人間事那有百分之一百圓滿？

盡心盡性盡情——一個「真」字，彌補所有的缺陷。

人給我一分，可以還他十分。不可取人十分，而不還他一分。

愛的極致，是予而不取。因為愛的基本境界是無私。

「籠鳥的羽毛，永遠不適宜於海燕。」（拉馬丁）

友情和愛情，是支持人生飛向光明和幸福的翅膀。詩人筆下的青鳥何其美麗，可是誰也沒有真正見過青鳥，因為那是一種最美的想像。

但是，我們卻都見過飄洋過海

、鑿雲破浪的海燕。小小的燕子，有情有信，不怕困難，它們有著令

人驚異，和令人讚賞的毅力和魄力

——向光明、向溫暖！

當海燕成羣結隊飛來，清脆的歌聲，像情人的絮語，響在你耳

邊。

當海燕成羣結隊飛來，烏亮的

翼翎，像黑緞似的飛舞於藍天。

春來春去，春去春來。唯有愛

是玫瑰？還是荆棘？

追求愛，是爲了行愛；行愛，

是爲了愛愛！

春來春去，春去春來。唯有愛

的光輝，長明到永遠。

你有沒有覺察，這又是一個美

麗的春天。

春天，正是播種的時候，你在

人間，將爲人間播種一些什麼？

眼光的獨白

施正明

一種無色的光，冷得像地牢的灰石壁以那種眼睛的孤寂聳張着……像偶觸噬緊半截蚊蚋的蜥蜴

猶如魚刺的鬚根倒豎，像無數死僵的龜殼蛇，靜靜地

幌盪于乾燥，而又不再有女人的嘴唇爬過

鞦韆過的懸崖腮壁

像老鷹爪下的雛雞，以及凌晨攤瘻在鐵柵邊的鐘錶被匆匆

擯棄的啜泣，以及雛雞的亂闖揚起的驚悸

悲戚停在空際，在服喪的一隻徘徊着的烏鵲的淒迷

在他輕輕地垂下，而又不知置於何處的瘦瘦的雙手

所造成的迷惘

在看人坐禪，而寧靜永遠與他無緣的嘲諷的漩渦裏

斷腕的渴念，遂塑造那麼一種不怎麼可笑的理念

當尊嚴像抖落地上的死頭皮

抑或一點點獸性擴大或者蔓延如虎列拉，當半獸是因獸

一種無色的光，猶如魚刺無數，飾釘剛死去的龜殼蛇

那種半透明的絕望的光，遂也敘述着……

以默默地抽搐着的蛇尾

——

生的呼喊



挪威 K. HAMSUN 作
古有成譯

丹麥國都哥本哈根裏頭的內港近旁下面，有一條街叫做域斯脫窩爾德，是一條比較新而荒涼的林蔭公路。那兒可以看見的房子不多，煤氣燈少，差不多總是沒有人走。就現在夏天來說，人們在那兒散步的也是罕見。

人驚訝的事。好，昨晚我卻在那條街碰了一件有些可以令人驚訝的事。

我已經在那邊道上來往踱了幾回了，當是一個女人從對方向我跑來的時候，沒有旁的人們可以看見。煤氣燈是點着了，但是街上還是黑暗的。這麼的黑暗，使我竟不能辨認那女人的面孔。一個晚上的尋常生物罷，我自己想，便過去看了。

到了公路盡頭，我轉身跑回來。那女人也轉身來，我又碰見了她。她是等人罷，我想，我卻想看看她究竟是等什麼了。我又過去了。

當我第三次碰見着她的時候，我捏捏我的帽子對她說話了。「晚安！你是等人嗎？」

她慌張了。不——就是，是的，她是等人。她反對我和她作伴直到她所等候的人到來的時候嗎？

不——她一點也不反對，她又感謝我。關於那層，她解釋說，她並不是等人。她只是散散步——這裏是這麼清靜。

我們並肩散步。我們開始談及各種無關緊要的事情。我獻我的臂膀。

「謝謝你，不，」她說了，又搖搖頭。

這樣子散步，並沒有多大意味；我在暗裏並不能瞧見她。我擦着一枝火柴來看看是什麼時候了。我把火柴擎起，把她也望了望。

「九點半鐘。」我說。

她震顫了，彷彿她是在受凍。我捉住這個機會。

「你凍嗎？」我問。「我們隨便跑到一個地方，喝些東西好不好？迪窩麗去罷？哪遜納爾去罷？」

「但是，你不明白，我現在什麼地方也不能

去啦，」她答了。

然後我纔第一次注意到她戴着一個很長的黑紗。

我向她道歉，責備使我錯誤的黑暗。她接受我的道歉的情形，卻馬上使我相信，她並不是一個尋常的晚上的遊蕩者了。

「你願挽我的臂膀嗎？」我又暗示了。「這可以使你暖一點呢。」

她挽我的臂膀。

我們上上下下的跑了幾轉，她請我再看看時候。

「是十點了，」我說。「你住在那裏呢？」

「在甘姆勒公際威。」

我停腳步。

「我可以送你回去嗎？」我問。

「不大好，」她答。「不，我不能讓你。你

住在布刺德價德，可不是？」

「你怎麼知道呢？」我驚訝地問。

「哦，我知道你是誰個的，」她答。

一停。我們互挽着跑過許多條明亮的街道。她跑得快，她的長漫流在後面。

「我們快些的好，」她說。

到了甘姆勒公際威的她的門口，她轉身向我，彷彿感謝我護送她的好心。我替她開門，她便慢慢地進去。我以肩尖輕輕地刺着門，跟她進去。一進裏邊，她便緊握着我的手。我們都沒有說什麼話。

我們上了兩個樓梯，停止於三樓上。她自己開開下了鎖的她的房門，然後打開第二個門，拉着手，引我進去。這大概是一個客廳；我能够聽見一個時鐘在牆上索索作響。一進門內，那女人停了一會，便突然用兩臂來抱我，震顫地，熱情地來吻我的嘴。正吻我的嘴。

「你請坐坐罷，」她提示說。

「這裏是張沙發。我卻要去拿燈火來。」

她便燃着了一盞燈。

我四望，驚訝而充滿着好奇心。我發現自己是在一個寬廣而佈置得極為妥當的客廳裏，廳有幾個半開的門通到旁邊的幾個房子。我總不明白我所偶然碰着了的是那一種人。

「多麼美麗的一間房子喲！」我叫說。「你住在這裏嗎？」

「是的，這個是我的家。」她答。

「這個是你的家嗎？那麼，你是和令雙親共住了？」

「哦，不，」她笑了。「我是個老婦人呢，你可看見！」

她便脫去她的長漫和她的外套。

「哪——看罷！我告訴過你的是什麼呢！」

她說了，又唐突地，像被不可控制的力量驅追着般，用她的臂膀來摟抱我。

她也許已經二十二三歲了，在她右手上帶着一個約指，由此看來也許真的是一個有夫之婦了。

美麗嗎？不，她臉有雀斑，差不多沒有眉毛。但是她周身有種活潑的生命，她的嘴又怪美麗的。

我要問她，她是什麼人，她的丈夫在那裏，要是她有丈夫的話，這個我進來了的又是那個的房屋，但是我次次開口，她都緊抱着我，禁止我的發問。

「我的名字是愛爾倫，」她解釋說。「你要喝什麼東西嗎？我要是按鈴，也真地不會吵擾任何人的。也許當時你願進來這裏，寢室裏罷。」

我跑進寢室裏。從客廳射來的燈光，部份地照着牠。我瞧見兩張牀。愛爾倫按鈴叫酒，我聽見一個女僕帶酒入來，又出去了。一會以後，愛爾倫跟我進寢室來，但是她忽然停在門口。我向她跑前一步。她發出一種小小的叫喊，同時跑向我來。

這是昨晚的事。

還有什麼事呢？啊，忍耐些！還很多呢！

今天早上天開始發亮的時候，我便醒來。天光爬入房裏帳幔的兩邊來。愛爾倫也醒了。笑迷迷地向着我。她的臂膀白色而軟滑，她的胸部非常隆起，我對她細語，她卻用她的嘴來蓋着我的嘴。默默含情。天愈變愈光亮了。

再過兩句鐘，我卻起來了。愛爾倫也已起來，忙着在穿衣——她已穿上她的鞋了。然後我便經驗了一些事，這事就現在也還打擊我，像一個可怕的夢般。我正在洗臉。愛爾倫在鄰房不知有些什麼事，她開開房門時，我便轉過身來，望進去。一陣冷風從鄰房的開着的窗，吹到我的身上，在房間的中央我恰能够看出是有一個死屍挺在一張椅上。一個死屍，一棺裝着，渾身縗素，有一把灰白色的鬚，一個男人的死屍。他的骨膝突起在壽被下，像瘋狂地握緊了的雙拳，他的臉卻

黃白而可怖至極。在天大亮之下我能够瞧見一切東西。我轉過身去，一句話也不說。

當愛爾倫回來時，我是穿好了衣服，準備出去了。我幾乎不能夠應付她的擁抱了。她再穿上一些衣服；她要跟我下到街門口去，我便讓她來，仍然什麼也不說。在街門口，她緊貼着牆，爲的要不被人瞧見。

「好，再會！」她低語說。

「明天要來麼？」我問，部份的是要測驗她。

「不，不好明天。」

「爲什麼不好明天呢？」

「不要這麼多問罷，親愛的。我明天要赴一個葬禮，我的一個親戚死了。現在哪——你知道了。」

「但是後天呢？」

「好的，後天，在這裏門口，我來接你。再會！」

我去了。

她是誰呢？死屍是誰呢？握緊着拳，嘴角下垂的死屍——多麼可怖地滑稽啊！後天她將候我。我應當再去見她嗎？

我直跑下到柏吝那咖啡店去，要了一本地方居民的姓名住址冊。我查看甘姆勒公際威的號數，那兒——卻找得了名字。我等了一會，晨報出來了。然後我敏捷地翻閱死亡宣布欄。自然不錯——那兒我找着了她的，就在表上第一行，大號字：「我的丈夫，五十三歲，在久病以後的今天逝世。」這個宣告的日期是前天。

我坐了許久而沉思。

一個男人結婚。他的妻子是比他年輕三十歲。他得了一個纏綿的病。一個清平的日子他死了。他年輕寡婦卻歎了釋然的一口氣。

本刊革新號面世後，獲得意想不到的良好反應。我們曾在報刊上看到四篇評介的文章，都對本刊的內容予以好評。我們對這許多鼓勵，十分感激，然而，決不敢有半點的自滿，我們將更嚴謹、更努力的工作。

讀者方面的反應，也是令我們十分感動的。有幾個代理處再三的來添配本刊，將本社僅留的一些存刊全數取光。相信仍有不少讀者因為無法購到本刊而抱怨，我們深感抱歉，嘗自本期起增加印刷數量，以方便愛護本刊的讀者。

本期的中篇小說「瘡癰的歌聲」長達二萬八千字，比本刊預定的中篇小說字數二萬字多出八千字，不過，爲了這是一篇甚爲優秀的中篇，所以，我們仍破例的發表出來。以前，本刊每期附有一小冊的中篇單行本，很受一般讀者歡迎，革新後，我們將小冊子的篇幅併入正刊，有些讀者頗感不習慣。其實，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比較合理的。以前的中篇小冊，字數爲二萬字，較長和較短的稿子，我們都無法刊登；在這種情形之下，許多優秀的作品不能和讀

郭良蕙的「迷惘」取材新穎。當我們看到這篇小說中的幾個被人視為「清高」的文教工作者，行徑竟無異於一些遭人唾棄的貪官污吏，難免感到心寒，其實，「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只要大家「知過能改」，使「善莫大焉」。

黃崖的「老鄉」中的李國寧，他的行為也是令我們感到驚駭的，但我們若轉過來看看另一個人物周大興時，又會為人性的光輝感到喜悅和獲得鼓舞。

黃思騁的「失約」是作者一反其原有風格的作品，願讀者細細欣賞。

編者的话

有些讀者認為本刊革新後，翻譯的文章似乎刊登得多了一些，他們建議本刊多發表創作的作品。這個意見並不壞，不過，我們希望讀者能够注意一個問題：文學和藝術一樣的，是不應該有界限之分；不僅是國與國之間的文學和藝術必須彼此交流，就是東方和西方之間的藩籬也應該打破。我不能對外國的優秀文學作品抱有偏見，或採取冷漠的態度；當

者見面，而若干發表的作品未必符合本刊的取稿標準。現在，我們已經突破了字數的約束，只要是優秀的中篇，它是二萬字也好，三萬字也好，都可以調整篇幅予以發表，這樣，既對

「水滸人物散論」、「前達夫別傳」、「熬煎」等雖是連載作品，然而，每期刊出的都是自成段落的，讀者從那一期開始閱讀都沒有不方便之處。

還有一些讀者提起目前的劇本荒十分嚴重，希望我們能够撥出一些篇幅來刊登獨幕劇，鼓勵從事戲劇創作的作者。我們很樂意接受這個建議，相信諸位可在本刊十二月號上看到一個適合一般演出的獨幕劇。

。這一期刊出的四個短篇小說，都有其特色。
「減料」的作者吳癡，對大馬地區的讀者來說，是十分陌生的。我們不想替他作什麼吹噓，相信讀者們可從他的作品看出他的成就。

不少讀者來信詢問訂閱本刊的辦法。訂閱本刊，手續至爲簡便。大馬地區的讀者，欲訂閱本刊，只須寫上英文姓名及地址，並附同值訂費的郵票，寄來本社便可。大馬以外地區的讀者，可照上述辦法向香港友聯發行公司訂閱本刊。

老鄉

· 崖 黃 ·

煙靄在升起，在擴散；煙靄重重地包圍着李國寧。他感到一陣暈眩，連忙捺熄了香煙，站起身，排開了煙靄的重圍，一直向前面的窗口走去。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新鮮的空氣，心靈感到一陣清醒。

「老鄉，在這南洋地方，我只有你一個可信託的人。我們雖然不是親戚，但在這異地只有我們倆是老鄉，我們的關係是比親生的兄弟更親密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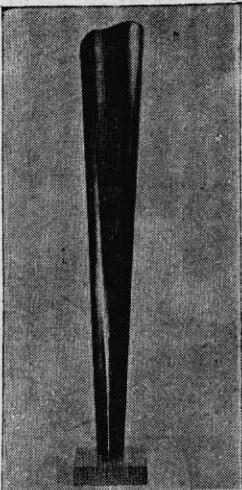
這是周大興常常對他說的話，現在又輕輕地飄上他的心頭。

「不錯，在這兒只有我們兩個是同鄉，」他想：「不過……」他的心開始往下沉。

儘管周大興對他的態度是真摯的、熱誠的，可是，他對待周大興卻是冷淡的、厭惡的。他們雖然是同鄉，然而，他們之間的距離實在太大了。在他們相識的時候，李國寧是在一間中學教書，周大興是在街頭擺一個肉包檔；而現在，前者是一間貿易公司的老闆，後者是一個英國種植家的僕人。一個是滿腹經綸，足智多謀，有地位，有權勢；一個是魯鈍幼稚，不識詩禮，無地位，無權勢。

李國寧抬起頭，望出窗外，山坡底下是一個鑛湖，夕陽正照射在微波的湖面，粼粼的湖水發出金色的閃光，微微地刺痛他的眼睛。他俯下頭，避開那闪光，他的目光剛好落在樓下的車房的屋頂上。他的心劇烈地跳了一跳，血管中似乎有一股熱流在湧起。

那位「老鄉」周大興正在這個車房裏，像一隻老鼠般的躲藏在屋角的一堆舊車胎的後面。他是今早來這兒的，那時，李國寧正要去公司，他鬼鬼祟祟地閃進屋內來，沮喪和惶恐地說：「老鄉，我：我來麻煩你了。」李國寧厭惡地瞪了他



一眼：「你來幹什麼？怎麼不好好的做工？」他突然淌下眼淚，嗚咽着說：「老鄉，我闖了……闖了大禍。請……請你救……救我！」李國寧大吃一驚：「什麼？你闖了禍？」周大興是個四十出頭的人了，這時竟然哭得像小孩子，他一邊用沾滿泥塵的衣袖拭着眼淚，一邊斷斷續續地說：「上個星期，我陪……陪頭家去……去彭亨打……打獵，我……我們住……住在文冬附近的一……一個膠園，昨天早……早上，我……我跟頭家出去，在路……路上，頭……頭家被一……一條大……大蟒蛇纏……纏住，我……我一時驚……驚慌，拿……拿起槍向……向蟒蛇打……打去，想……想不到我……我竟打……打中了頭……頭家，把……把他打……打死了。……」他打算躲在李國寧的家裏，看看風頭，再逃到安全的地方去。

李國寧拿出一根香煙，燃上火，猛抽了一口，對着車房的屋頂噴出濃煙。「他是一個傻瓜！愚蠢、幼稚、無知！」他輕蔑地喃喃着。

「哼，我不知比他聰明多少倍？」他想，在這瞬間，他顯得又高傲又神氣，嘴邊露出了得意的微笑。「我可以毫不困難的玩弄他於股掌之上。現在，他的命運完全掌握在我的手中，他或生或死，就看我動什麼念頭。」

他似乎又聽見周大興的聲音：「在這異地只有我們倆是老鄉，我們是比親生兄弟更親密呀！」

「要救他的性命，並不困難，替他聘個律師，辯護一番，勝訴的話，可以無罪釋放；敗訴的話，判個誤殺，坐他終身監牢。」他搖搖頭，用力地彈了一彈煙灰。「可是，我真的願意救他嗎？」

？「對的，這正是問題的所在，他若有心救他，

今早就會勸他別耽心，不用躲藏起來，更不用設法逃亡；儘管大膽的到律師樓去，請大律師帶他去報案。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因為，他實在沒有決心要搭救他。

「救了他的性命，我便會失去一大筆款子，雖然，那是他自己的金錢，——不，那已經算是我的財產了。」他想；周大興存放在他這裏的款子至少有三萬元了。周大興開始把錢寄存在他這兒是兩年前的事情，他記得很清楚，那一天，周大興來找他，一本正經地說：「老鄉，你是我唯一可信任的人。——你說，我不相信老鄉，該相信誰呢？老鄉，我有一筆錢想麻煩你保存，老鄉是比銀行更可靠的！」周大興說出的數目令他大吃一驚；嘿，那筆款子是二萬元，那是周大興來南洋的十多年積蓄。李國寧起初推辭着不肯接受，然而，周大興卻口口聲聲說他只信任老鄉，非要對方把錢收下不可。李國寧是個聰明的人，一想這是個改變自己的環境的機會，便半推半就的把大疊鈔票收了下來。

「老鄉，老鄉！」李國寧喃喃着。「周大興對待我可真的是比兄弟更親。我之有今日，便是靠他的那一筆錢做資本。——而且，他以後每賺一個錢，都往我這兒存放。」他得意地冷笑了兩聲。「世界上沒有比他更愚笨的人了。」

他任手指間的香煙在燃燒。煙靄和暮色交織着，給他以一種朦朧的感覺，使他激動的心平靜下來。

「老鄉是什麼東西？還是金錢重要！」他想了：「要是周大興死了的話，他那存在我這兒的三萬元全是我的；同時，永遠不會有人知道我是靠這個愚昧無知的老鄉發達的。是的，這一點太重要了，我堂堂皇皇的李國寧怎會算笨頭笨腦的周大興起家呢？要是人家知道了這件事，豈不是要

笑脫牙齒！

夕陽的餘暉全消失了。暮色更濃。晚風在吹，吹纏了山下的鑽湖，也吹動了李國寧的心。

「呼，呼，呼，……」風聲越來越大，風聲似乎夾着周大興的聲音：「老鄉，你是我唯一可以信任的人！」這聲音充滿悲憐和淒怨。

李國寧的內心湧起一陣不安；他冷笑了幾聲，想使自己的心情鎮定下來。「誰叫他是一個大傻瓜！」他喃喃着。

晚風依然在吹，周大興的聲音依然在響：

「老鄉，我們是比親生的兄弟更親密！」

「去你的！誰跟你親密？」李國寧狠狠的想：

「我有學問，你呢？我有地位，你呢？我聰明，你是笨蛋！」他用力的把煙蒂拋擲出去，好像他扔開的不是煙蒂，而是周大興。

街燈亮了，附近住宅的電燈也射出光芒；夜色沖淡了，晚風也小了。他再沒聽到周大興的聲音。然而，他的心卻沒有平靜下來。

他離開窗前，回到剛才的坐位。房內一片黑暗，這黑暗似乎在有力地向他逼逼過來，他睜大着眼睛，想藉目光來突破黑暗的包圍。可是，他失敗了。周圍的黑暗逼得他幾乎透不過氣。在他最感難過的瞬間，周大興的臉龐湧顯在他的眼前，它露出一種老實的、敦厚的、愚昧的懶笑；它在笑，在笑，在笑，笑聲越來越大。

李國寧跳了起來，驚慌地向門口跑去，緊接着，給他以一種朦朧的感覺，使他激動的心平靜下來。

「真是活見鬼！」他想：「就是活生生的周大興，也不可怕！他不敢傷害我。萬一他想對我

他自辯着。「周大興固然不可怕，社會的輿論卻不能不理。我能够壓服社會的輿論嗎？」

他又感到了不安。

他來回地躡腳着。

「一個人危害一個僅有的同鄉，誰也不會同情的。」他想：「何況，周大興現在是躲藏在我家裏。」

他長嘆了一聲。

他右手緊握着拳，擊了一擊左掌心。「以我的智慧，辦法一定可以想得出來。」

他更快地來回躡腳着。

「我裝作另一個聲音，用個假名打電話去警察局，告訴他們有一個殺人犯躲在我的家裏。這樣，誰也不會知道是我報的案。等他被抓了去，我再裝裝樣子替他奔走。對！這辦法真好！」他露出了微笑，但那笑絲馬上停滯住。「不，我不能替他奔走，我不能救他的性命，我不能讓他有活命的機會！」

他又捏了右拳，擊了一下左掌心。

「只要周大興活着被捕，我就不能不花錢給他請律師。律師可以使他被判誤殺，我的全盤計劃就全完了。」他想：「我要使周大興沒有辯護的機會，讓他糊里糊塗的死去！」

他咬緊牙較，臉孔扭曲得十分難看。

「老鄉，我……我闖了禍，請……請你救……救我！」周大興的聲音又響在他的心上。

「哼，吵什麼！」他喃喃着。「你闖了禍，就該死！你找上我的門，算是你倒霉！」

他在附近的一隻沙發坐下來，燃起了一支香煙。

「啊！假如周大興抗拒逮捕的話，警員一定會開槍，我們鄉裏的人是一股蠻勁的，一有反抗就不會屈服，周大興也有這樣的脾性；只要我

挑動了他的蠻性，他若不被活活的打死，是不會停止抗拒的。哈哈，這正是一個妙計！」他顯得非常得意。

七點。

他走下樓，吩咐女傭：「七點正開飯！」

他到車房去，扭亮電燈，高聲叫着：「老鄉，老鄉！你出來吧！」

右邊角落的一堆舊車胎後面露出一個男人的頭部，那漢子慢慢地站起來。他不習慣於光亮的燈光，伸手遮住了雙眼，也把臉孔的一半遮住了。過了一會兒，他才把手移開，露出了黧黑的臉孔。「老鄉，我……我還是躲……躲在這兒的好！」他囁嚅地說。

「老鄉，你別就心，天已經晚了，不會有什麼人來找我了。」李國寧說：「你得去沖個涼，跟我一塊兒吃晚飯，再好好的休息。——有我在，你什麼也不用怕！」

比親兄弟更……更好。」周大興非常的感激，他毫不猶豫地從躲藏的地方走了出來。

「他倒是真的完全信任我，把我當作……」

「愛，我可別動感情呀！」李國寧想：「我決定了怎麼辦，就是怎麼辦！我不能再猶豫了。」他對周大興說：「老鄉，你自己到客廳去，沖了個涼，出來吃飯。」

「好的，好的，老鄉！」周大興恭恭敬敬地連連點頭，走近李國寧的身旁。

李國寧看着他的背影在客廳的邊門消失，才迅速地轉個身，到書房去。他看着腕錶，時間差七分是七點。他不停地注視着腕錶，心跳得比腕錶的齒輪更響，更快。

「的達，的達，的達……一分鐘過去了。」

「我們正在電話機的聽筒，右手撥動號碼盤。電左手抓起了電話。現在就打電話。——他想着，時候

話通了，對方是警察局，他裝了一個聲音和對方交談，放下聽筒，他覺得自己的臉孔在發燒。

「事情已經是這麼辦的了，有什麼值得後悔的呢？」他苦笑了一下。「誰叫他是傻瓜？」

這是個聰明人的世界呀！」

他聽見外面有狗的吠叫聲。「警察不會來得這麼快吧？」他靜靜地聽着，沒有汽車的馬達聲，也沒有腳步聲，他透了一口氣。「一切事情都將照着我的計劃進行。」

他拿了一根香煙，含在嘴邊。他扳動打火機，火着了，又熄了。

「愛，何必這麼緊張？」他又扳動打火機，把煙點上了火。他抽了一口煙，用力地噴了出來，內心感到某一種滿足。

他在等待，等待。等待女傭通知他用晚餐，然後，再等待警車到來。

「鈴……」電話機突然響起來，嚇得他一跳。他躊躇了一下，才伸手抓起聽筒。

「誰？」他急促地問。

「老鄉，是……是我——大興。」

「你——大興？」

「是的，老鄉。我……我想了一整天，覺得你……你待我太好了，我……我不能連累你。你剛才，我……我下了決心，偷偷的從……從你家溜出來了。」

「你……你是在那兒？」

「一個公……公共電……電話亭。」

「你……你快回來！」

「老鄉，天黑了，我……我不害怕。老鄉，再……再見！」

「老鄉，老鄉！」李國寧高聲叫着，但對方已把線掛斷了。

「豈有此理！豈有此理！」他憤憤地喃喃着，頹然坐在椅子上。

煙靄在升起，在擴散；煙靄重重地包圍着李國寧。他感到暈眩，可是，他卻無意逃出煙靄的重圍。

(上接27頁) 一點都不鬆懈，所以勤奮而兼服從。我這人非但沒有時間監督她們，就是有時間，我也總抱馬虎態度，不好意思多剝削人的精力，我這樣，無論如何都用不好他們。

曾經見過一位主婦，每天打牌打到深夜一兩點鐘回家，她家的工人要給她等門開門，而且還不許睡在床上等，也不許坐在廳中沙發上等，要坐在廚房小凳子上等。她這工人儘管對我訴苦，但是對這主婦，宛如老鼠見貓，什麼都不敢說。

她家三個人，吃鹹魚蒸豆腐時買斗零豆腐，連一毫錢都捨不得，工人只有吃汁水吃骨頭的份，偏偏工人乖得很。像我家，吃起鷄翼來工人至少有五六塊，臨走倒還要罵我沒有鷄翼！

我想來想像我這種人實在不宜請工人，對她們好，被她們欺，對她們惡，我不會。而我又是最不願意受氣的人，所以我對我的女兒們說：「我們不再請工人了，那怕中了頭獎馬票，也不請工人了！」

我的大女兒十四歲，二女兒十二歲，三女兒九歲，小兒子四歲。我派給他們的工作是：小兒子揩地板，三女兒收拾地方，大二兩女煮飯和洗衣服。我自己是三軍總司令，一面寫東西，一面用耳目注意他們。

目前是學校放假的時期，十天家務，很順利地過去了。在這十天之中，我沒有再看見大女兒翹起腿整天看小說，二女兒一天到晚拿着閒書不放，她倆勤勤儉儉，做這做那，博得了我更多的疼愛。但是，看見她們一天到晚沒有閒空，想到開學後又怎樣有足够的溫書和休息的時間，我又徬徨了。

我是堅持不請工人呢？還是非請工人不可呢？我還要維持我對工人的仁慈作風呢？還是學習文章，不割鵝都是罪狀的話，我真的不敢再請工人。待她們呢？工人和主人命定應該是對立的嗎？

徨彷的我

• 梦千沙 •

家裏的女工人走了已經是十天了。十天以前，她發怒不再在我家做工。一面理衣服，一面提高嗓子罵人。她罵的話沒有一句有道理，我和她輕聲解釋，她反而以為我怕她，不敢對她大聲，所以態度更加兇狠，我看著沒有辦法，只能由她去了。

我的兩個較大的女兒聽得聽不過去，和她對罵，立刻變成了吵架形勢。我阻止我的女兒們，不許她們再開口，用俚俗的話罵來罵去我更不能忍受，我寧可聽女工人一個人罵我。

她罵我的話一句都沒有能使我生氣的，她罵我：「你沒有我神氣，我做工人不做也有飯吃，你一



朋友送活鷄給我，我立刻轉送給我舊時的工人，她結婚後正好也生孩子，和我差不多日子。我的婦人之仁，原來也成了我的罪狀，想想只有好笑。

她臨走時忽然又有了新題目：「我回鄉半個月，你扣我半個月工錢，這錢送給你們全家生病買藥吃！」我真的不明白，香港規矩，工人請假要自己請替工給東家，替工的工錢比整工的貴，所以工人不做事時，非但沒有收入，還要貼錢出去。我沒有要她貼錢請替工，想不到她還敬我這一句！

她走後，我完全呆掉了。我想好，竟使她這麼恨我呢？

我對我的女兒們說：「你們別只看見工人無理取鬧，你們要知道的不世之敵，我有什麼地方對她不好，竟使她這麼恨我呢？」

可是近幾年中，連目前的這個，我已是兩次遭到工人的仇恨了。兩年前有一個，我停她職她不肯走，說要斬死我們全家以後再走，結果弄到勞動警察，才把她請了出去。她走了以後，見到我總匆匆躲過

天不寫文章就一天沒有飯吃！」我想她這話倒不無道理，她有的是親親戚戚，休假一兩個月吃吃住住沒有問題，而我和我的先生，倒真是手停口停。

她又罵我：「我這兩天出去吃

得多好，家家割鷄，吃得我來不及吃，你們一年都沒有一隻鷄割！」我家是不割鷄，有一年我生孩子，

，假使我能爭取到她一點感情，她何至要如此存心傷害我呢！

這時候，我想到年青時我父親對我們說媽媽的話了：「你們媽媽不知怎麼搞的，從前很會用人，個工人都用十多二十年，被兒女接回去養老時都哭哭啼啼的捨不得女主人，現在，用一個走一個，用十個走十個！」

父親說我母親的這句話，我覺得現在可以用到我的身上來了。

昔年在上海時，好多年中，前後我只用過三個工人。第一個是年青的女孩子，我教她讀書識字，她回去結婚後還時時都寫信給我。第二個第三個離開我後，不時都回來看我，一個工人遇到我搬了家，她到新址去找我，大太陽天，她在我新址附近轉了三四個鐘頭才摸到地方，她手中提着一包鷄蛋送給我，那包鷄蛋都給太陽烤熟了。

來到香港十五年，個個出去的工人都說我們夫婦的好話，她們都被我寵壞了，不能打其他人家的工人，只能結婚的結婚，賦閒的賦閒。有一個壞脾氣工人，因為手骨風濕痛回家休養，我送她上車，她一面走，一面直揩眼淚。

，看她那種氣焰萬丈，好像我是她的不世之敵，我有什麼地方對她不好，竟使她這麼恨我呢？

我對我的女兒們說：「你們別只看見工人無理取鬧，你們要知道的不世之敵，我有什麼地方對她不好，竟使她這麼恨我呢？」

不，也沒有回來看過我們。這證明的
正是我的失敗嗎？

像十天前走掉的那個工人，我
自問對她並不壞。她生了一個大瘡
，我見她搽藥前用水亂洗，每天都
抽空幫她，用酒精消毒自己手，然
後拿家中的雙養水替她洗創口，再
替她敷藥貼紗布膠布。她做事我從
不說她，煮的菜有時鹹到只能吐出
來，頂多只笑問她是不是放錯了鹽
。她天天出街幾個鐘頭，我也没有
干涉她。她買菜不報賬，吃菜另外
盛出一份，有時我看見她另備私家
菜，知道她從大夥的菜錢裏抽出來
添的，也不去理她。她洗衣服時，
把我們的衣服馬虎過一過水算

數，她自己的衣服，卻放一大澡缸
清水，一件件漂來漂去，我也隨她
的便。

我這人還是處處在體諒人家
中的一只痰盂，比較髒，總是我自
己倒，早上她去晾衣服，我吃的荷
包蛋，也是自己煎，客人來我倒茶
，洗澡房濕了我拖擦，出街買東西
，能叫孩子的都叫孩子，想想也實
在不算對她壞了。

我們下午吃點心，是她動手燒
的總有她一份，看報紙看到什麼新
聞，有趣的，刺激的都特意告訴她
，使她也有些閒談資料，我帶孩子
看電影，也把她都帶着。

在我，以為已經盡到平等待她
的地步，誰知最後的結果，卻招致
她的漫罵呢！

這次不愉快事件的起因是我叫
她早上起身第一樣事先洗茶杯，然
後再洗衣服，免得我們起身沒有乾
淨杯子用。她回答我衣服少就洗杯
，衣服多就不洗杯，這已經很不講
道理，後來我拿出箱子中去年收起
的西裝襯衫叫她燙，她說一年前都
洗過燙過，不再燙了。我叫她把幾
條褶痕燙直就可以，她也不理，就
這樣，她不願意再做了。

我平時對她太遷就，這次我堅
持要她洗杯和燙衣服，沒有遷就和
挽留她，這是她憤怒的原因之一；
她自動辭工，勢必犧牲年終的雙工
二；她在我家無管無束，天天出去
看戲飲茶，以後她打別人家工，沒
有這麼自由，這是她憤怒的原因之
三。除此以外，我再想不出她還有
什麼理由，要憤怒到咒罵我們全家
了。

這個工人走了以後，我又想到
，有一種工人有奴隸性格，她沒有
滿足被人踩着的奴隸癮，就全身不
舒服，反過來要踩別人，我這人天
生不會踩人，滿足不了她們的奴隸
癮，所以用不好她們。

許多用得好工人的主婦都是整
天挑剔工人的差錯，使她們全副精
神放在工作上，

(下轉25頁)

常喜歡你這樣子
散起頭髮，坐着，彈一些些的杜步西
在折斷了的牛蒡上
在河裏的雲上
天藍着漢代的藍
基督溫柔古昔的溫柔
在墳場那廂在雀聲下
在靠近五月的時候

(讓他們喊他們的醉醬草萬歲)

給橋

癌弦

整整的一生是多麼地，多麼地長呵
縱有某種咀咒久久停在
豎琴和低音蕭那裏
而從朝至暮念着他，惦着他是多麼地美麗
生活着，想着，偶而也微笑着
既不快活也不快活
有一些什麼在你頭上飛翔
或許
從沒一些什麼

美麗的禾束時時配置在田地上
他總吻着他喜歡吻的地方
可曾瞧見陣雨打濕了的樹葉與草麼
要作草與葉
還是作陣雨
隨你的意

(讓他們喊他們的醉醬草萬歲)

下午總讀那本「鎮靜如胡瓜」
修着指甲，坐着飲茶
整整的一生是多麼長呵
在過去歲月的額上
在疲倦的語字下
在悔恨裏
整整一生是多麼地長呵

任誰也不說那樣的話
哪樣的話？哪樣的呢
遂心亂了，遂失落了
遠遠地，遠遠遠遠地

癌

癌

的

歌

聲

· 桑品載 ·

沿着野美湖向前走，我眼前所出現的盡是雜亂的熱帶樹和滿地的野菊花。夕陽在我背後，顫動的光不經意地灑落在草地，出現了一片燃燒的黃。一些將凋的花瓣和草屑依戀地攀附在我的褲腳上，像要在那裏編繡成一種不規律的圖案。找不到一條用腳所踩出來的小徑，顯然這裏已很少有人走動了。

我俯身摘落一束小花，面對着野美湖，我停了下來。野美湖的水還是流動得那麼有規律，湖面似乎更廣闊了，不知經過了七年的沖積，它的深度是否減少了一些？如果當年野美湖不是那麼深不可測，它的面積又能小一些，我的努力總不能致於會白費的。那麼，我必定還有一番忙碌，而在七年後的今天，我所要去的地方該是野美山下的那塊廣場了。假如真是這樣，這故事所給予我的惆悵，又將是一種什麼樣的面貌呢？

這只是幻想。有許多事情是不能不相信命運的。我不就是一個命運下的犧牲者嗎？倘若那年我不來野美村，這故事的壓力就不會出現在我的生命中，頂多像讀新聞似的聽別人談起而已，那是十分容易淡忘的。而我卻心甘情願地來了，又那麼心甘情願地走進了這個故事，使這個故事形成了另一種意義。是什麼使我如此的呢？沒有一個更好的理由去說明它，這就是命運了。命運註定要我背負着這副十字架，一直走到生命的終點。那是絕對無法擺脫的。

而我卻想擺脫過，那實在是一種最無稽的浪費。

這七年中，連我的夢在內，我真是無時無刻不處在野美村的記憶中，我無時無刻不想來。但我卻一直沒有來，因為我想擺脫，我在作最努力的掙扎。我為什麼不能使自己生活得更快樂一些呢？一個三十多歲的流浪漢，一事無成，這本身就是一個最具象的不幸了，而我漫什麼還要為自己製造不幸呢？我難道怯懦得連遺忘的勇氣都消

失殆盡了嗎？這樣自責了幾千個日子，卻發覺自責也是一種不幸。於是，我所僅有的虛無的抵禦整個崩潰了，我的生命只是一陣灰色的煙，我沒有能力在大氣層中把握住自己的方向，那灰色的煙飄到野美村來了。

是的，我又到野美村來了，不管我的生命是否屬於野美村，我都應該來的。我知道我並不能把從這裏所帶走的痛苦再歸還給它，我更不能在這裏獲得什麼，但我並不作愚昧的自責。我應該是正確的，我不去追求任何意義，我不是一個喜歡追求意義的人。

我點燃一支煙，用力把煙從口中噴出去，然後又吸進一口，又用力把它噴了出去。也許那不僅僅只是煙，煙中必還包含着來自我生命的某種情愫。一支煙噴完了，我又接燃了一支，我又照樣噴着。黃昏快要盡了，也許這支煙還沒有噴完，黑暗會把我整個吞沒。

在另一株熱帶樹的背後，忽然出現了一個人



影，那是一個大約七、八歲的男孩子。他看到了我，奇怪這陌生人無聊得有些失常的舉措，他正靜靜地望着我。

我把身體轉過去，面對着他，停了我噴煙的工作。我當然不認識這個男孩，當我離開野美村時，也許他尚未出世，也許還在搖籃裏，但任何一個野美村的人，都使我有種親切感。煙蒂從我指縫間滑了下去，那孩子忽然嚷了起來：「喂，煙不要亂丟，會燒起來的。」我找着了煙蒂把它踩熄，然後，我向他走了過去。

「你是野美村的人嗎？」

「當然，」他稚氣地笑着，歪着頭瞪視着我。

「你是從哪裏來的？」

「不知道，我沒有去過。」他搖了搖頭說。

「但我是野美村的人，你相信嗎？」

他又搖了搖頭。

「那我為什麼不認識你？」

我笑着打量着這個孩子；並不太圓的臉龐，

一對烏黑的眼睛，略光的下巴，我倒是有點認識他的。那時他也許出世了，我認識每一個生活在野美村的人。

「你幾歲了？」
「八歲。」

「應該是七歲，八歲是虛歲，是不是？」

他點點頭。「姥姥說我八歲，老師說我是七歲。」

「姥姥？」這是多麼陌生的一種稱呼，它怎會出現在野美村？我蹲了下來，執着孩子的雙手，像尋求一個急切的答案似地說：「小朋友，你真是野美村的人嗎？」

「當然是。」

「你來野美村好久了？」

「我一直住在野美村，姥姥說我是在野美村

出生的。」

我的雙手突然出現了一種奇突的力量，我的呼吸突然不自然起來。在朦朧中，我看到有一個影子在我眼前飛舞，最後那影子又全部落到了孩子身上，很快化成了一個整體。我感覺到自己的手在顫抖，接着渾身都顫抖了起來，我的心被擠壓得像要在任何一個部位跳出來。

「孩子，」我知道我的笑容已不會很自然了，我的聲音也在顫抖。「你有爸爸和媽媽嗎？」

「有爸爸，沒有媽媽。」

「爸爸在哪裏？」

「爸爸在很遠很遠的地方做生意，媽媽死了。」

「這話是誰告訴你的？」

「姥姥。」

「姥姥呢？」

「在家，我家就住在後面，那幢紅磚房裏。」

「你姓什麼？」

「葉，樹葉的葉。」

我猛地站了起來，忽然一陣搖擺，幾乎使我倒在了下去。我用力抓住一株矮小的樹，把身體靠在上面。夜來了，秋夜例有的寒意使我打了一個寒噤。但我喜歡這個寒噤，它使我的思想暫時恢復了原位，使我把一口淤積在胸口的氣費力地吐了出来。

我對着尚能分辨的夜色望去，企求自己平靜這一切應該都是想得到的，不同的是它來得太不自然，但我不能使一切事情都在安排的方式下一件件地出現。我是什麼？我只是一縷無能的青煙。

既然落在野美村，那麼，任何奇突都是自然的。

我又掏出一支煙，繼續吸吐了起來。孩子忽然轉到我面前，凝視着我，開口說道：「喂，你姓什麼？」

「趙，我叫趙良之，你姥姥認識我。」

「那你到我們家去坐一會兒吧，天黑了。」孩子拉了拉我的衣角，他突然喊了起來。「姥姥！」

我回轉身，看到一個五十多歲的老太太正站在我的背後。歲月並沒有改變她什麼，那溫謹的笑容，又熟悉地在我眼前出現了。我走上一步，聲音中不知道帶了多少情感地喊着：「伯母——」

「良之，你終究回來了，」伯母的雙手緊緊地扣住了我的手臂，她的聲音蒼老而蒼老。「我一直相信你會回來看我們的，你不會忘記野美村的！」但你為什麼一直要我等了你七年呢？」

我不能說什麼，甚至我不能開口，否則我必定會失態地使自己的情感泛濫起來。我低垂着頭，於是我又看到了那若隱若現的野菊花，而野菊花卻立刻編織成了一張消瘦但卻堅毅的臉，目光從地心跳躍了出來，透過黑暗，使人無法逃避地盯着我。許多聲音在我耳邊飛舞、擴張，於是，整個世界立刻被這張臉和這些聲音所掩蓋和瀰漫，它把我拋入了一個狹小的萬丈深淵。

「天已經黑了，到我們家去住吧，」老太太的聲音從另一個世界飄了進來。「你一定餓了，正好趕上我們的晚飯，七年時間，我們會有很多話要談的。」

是的，七年，天曉得我是怎樣度過這七年的。

那時我還在軍中，一紙命令把我和我的連從繁華的都市調到了野美村。

我不但從沒有來過野美村，而且也沒有在別人的口中或是文字中聽到或看到過這三個字。在未正式下命令給我之前，營長會特地把我召了去，向我作了一番說明，他認為一個在公餘喜歡追求藝術的人，野美村正是一個最好的小天地。我

並沒有向營長多說些與這個命令無關的事情，對於一個軍人，那實在是很愚蠢的。

秋天，我來到了野美村。

這是一個很小的農村，連孩子在內，還不足一千人。居民一律姓陳，除了一小部分人做些小生意之外，絕大部分都是農民。野美村被遙遙地拋棄在現代文明之外，除了隔天駛過一班公路局的汽車之外，科學在這裏真是太陌生了。

但我真心地喜歡這個小小村落。

連部設在一座古剎裏，我的房間就在古剎的右側。這是來此設營的官兵為我特意安排的。房裏有兩個窗；一個窗面對着野美湖，窗前放着辦公桌，只要我坐下來，野美湖的景色就會立刻在我眼前出現。踏過野美湖以及野美湖兩邊樹叢的微風，給我帶來滿室秋的消息。另一個窗開在我的床鋪邊上，窗外是高入雲霄的野美山，山中的樹木蒼翠鬱鬱，不知包含了多少神秘。在野美山與古剎之間，有幾塊稻田，更有一塊望不到邊的草地，那裏什麼也不種，長滿了亂草，長滿了像海浪似的野菊花，不管是白天還是深夜，那純樸的香味，會不停地飄到我房裏來，飄在我身上的每一部位。

我是一個喜歡繪畫的人，我喜歡米勒。十幾年來，我還是第一次在鄉村中定居下來。部隊在這裏並沒有什麼特別任務，我預感到我將會在這裏做些使自己高興的事情了。就由於這份喜悅和衝動，我立刻託人從都市裏買來了畫筆與紙張，開始了我的工作。我繪畫的地點開始時並不確定，但不久之後，我就選定了距野美湖不遠的一個小高地；那裏有許多高大的樹，坐在樹下，我可以選擇許多明朗動人的畫面，這幾乎就是野美村的精華所在了。而我繪畫的時間一律在黃昏，因為我喜歡黃昏，這種喜歡實際上就是我學習繪畫的衝動所在。

記不得是我開始這件工作後的第幾天（大約在十天左右），我認識了淑珍。

也許是因為那天我的心情特別好，一直畫到

太陽整個下山了，晚霞也褪盡了，我才住筆。我又靠在樹幹上休息了一會兒，才提着畫箱走回古剎。

從那塊小高地到古剎，中間必須要經過野美湖，約有十五分鐘的路程，這是我每天生活中最放任的一段享受。那時月亮已經出來了，月影與樹影交錯地倒映在湖水裏，湖邊秋蟲爭鳴，晚風輕輕地拂過湖面，那意境不是畫所能表現的，而是詩。提着畫箱，我以最慢的步伐完全忘我地向前走着，不知走了幾分鐘，當我無意間別過臉去時，我的視線被一個影子所吸住了。

那是一個女人的影子。

她幾乎像一根木樁似地釘在湖邊的草地上，

背着我，微仰着頭，像在沉思，又像是在賞月。

她穿着麻袋裝，披散着快到腰際的長髮，雙手插

在腹邊的口袋裏，十分瀟灑。我在距離她大約十步路的地方站了下來，引起了研究她的興趣。不管她是在賞月還是沉思，從麻袋裝、長髮、到她站立的姿勢，她都不可能是野美村的人；即使

，也絕不會是在這裏長大的。那完全是現代文明的副產品，她身上所散發的都市的氣息、或者是一知識的氣息。這女孩子是誰呢？看她年齡絕不會超過二十五歲，這段時間來，由於我是這支小部隊的主官，見過野美村許許多人，對這個影子卻是全然陌生的。她在野美村是一種極不協調的點綴，這也正說明她在這裏必有一種十分特殊的身份。這樣的人，我似乎應該認識她的。

於是，我向她走了過去，一直走到她面前。

我站住，因為我相信她不會沒有發現我，而

她卻沒有半點反應。這是表示鄙視我、還是對我

的出現不表歡迎呢？多麼驕傲的一個靈魂！我注

的婦人。

「太太，」我只好這樣稱呼她了。「你也是

歡月亮嗎？」

她突然別轉臉來，我所接觸到的是一對幾乎懷有敵意的冷森的目光，和毫無表情的臉孔。那一瞥，使我禁不住倒退了一步。當我的感覺由驚愕逐漸變為被侮辱的憤怒時，她才冷冰冰地說：

「哦，你是連長。」

我嚥下了快要上昇的怒火，裝出笑容說：「我姓趙，叫趙良之。」

「是的，趙連長。」她仍然冰冷地說道。

「請問貴姓？」

「葉，樹葉的葉。」

「葉？」我記得整個野美村都是姓陳的。「那麼，你並不是野美村的人了？」

「你貴姓？」

「那麼，你是野美村的人嗎？」

「你貴姓？」

「當然不是，但我情形特殊，軍人是不得不

四處為家的。你呢？」

我楞了一下，隨之忍不住笑了起來。

「當然不是，但我情形特殊，軍人是不得不

地看著月光。我以為她在思攷某一個問題，過不了多久，就會回答我的。但，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差不多等了有兩分多鐘，都沒有看她開口。那種被捉弄的憤怒又在我胸口燃燒了起來，但爲了禮貌，爲了我是這支小部隊的主官，我不得不忍住掉頭而去的衝動。

「太太，」我想我該走了，因此說：「天已

經黑了，秋天的晚上多露水，這樣你會着涼的。

看了她幾秒鐘，無意間發覺她是一個挺着大肚子

和方才一樣，她又別過來使人不寒而慄的目光。

光。

「你在說什麼？——太太？誰是太太？」

「什麼？」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她隆起的肚子上。難道她不是一個結過婚的婦人？那麼，這隆起的肚子又代表著什麼呢？是一種不可告人的恥辱嗎？

「我告訴過你我姓葉，我的名字叫淑珍，沒有任何附帶的什麼！」

「我就這樣稱呼你嗎？」

「當然。」

我深知自己是沒有權利知道這個曲折的故事——至少是現在——於是轉變話題說：「你住在哪裏？」

「你遲早總會知道的。」

「要不要我送你回去？」

「不，我出來的目的並不是來認識你，我要清靜。」

這就是我第一次和淑珍見面的經過，帶着滿肚子狐疑，我回到了古刹。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至少想了兩個小時，想着這個謎也似的人物，當然我並不能找出任何結論；實際上我是假設了許多結論的，但都沒有一個結論真正可以成立。

從第二天開始，我就對葉淑珍這三個字留意了起來。我問過指導員，民事是他的工作內容之一，以為他對這件事必定有所了解，誰知他連這個名字都沒有聽過。當然，我絕不能專門去找鄰里長打聽她的事蹟，在純樸的鄉村，對於軍人總是有幾分戒備的，尤其她是一個自稱並不是太太的女人。

一直到有一天，野美村舉行一年一度的大「拜拜」，我在觥籌交錯之際，才獲知了這件事情的底細。

那天的「拜拜」，是我所見到的最大的一次吃的場面。整個野美村的人都停止了工作，殺了

他們所畜養的豬和鷄，還乘車到市鎮去採購了許多魚、海鮮作料及紅露酒，每家所花費的錢，至少在一千塊以上。沒有一個人吝嗇這些錢，每張臉上都掛滿了笑容，表示他們是多麼虔誠地感謝上天所賜給他們的豐收。連上的官兵都被連拖帶拉地請了去，我、副連長和指導員是在陳鄰長家裏。

不到六點鐘，酒席就開始了。酒席設在陳鄰長平時堆稻草的大倉庫裏，稻草早在十天前就搬了出去，掛着六七盞氣燈，一片通亮。各種不同的菜不停地端上來，空酒瓶排了至少有五尺遠，但還有更多的酒在我身後出現。八點鐘之後，估計至少吃了十個菜以上，酒醉茶飽，我不得不以最堅決的態度拒絕了主人的盛情，懇求再也不能吃了。於是我們才放下筷子開始聊天。

談話的內容從禮貌式的客套開始，我忽然想起了葉淑珍。

「鄰長，」我欠了欠身說：「整個野美村，都是姓陳嗎？」

「是的是的。」他很快地回答。

「但是，前些日子我碰到一個並不姓陳的女人。」我輕描淡寫地說：「她說她姓葉，叫葉淑珍。」

「哦，對了，就她一家，她們不是野美村的人。」「一家？這一家還有些什麼人？」

「只有三個人，葉淑珍和她媽媽，外帶一個傭人。」

「她們是從哪裏來的？在這裏住了好久？」

「沒有住好久，大概才三個月，很有錢，房子是她們自己造的。葉淑珍的媽媽說，她們過去一直住在首都，因為想到鄉下來玩玩，所以才住到這裏。」鄰長已有了很濃厚的酒意，身體搖擺不停地說：「哈哈，其實我知道，根本就不是這

回事！」

「哦？那是怎麼回事呢？」

「連長，你想想，如果她們只是想到野美村來玩玩，又何必要自己造房子呢？而且房子又造得這麼漂亮。」他伏在桌上，佈滿了血絲的醉眼也不眨地瞪着我。「我知道這個秘密。」

「什麼秘密？」

「你當然不會知道——葉淑珍根本沒有結過婚。」我似懂非懂地點了點頭；這與她不承認自己是太太是相吻合的。

「她不知和哪個男人瞓了覺，在首都沒有辦法見人，所以才搬到野美村來，她要給我們野美村生一個小娃娃哩。哈哈哈……。」

我的腰桿忽然挺直了，然後把背慢慢地靠在藤椅上。我看得出來，鄰長並不是一個習慣於替別人編造故事的人，事情必定就是這樣了。除了這樣，還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它呢？

但，我不明白的是：葉淑珍為什麼不騙說自己是一個結過婚的人呢？至於丈夫為何不來，那是可以用任何理由來搪塞的。這對於一個都市人來說，誰都會有這份聰明。可是，葉淑珍並不這樣做，她反對別人稱呼她太太，而且反對得那麼理直氣壯，反對得那麼高傲。她為什麼要把自己置在一個明知不會贏得同情的境地中呢？她究竟是一個什麼身份的人？淑女甚至是妓女嗎？唯有這兩種人才有可能把這種事情處之平淡，因為關於男女之事，這兩種人幾乎可說是來自另一個世界的。

然而，這答案立刻被我否定了。因為我忽然想到了她那對使人不敢逼視的冷漠的目光。那目光不是風塵中的女孩子所能具有的，那目光中含着極濃厚的書卷氣。

於是，我很快地對自己說：我要去明瞭這個故

三

，駐地還有一段路程，雨一停我就回去。」「王媽，」在那婦人背後，忽然傳來一聲冷森的呼喚，那正是葉淑珍。「讓他進來好了。」

爲了要畫一幅雨中農村黃昏的水彩畫，提着

畫箱，我披着雨衣來到了那個小高地。當我在一棵柏樹下架起畫架時，忽然雷電大作，大雨傾盆而至，爲了避免危險，我只好匆匆勾了幾筆，就拎着畫箱，跑了下來。

誰知雨越下越大，野美湖邊上的草地很快就有了積水，風迎面擊來，笨重的雨衣發出霹拍的

掙扎聲，手裏又提着畫箱，幾乎使我寸步難行。雨水從領口長驅直入地流了下來，因此衣服很快就濕了。但我還是掙扎着向前跑，無論如何，我總不能站在這裏等天晴的。

於是，我長長地吸了一口氣，把精神振作了起來。跑了幾分鐘之後，抬起頭，忽然看到不遠處有一幢非常別緻的紅色灰房。其實那也可以說是花園洋房；外面圍着一道用洋磚砌成的圍牆，圍牆裏面的房子是用紅磚建造的，沒有樓，在風雨中顯出了一種滙合着幾千年歷史的感覺。在野美村，這座建築物的確是顯得太特殊了。

誰是這幢房子的主人呢？並沒有很久，我就想到了——裏面住的必定是葉淑珍和她的母親。正是一個絕好的機會嗎？以避雨作藉口，我可以除了葉淑珍和她母親，野美村裏還有誰會住這種別緻和高貴的房子呢？

於是，一個意念立刻昇入了我腦際——這不是一個四十多歲的婦人。我用力敲着門，四、五秒鐘之後，門開了，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四十多歲的婦人。

「你先生有什麼事嗎？」她擋着門口，聲音中透着惶惑。

「我只是想在這裏躲一下雨，雨實在太大了

塊寬敞的園子裏。除了這些花之外，還有高大的相思樹及矮小而樹葉茂密的榕樹，想必那是在造房子之前就有的。地上鋪着韓國草，那一方韓國草正委曲地浸在越積越多的雨水裏。

葉淑珍站在紗門外的廻廊裏，側着身，她突出的肚子特別引人注目。她拿着一個白瓷帶環的小茶壺，在慢慢地品茗，目光注視遠方，根本不視於我的到來。在她身後，站着一個和王媽年齡不相上下的婦人，矮小的身材，後腦勺梳着一個圓圓的髻，正用着陌生而帶着憐惜的目光望着我，想她必是葉淑珍的母親了。

「請裏面坐，」當我踏上廻廊時，站在葉淑珍身後的那個婦人向我禮貌地欠了欠身子，露出一臉唯長者才有的溫謹的笑容。

——謝謝。——

挨着葉淑珍的背，我走了進去。客廳裏擺設着幾對淡灰色的沙發，打蠟的地板，用三叉板做成的牆上掛着藍蔭鼎的山水、梁鼎銘的戰馬及于右任的書法。在每個角落及牆上秩序地懸着十多盞漏斗式的油燈，燈火輝煌，室內一片透明。有一架巨型的鋼琴放在客廳的東北角，鋼琴的對面的小茶几上放着一架小巧別緻的電晶體收音機。我環顧着這些陳設——這是一個屬於什麼樣的家庭呢？我實在糊塗了。

脫掉雨衣，放下畫箱，我沒有坐下來，爲的是衣服及褲子上還有水。那矮小的婦人站在我面前，露出歉意的笑容說：「真對不起，我們這裏全是女人，找不出給你換的衣服，只好委屈你了。」

「那裏，我已經很打攪妳們了。」被稱爲王媽的婦人給我端來了一條凳子，但立刻被那個矮小的婦人斥了回去，她指着沙發要我坐。

「王媽，」她同時招呼女傭說：「去準備一點薑湯，紅糖在壁櫈裏，給這位長官去去寒，看樣子雨還有得下的，穿久了濕衣服會感冒。」

「不用了，伯母，」估計了她的年齡，我這樣稱呼她，「這樣勞師動衆反而使我不好意思，等雨稍微小一點，我就要走的。」

葉淑珍一直站在門外，連姿勢都沒有換一下地，望着如注大雨。儘管那婦人這樣熱情地招拂我，但我對葉淑珍這種傲慢得不近情理的態度，仍表衷心不快。一直到王媽泡來了茶，她才慢吞吞地踱了進來，連看都不看我一下地從我面前走了過去，對着那婦人說：「媽，」雖然對着她自己的母親，那聲音還是冷冰冰的。「他是連長，姓趙。」

「哦，原來是連長先生，真是失敬。」葉淑珍的母親又露出了臉溫謹的笑容。「你還沒有三十歲吧？年紀這麼輕就當了連長，前途真是不可限量。」

我用微笑答謝她的讚美，然後我又把目光轉移到葉淑珍的身上。她已經靠在近她母親身邊的一張沙發上坐了下來，低着頭，在玩弄着長長的指甲。突然，她把臉抬了起来，用着一種近乎惡毒的目光向我逼視，我無意間接着了那目光，使我驚愕得不知如何是好。難道我在什麼地方得罪了她嗎？即使我今天的造訪有些魯莽，也不值得她用這種目光來看我。那麼，必定是因爲她與軍人之間有什麼根深蒂固的誤解，除了這個理由，我是再也找不出更恰當的答案了。

想到這裏，不禁有如坐針氈的感覺。想就此

告辭，但窗外的雨並沒有減少，這樣倒真的有些魯莽了。她母親遞給我一塊乾毛巾，我胡亂地在臉上和手臂上擦了一陣，希望雨快停，好離開這對敵視的目光。

而雨大如舊，過了十幾分鐘，我的怒意卻漸漸消除了。也許是我太敏感了，葉淑珍之所以這樣，必定還有別的原因。我安安靜靜地坐了下來，王媽端給我一杯薑水，我一起喝了下去。

談了很多話，但和我談話的不是葉淑珍，而是她母親。葉淑珍坐在那裏，像毫無感覺地沉默着。她偶而抬起頭來，像有意又像無意地看了我一眼，用的仍然是那種冷峻逼人的目光。我發覺我已坦然接受這種目光了，我忽然引起了解研這個目光的興趣；即使她所仇視的對象真是我，我也不會生氣了。

因此，我很想和她談些什麼，等了很久，我才捉住她從我臉上滑過的目光。笑着說：「葉小姐，」想了想，還是稱呼他小姐吧。「你喜歡藝術嗎？」

這種單刀直入式的問話，是不容她不回答的，果然，她沉吟了一會兒說：「喜歡又怎樣？不喜歡又怎樣？」

「我問的並不是目的，」我仍然笑着說：「雖然你不肯告訴我，但我覺得你一定是一個熱愛藝術的人，不是美術，就是音樂。」

「哦，這兩樣她都喜歡的，」她母親搶着說：「她在大學裏學的是音樂，但大部分時間卻用在畫畫上。」她母親說到這裏把話頓了一下，又接下去說：「不過也只是喜歡而已，談不上有什麼造詣。」

一種喜悅的感覺在我體內迅速地流過，我瞪着她毫無變化的臉說：「我毛遂自荐一下，我在音樂上真是一竅不通，但卻喜歡畫幾筆，喜歡畫黃昏的農村。如果葉小姐不以為我這個人不可交

，我倒很希望能常常領受到你的指教。」

「那真是太好了！」仍然是她母親的聲音，聲音中有着彷彿無法壓抑的興奮。「趙連長，你以後一定要常來這裏玩，我知道你們軍人很苦的人，實在是太難了！」

我十分仔細地去注意葉淑珍的臉，我看到有一種跳躍的光芒，從她臉上閃了過去，但一閃即逝，她又恢復了原來冷漠的表情。

雨不知在什麼時候已經停止了，野美湖的青蛙像受盡了委曲似地爭鳴着。我拿起雨衣和畫箱走出了這幢紅磚房，告別了這位謎也似的女人。

一陣寒風迎面吹來，我打了一個寒噤。加快腳步，向着古利奔去。

但，非常失望，在這次告別之後，足足一星期我都沒有在黃昏時看到她。是因為她不知道地方嗎？那是不可能的，野美村就只有這麼一點大，而我又是在一個高地上，距離她家也不遠，她不會看不到我的。那麼，該是她根本不肯來了？

是的，一定是因为她不屑與我攀交，她早已把我所說的那些話忘記了，甚至她早已忘了還有我這個人。想到那晚自己的誠意，怒火又在我心中燃燒了起來。

然而，我又為什麼要這樣去關心一個根本不重視我的人呢？我委曲懇請的目的又是爲了什麼？僅僅只是爲了好奇嗎？

我不要自己去想這個費神的問題。在生命中，有許許多事情，包括那些給自己帶來終生痛苦和快樂的事情在內，根本就是沒有什麼理由的。唯有傻子才會把生命放在實驗室裏或是顯微鏡的底下，而我卻絕不是這種傻子。

很快，中秋節到了。晚上會餐完畢後，匆匆批了幾件公事，就走出古刹，打算把這個美好的晚上，消磨在野美湖畔的月色下。

會餐時多喝了一些酒，覺得有種昏昏沉沉的感覺。那不是醉，而是微醺，我喜歡微醺。多麼容易使人忘我的月明之夜，圓月當頭，天空皎潔如洗，草地裏不知有多少小蟲在雀躍似的爭鳴。螢火蟲忙亂地飛舞着，像一粒粒閃耀的夜明珠。我長長地吁了一口氣，有時抬頭望月，有時低下頭去看映在野美湖中的月亮倒影，在凡塵之上，這是多麼難以尋覓的景緻！

這是一個最適用思想的時候，不由自主地我想到了自己的流浪。離家十四年，那時才是一個十五、六歲的孩子，現在已到了自立之年。

歲月究竟意味着一種什麼樣的巨力呢？它殘酷無情地磨蝕着每一個可憐的生命，不管是偉人還是弱者，它都給套上了死亡的枷鎖，讓人無可奈何地活着，等待它不容解釋的裁決。它對那些盲目追求的生命，又給予了些什麼代價呢？

流浪使我堅忍，但也使我消極，當我有機會活在自己的世界裏時，我消極得幾乎想把自己毀掉。這十多年中，生命由茫然無知而成熟，我接觸過許多不幸的故事，每當我回憶起來，那些不幸的故事，彷彿就是出自自己的生命。生命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

我搖了搖頭，發覺自己正鑽在不幸的暗角裏，那不是我所需要的。我何必要去了解生命的意義？我所要追求的應該是快樂，唯有快樂才是至上的。

我繼續向前走着，不知走了多久，一個熟悉

的影子使我停了下來。

葉淑珍正站在野美湖邊，和我第一次所看見的一樣，她仰頭望月，正沉陷在一個無法捉摸的

迷霧裏。我的心頭忽無震盪了起來，目不轉睛地望着她，莫名其妙地昇起了一種昏眩的感覺。那感覺一剎那間把其他的東西全部遮蓋了。

我走到她身邊，然後又走到她面前，並沒有招呼她。她看了我一眼，動了一下嘴唇，立刻又抿在一起。時間彷彿是凝固的。

「有那麼一種說不出道理的預感，」過了一會兒，我小聲地說：「我相信你今天晚上會來的。」

「你很相信你的這種預感嗎？」

「我也不知道，我根本沒有想過。只能那麼說，很多不合邏輯的事情，都往往是正確的。」我說把聲音盡量放小，把目光凝聚在她臉上。「葉淑珍，有一個問題我必須要問你——你是不是很討厭我？」

「我可不可以不回答？」

「不可以！」我的目光仍然凝聚在她臉上。

「我們既然認識了，我就應當把這個問題弄清楚。」因為這個答案可以決定我今後是否還和她說話。

「你一定要知道？」

「那麼我就說了——是的，我很討厭你！」

我忽然衝上一步，用力捉住了她的雙臂。

「為什麼？」

「請你把手放開！」她忽然吼叫了起來。

我的手慢慢地從她臂上滑落，然後，像有萬斤重似地垂在我兩膀間。我同時垂下了頭，低聲說道：「葉淑珍，你為什麼一定要把自己陷在那個孤獨的世界裏呢？那事情已經過去了，你還有許多數不清的快樂，難道一次錯誤就能把一切都埋葬了嗎？別以為我是一個魯莽的人，雖然我並不能知道那事情的全貌，但我卻能感覺得出你的困境。你作不必要的逃避，你以為那樣就是報

復，其實你報復了誰呢？真正受到傷害的還是你自己，你為什麼要這樣傻呢？」

「我不需要任何人瞭解，」她仰着臉說：「我討厭聽你說這種話！」

「你是一個弱者，葉淑珍，你是一個真正的弱者，你沒有勇氣去面對現實，你只知道逃避。我知道你為什麼討厭我，因為我是一個男人，是不是？不錯，那個男人傷害了你，但是除了那個男人之外，天下所有男人都傷害了你嗎？我不相信你會不明白這個道理，但你沒有勇氣去承認。這樣你所得到的結果又是什麼呢？」

「你是什麼人？」她突然虎轉臉來，用着最惡毒的聲音說：「你憑什麼對我這樣說話？你可以教訓你的兵，你沒有權力教訓我！」

「葉淑珍！」我又捉住了她手臂，「我沒有教訓你，我只是站在一個人的立場在對你說話。」

「我不聽！」

「你應該聽，葉淑珍，你不但應該聽，而且你應該永遠記住：沒有一個生活在仇恨裏的人會快樂的。聽我的話，忘掉它吧，只要你能忘掉它，你就立刻會得到幸福，那事情不值得你賠上一生的。」

她用力搖着頭，用力掙扎着，我感覺她渾身都在顫抖。我望着她的臉，那臉本來是很美的；略圓的形狀，並不太尖的下巴，挺直的鼻樑，是一個非常勻稱姣美的輪廓。然而這張勻稱姣美的臉，現在正被痛苦所扭曲着。我從來沒有看見過痛苦得這樣真實的表情，那痛苦像要把她撕成碎片，像有種無可抵禦的力量正在凌遲着她整個身心。

漸漸，她平靜了下來，淚水像雨珠似地沿着面頰向下流，滴落在衣服上、滴落在草地上。看得出來，她是多麼不願意在我面前哭泣，然而，

她的理智已經完全崩潰了，任憑什麼力量也擋不住這些淚水，正如擋不住正氾濫在她心中的痛苦記憶一樣。

拚脫了我的手，她像受創似地向那幢紅磚房奔去，不管我怎樣喊叫，她都沒有停下來。我痴地站着，突然感到臉上有些潮濕，沒有露水，那也許是我的眼淚。

五

沒有理由可以解釋，我變成了葉家的常客。葉淑珍的母親對我很友善，不管我什麼時候出現在客廳裏，她都會放下一切來陪我聊天。很快，我們之間的那些陌生的隔閡消除了。我彷彿真的成為了這幢紅磚房的一員，在這裏，我有着完全自主的權力。

但是，葉淑珍卻一直躲着我，雖然我們有好幾次獨處的機會，而她卻默不作聲地坐在沙發上，有時乾脆躲在房裏不和我見面。可是，我並沒有半點惱恨的感覺。從中秋節以後的這段時間中，我對葉淑珍有了更清楚的認識；她只不過是一個病人而已，那病也許嚴重了一些，但卻絕非絕症，我有這份自信能使她痊癒。

有天晚上，我又去葉家。葉淑珍出去了，女傭領着狗去散步，房子裏只剩下我和葉淑珍的母親。我們聽了幾張唱片，接着又海闊天空地談了起來。

我有意把話題轉到葉淑珍的身上，這是我很早就計劃過的——我要徹底明白葉淑珍不幸的內容。過去沒有機會，因為我不願意當葉淑珍在家時提起這件事，不管她母親不肯告訴我，對於葉淑珍的自尊至少是一種損害。而現在，連女傭都不在，這不正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嗎？

談到葉淑珍，她母親的臉色就沉凝了起來。

我明白一個作母親的心理，這不幸事件所加諸給她的壓力，已使她無心再去品賞其他的快樂。在這段時間中，我約略知道了一些關於葉淑珍的身世；她是獨生女，她父親是一個為學術界所一致推崇的名教授，家庭生活頗為優裕，她就是在這種無憂無愁的生活中長大的。她今年二十五歲。

「伯母，如果妳不把我當作外人，我想請問

妳一個問題。」我單刀直入地說。

「誰把你當作外人了？」她笑着向我望過來

。「什麼問題，你儘管說吧。」

「關於淑珍的事情，」我緊緊地捉住了她的

目光。「我是不可以多知道一些？」

她沉吟了好一會兒，怕她不肯說，於是我又

搶着解釋：「我當然猜得出那是一件不幸的事情

，但淑珍如果一直生活在這件不幸事情的痛苦中

，那對她是沒有益處的。假如妳把這件事情告訴

我，也許我會想出一個比較好的辦法，使她不再

痛苦；最低限度，我可以勸勸她，妳說是不是？

如果一直讓我蒙在鼓裏，我心裏的確是太不安了。

「可是，事實上的舒尹卻完全不是這種人。我相信他過去一定談過許多次戀愛，對各類女人的心理認識得很清楚，加上淑珍又是那麼天真，所以就上了他的大當。事情發生在去年秋天，他邀淑珍去旅行。那次旅行淑珍本來說要去半個月，到二十天，但十天不到淑珍就回來了，回來之後就關在房子裏哭。我以為他們吵了架，談戀愛吵鬧總是免不掉的，所以並沒有太重視這件事。不久之後，舒尹來了信，他們又恢復了約會，而且來往得比過去更密切，幾乎每天都見面，雖然是她母親，也很難表示相反意見的，何況事實上根本無此必要。

一直到今年夏天，我才把事情弄清楚；我發覺淑珍已經懷孕了。我去盤問她，她哭着告訴我，說她和舒尹已經有了不正常的行為，第一次就是那次去旅行時發生的。事情到了這步田地，我還能說什麼呢？唯一的辦法就是勸他們快點結婚。

「但是，更壞的事情發生了——想不到舒尹是一個面無心的偽君子，他不但不肯和淑珍結婚，而且連人影都找不到了。一連一個月，我們到處去打聽他的下落，卻毫無頭緒。我們在報上登過尋人啟事，仍然看不到他的片紙隻字。而淑珍的肚子越來越明顯，她父親在社會上是一個有地位的人，家裏進出的人又多，淑珍實在不能再

地的愛上了舒尹。舒尹曾經到我們家來吃過一次飯，普普通通的一個男人，我和她父親談不上對他有什麼好感，但也沒有惡感，既然淑珍喜歡他，我和她父親是絕不會反對的。以後淑珍常常在我面前說他的好話，說他如何忠厚老實，如何對愛情負責，這樣我們就更加放心了，甚至我還催她趕快結婚。

「對於舒尹，我有着和淑珍相同的痛恨，但對於這個尚未出世的孩子，我無法培養出任何仇恨的心理，因為孩子總是無辜的，他沒有理由作他父親的犧牲品。所以，我再三勸誠淑珍，希望他打消這個念頭，等孩子生下來之後，願意養育他，就養育他成人，不願意養育他，就把他送到孤兒院去。淑珍還年輕，一切都還來得及。但是，不管我怎麼說，她都不理不睬，她還是堅持要把這個孩子勒死。她內心的仇恨，使她完全喪失了理性，使她否定了這個世界上還有美好的東西，這叫我怎麼辦呢？一個錯誤已經造成了，我還能再看到第二個錯誤發生嗎？」

一口氣她說了這麼多話，那痛苦的壓力使她矮小瘦弱的身體顫抖不止，她終於流下了眼淚。我靜靜地聽她講完這個故事，我不知如何說明內心的感覺，總之我是被震動了，甚至說，是被嚇住了。的確，這種事情，是常常可以在報紙上看到的，不同的是它發生在淑珍的身上；發生在淑珍身上，那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這樣一個無辜善良的女孩子，應該是永遠生活在幸福中的，任何痛苦和不幸都不應該在她身上出現，因為她的生命太脆弱，她絕對無法承荷得住這種突發的壓力。為什麼造物者偏偏要讓她去看這醜陋的一面，而且還把這醜陋的一面硬生生地塞到她生命裏去呢？

「難道，這真的是命運嗎？」

有很長一段時間的沉默，客廳裏除了伯母

尹，一邊帶着淑珍到野美村來。

「你可以想得到，這件事情給予淑珍的打擊真是太大了。她常常躲在房裏哭，鬧着要自殺，她說她一定報復。報復誰呢？舒尹是再也不會來的了，她說她要報復肚子裏的這個孩子，因為那個孩子身上有舒尹的血，她說等孩子生下之後，她親手把他勒死。

「好吧，」她站了起來，走了幾步，在距離我較近的一張沙發上坐了下來。「讓你知道這件事情也好，我是一個女人，我已用盡了女人所能想到的一切辦法，或許男人的意見對這件事情會有些效果。我真的需要別人的幫助，我實在是太無能了。」

「我會盡力的，伯母，只要我能力及得到，我會全心全意地幫助妳。」

「事情說起來很簡單，和那些出現在報紙上的社會新聞一樣，不過是亂世的一個小悲劇而已。在一年多以前，那時淑珍大學剛畢業，認識了一個男人，叫做舒尹，他們很快就開始戀愛。淑珍雖然認識不少男人，雖然也有不少男人追求過她，可是她從沒有對那些男人動過心，卻死心塌

○……

「但是，更壞的事情發生了——想不到舒尹是一個面無心的偽君子，他不但不肯和淑珍結婚，而且連人影都找不到了。一連一個月，我們到處去打聽他的下落，卻毫無頭緒。我們在報上登過尋人啟事，仍然看不到他的片紙隻字。而淑珍的肚子越來越明顯，她父親在社會上是一個有地位的人，家裏進出的人又多，淑珍實在不能再

在家裏住下去了。因此，我一邊託人繼續去找舒尹，一邊帶着淑珍到野美村來。

「你可以想得到，這件事情給予淑珍的打擊真是太大了。她常常躲在房裏哭，鬧着要自殺，她說她一定報復。報復誰呢？舒尹是再也不會來的了，她說她要報復肚子裏的這個孩子，因為那個孩子身上有舒尹的血，她說等孩子生下之後，她親手把他勒死。

「對於舒尹，我有着和淑珍相同的痛恨，但對於這個尚未出世的孩子，我無法培養出任何仇恨的心理，因為孩子總是無辜的，他沒有理由作他父親的犧牲品。所以，我再三勸誠淑珍，希望他打消這個念頭，等孩子生下來之後，願意養育他，就養育他成人，不願意養育他，就把他送到孤兒院去。淑珍還年輕，一切都還來得及。但是，不管我怎麼說，她都不理不睬，她還是堅持要把這個孩子勒死。她內心的仇恨，使她完全喪失了理性，使她否定了這個世界上還有美好的東西，這叫我怎麼辦呢？一個錯誤已經造成了，我還能再看到第二個錯誤發生嗎？」

一口氣她說了這麼多話，那痛苦的壓力使她矮小瘦弱的身體顫抖不止，她終於流下了眼淚。我靜靜地聽她講完這個故事，我不知如何說明內心的感覺，總之我是被震動了，甚至說，是被嚇住了。的確，這種事情，是常常可以在報紙上看到的，不同的是它發生在淑珍的身上；發生在淑珍身上，那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這樣一個無辜善良的女孩子，應該是永遠生活在幸福中的，任何痛苦和不幸都不應該在她身上出現，因為她的生命太脆弱，她絕對無法承荷得住這種突發的壓力。為什麼造物者偏偏要讓她去看這醜陋的一面，而且還把這醜陋的一面硬生生地塞到她生命裏去呢？

「難道，這真的是命運嗎？」

有很長一段時間的沉默，客廳裏除了伯母

的飲泣聲之外，一片寂靜。我緩緩地抬起頭，打量着面前的這位母親，我看那痛苦在她身上更加具體化，壓力越來越重。為了能得到這個故事，我會答應負起減除淑珍痛苦的責任，而當我澈底了解了這故事之後，我的信心動搖了。

「我又能做什麼呢？我的力量會比她母親更能發生作用嗎？」我算得了是什麼呢？

我彎下腰，用着最柔和的聲音說：「伯母，你覺得淑珍真的會那樣做嗎？」我是說，她真的會親手勒死她的孩子嗎？」

「她一定會的，一個作母親的人，哪有不了解自己女兒個性的道理？她是一個說得到做得到的人，如果她決心要做一件事情，是任何人都阻擋不了的。所以，我說她要勒死這個孩子，就一定會勒死他。良之，替我想想辦法吧，我真的已經無能為力了！」

從這次談話之後，我對淑珍的注意又增進了一層。或許那不僅僅只是「注意」，而是關懷，我是與關懷相類似的一種微妙的情愫。

在我黃昏繪畫的時間中，我曾經看到過幾次淑珍，她說她是來這裏散步的。也許是這個小高地的確太美、太誘人了，站在這裏，她臉上出現了我一直沒有在她身上看見過的歡悅表情。這自然的景緻，使她暫時忘記、或者是暫時沖淡了心中的仇恨，她開始和我談話了，她不再用仇恨的目光來逼視我。她說她很喜歡我每一張畫所取的角度，喜歡我用黃色來塗抹黃昏。然而，那種快樂的時間並不多，常常在她最快樂的時候，忽然又沉默了下來，她的内心忽然又被那仇恨所蠶食了。

我猜想她已經知道我從她母親那裏所打聽得來的那件不幸事情，因為有好幾次，我從她目光中看出來，她很想和我談些什麼。然而，真如她母親所說，她的個性實在太強了。她寧願悶死，母親所說，她的個性實在太強了。她寧願悶死，

也不肯把自己的軟弱從嘴中吐出來，也不需要別人的援助。

時間常常能說明許多無法解釋的東西，對人與人的關係來說，時間是增進情感絕對不能缺少的一種因素。

悶在自己的玄想裏，晚上我喝了一些酒。有一種沒有辦法說得明白的理由，我最近幾乎天天都離不開酒杯。酒使我興奮，但也使心中的沉悶更加擴張。我常常喝了酒就上床睡覺，但今晚不行，我的胸口像要炸開來，房間裏沒有一樣東西能使我不安靜。月黑風高，我走出了古刹，我要在黑暗中捕捉些什麼、或丟棄些什麼。

幾乎當我一踏出古刹的大門，我就看到了淑珍。她正站在對正我窗外的那塊寬大的草地上。沒有月亮，她的影子像一個幽靈。帶着某種衝動，我向她走了過去，用着一種顫抖得出奇的聲音喊着：「淑珍。」

她緩慢地抬起了頭，凝視着我，又緩慢地說：「你，稱呼我什麼？」

我們相隔的距離非常近，我立定，也怔怔地凝視着她，用同樣緩慢的聲音說：「你覺得我這樣稱呼你不好嗎？」

「隨你便，」她把頭垂了下去，然後說：

「你喝酒了？」

「唔。」

「你最近常常喝酒是不是？」

「是的，」我點了點頭，目光仍凝在她臉上。

「我最近的情緒實在太壞了，為什麼會這樣，我當然有理由。」她忽然別過臉來，冷冷的說：「我不需要告訴你。」

「淑珍，你覺得你有多少可怕嗎？我相信你過去並不是這樣的人，你真的要抱着這個仇恨地過一生嗎？」

「懲罰自己。」

「你這個念頭真是太可怕了，因為那錯誤並不是你所造成的。」

「我當然有理由。」她忽然別過臉來，冷冷的說：「我不需要告訴你。」

「淑珍，你覺得你有多少可怕嗎？我相信你過去並不是這樣的人，你真的要抱着這個仇恨地過一生嗎？」

「那不是仇恨，那是意志。」

「這應該沒有分別，實際上還是仇恨。」我說：「人是不能生活在仇恨裏的，仇恨會使愛心泯滅。我看得出來，你並不習慣與仇恨為伴，你有

？」

「你還要知道這些什麼？」她別轉臉來，許多黑影在她臉上爬蠕。「我媽不都告訴你了嗎？」

「你惱恨我知道這件事嗎？」

「這已經過去了，我想不必知道這個答案。」

「如果我一定要知道呢？」

「那權力在我，我不會告訴你的。」

「那麼，我只好說出我的答案了。坐下好嗎？」指着身後的兩塊石頭，我首先坐了下來，猶豫了一下，她坐在另一塊石頭上。「首先我要說，淑珍，你錯了。」

她不則聲，只短短地斜視了我一眼。我接着說：「你不應該太重視這件事，錯誤和痛苦能越快忘記越好，而你卻像守財奴守着他財產似地，除了這件事，你什麼都不要了，那划得來嗎？那對你有好處嗎？誰也不敢說他一生從不犯錯誤，善良的人和上當是分不開的。知道這是錯誤就離開，知道上當就罷手，這才是最好的辦法。我想你不會不懂得這個道理，但你為什麼不去做呢？」

你爲什麼硬把自己封閉在那個黝黑和痛苦的小天地裏呢？你這樣做，究竟爲的是什麼呢？」

「懲罰自己。」

「你這個念頭真是太可怕了，因為那錯誤並不是你所造成的。」

「我當然有理由。」她忽然別過臉來，冷冷的說：「我不需要告訴你。」

「淑珍，你覺得你有多少可怕嗎？我相信你過去並不是這樣的人，你真的要抱着這個仇恨地過一生嗎？」

「那不是仇恨，那是意志。」

「這應該沒有分別，實際上還是仇恨。」我說：

「人是不能生活在仇恨裏的，仇恨會使愛心泯滅。我看得出來，你並不習慣與仇恨爲伴，你有

強烈的愛，為什麼不把妳本能的愛發揮出來？我永遠相信：在愛與恨的戰場裏，愛永遠是勝利者，如果妳不緊緊抓住那個不幸的故事，妳一定會恢復正常快樂的。」

她猛然站了起來。

「我希望你不要再和我說這些，你絕對改變不了我的！」她聲音僵冷得使我起了寒噤。「我有我的計劃，不管是對是錯，我都要依照這個計劃去做。我要報復，凡是這個故事有關的人和物，我都不會放過。」

我也站了起來。

「妳要勒死妳肚子裏的孩子？」

「不錯，我要勒死他，我靜靜地等他生下來一下地，我就把他勒死，用我的手把他勒死。」

「淑珍，妳簡直瘋了！」

「我早就瘋了，因為這個世界唯有瘋子才能活下去。我恨不得自己能瘋得把整個世界都毀滅。你等着看吧，如果一切正常，還有十幾天，孩子就可以出世了，你看我是不是有勇氣把他勒死！」

「淑珍，無論如何，妳絕對不能這樣做，孩子是無辜的，他沒有理由接受這種殘酷的安排。」

「他太有理由了，」她冷笑着說：「他是造成我終生痛苦最具體的東西。」她把話停頓了下來，聲音也柔和了。「趙先生，不管我們還能見面幾次面，我十分誠懇地請求你以後不要再在我面前提起這件事，我知道你是好意，但你不是我，你不會了解我的痛苦的，我絕對不能不報復，如果我連報復的希望都沒有了，那我可能真的全瘋的。你是一個有心人，我向你表示由衷的謝意，再見！」

一直等淑珍的影子整個被黑暗所吞沒，我還

紋風不動地站在那裏，我的腦子被許多亂得理不清的意念所充斥了。每個角度都是她的影子，每一個影子都有她的聲音。

「不管爲了什麼，我都應該拯救她，我絕不能眼看着這個悲劇發生。沒有理由使我不相信她所說的話——她太倔強了，倔強使她消失了理性，十幾天之後，一個茫然無知的小生命，將會死在她用仇恨所組合而成的雙手之下。」

「我能做到些什麼呢？」

我忽然想到：當孩子一生下，就立刻把他抱走，遠遠離開她，甚至永不回來。我相信時間總會使她的愛心復甦，那時（不管多少年）再讓孩子回來，阻止這幕悲劇，這是唯一可以行的辦法了。

六

第二天，我就把這個辦法告訴了她母親，她感激得老淚縱橫地說：「這辦法真是太好了，我怎麼一直沒有想到！她是頭胎，孩子一落地，她一定會痛得昏過去，趁着這個機會我就叫助產士把孩子抱出來，送到一個親戚家去，我再慢慢勸她，她一定會回心轉意的。」

「這事情務須保密，」雖然淑珍並不在家，但我仍然壓低嗓子說：「最好現在就把助產士請來這裏住，免得臨時慌張。」

「好的，就這麼辦，我去請一個可靠的助產士來。」

三天之後，助產士來了，而且還來了一位產科醫生，斷定產期就在十天之內。醫生爲淑珍仔細檢查身體後，告訴我們一切都很正常，孩子一定會平安出世。

似乎我和她母親都放下了壓在胸口上的這付擔子，愉快地等待着這一天的來臨。一轉瞬，一

星期過去了。

午後，我照常去藥家，如果醫生的推斷不錯，三天之內，孩子就可以出世了，爲了那個秘密，我的心情在日益沉重。生產對一個男人來說，當然是陌生的，但根據常識去推斷，那種痛苦卻可以想像。這幾天來，淑珍的神色已被那種痛苦所籠罩了，常常在靜坐或談話時發出突然的呻吟聲。顯然孩子已在她腹內作劇烈的活動，顯然那孩子已不慣於那幽暗狹小的天地了。

孩子要穿的衣服都買了來，雖然一個才出世的嬰孩並不需要玩具，但淑珍的母親還是託人買來了許多洋娃娃、小汽車和小飛機。最忙碌的莫過於她母親，她的忙碌是一種興奮，但卻也是一種辛酸。

大概是四點半的樣子，我踏進了紅磚房。門是開着的，淑珍的母親正焦急地在客廳裏走來走去，王媽則像罪犯似的站立在一邊。我加快腳步向客廳走去，我意識到必有一件事情發生了——難道淑珍正在生產嗎？

「伯母，」還沒有踏上廻廊，我就喊她，接着說：「是不是淑珍已經——」

「良之，」還沒有等我把話說完，她就向我跑了過來，我的目光落在她臉上，立刻驚住了。這是一張蒼白得令人心悸的臉，她貧血的嘴唇在不停地顫抖着，眼睛紅腫，臉上佈滿淚痕。她緊緊地抓住我的手臂，用着絕望的聲音說：「天哪……這叫我怎麼辦？怎麼辦！」

我把她扶到沙發上，讓她靠着椅背坐了下來。

「伯母，請妳冷靜一下，到底是什麼一回事？是不是淑珍出了事？她人呢？」

「她已經走了。」

一聲巨響在我腦中炸了開來，腿不由自主一軟，我跌坐在沙發上。十根手指的指甲緊陷在沙

發的把手裏，不知過了好久，我才開口說：「伯母，妳是說，淑珍，她走了？」

「是的，她走了！」她猛地蒙住臉，痛哭了起來，「她什麼話也沒有說，只留下一張字條就走了。」

「是什麼時候走的？」

「午睡的時候。」

是的，那時候正有一班車經過這裏，開往首都。

「條子呢？讓我看看。」

紙條已被她揉成一團，她顫巍地遞了給我

。我把它展開，上面寫着：

您和趙先生的計劃我早已知道了，這是我之所以要不告而別的原因。

我一定要依照我既定的計劃去做，否則我將會永遠生活在痛苦之中。我說過誰也改變不了，您必會了解我確是一個說得到就做得到的人，我絕不會去考慮這樣做將會造成什麼後果，一切後果都不可能使我的心有半點震動。可惜這裏沒有報紙，如果有報紙，您將會看到一條母親手勒死她的孩子（不管是男的還是女的，但我衷心希望是個男孩子）的新聞，而那個被輿論指責為狠心的母親，正是您的女兒。

但，媽，假如那是一種罪過，這罪過是別人給我的，或者這是別人壓迫我去這樣做的。道德比法律更刻板，它只有原則，從不想想這些原則並不能滿足人的需要，並不足以去分辨是非與善惡。當一個人面臨着絕境時，為什麼還要甘心去受這些原則的約束呢？

媽：我的不告而別，在我面臨絕境的此時，應該是件十分自然的事情，但當我想到您的愛時，我確實會動搖過，因此請您原諒我終於沒有因動搖而停止了行動。我到哪裏去？以及

去了是否還會回到野美村？連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現在已經什麼都不知道了！

請轉告趙先生，他確是個好人，如果我還有心情懷念，我一定會那樣做的！

您的女兒

我抱着像急於要去了解一個最大秘密的心情，把這封信讀完了，當我讀到最後一個字時，那張薄薄的紙條忽然沉重起來，那重量緊緊壓在我

心口上。我立刻想到：這個錯誤是我所造成的。

要是我沒有這個天真的想法，淑珍絕對不會離家出走，她一定會把孩子生在野美村；只要把孩子生在野美村，有她母親在身邊，有我的眼睛在她面前，那悲劇似乎就不可能發生了，我的「計劃」爲什麼不在當她生產的那一刻想出來呢？

而這時，一切都已遲了，她已到了首都，或者是一沿路的任何一個市鎮。孩子這幾天就可出世了，一個使人不敢去想的慘劇就要發生了！

去報警要他們通知所有的產科醫院嗎？那種舉動是不會有結果的，也許只有更糟，也許還要賠上一條人命。淑珍絕不會讓我們平平安安地去阻撓她的「計劃」的，那麼，我們真的是束手無策了！

伯母還在那裏哭，我能理解到一個作母親的人面臨着這種事情時的心情。那才是真正的絕望。

人站在絕望的深淵時，那痛苦猶勝過於死亡。說她連自己都不知道會不會重回野美村，而我卻知道：她是絕不會再回來的！她自以爲勒死了那個不幸的影子，就達到了報復的目的，那理

由是她的意識所編造出來的，那是她強迫自己要去這樣做的，她不僅僅只把它看成了希望，而且

把它當作了一種意義。然而，一當她這樣做時，那影子對我有一種什麼特別的意義嗎？

我猛然地從床上彈了起來。

然後，我又灑然躺下。

三天過去了，一個星期也隨着過去了。

這幾天中，我幾乎是足不出戶地困守在古刹間中，我的思想卻是忙碌的，許多沉澱在我生命中的問題又趁機泛湧了上來，我不能爲這些問題尋找出任何答案，但這些問題卻在我重複的咀嚼之後變得更尖銳化和形象化，那痛苦就日夜不停

，不是仇恨，而是她自己。那時，她還會想到些什麼呢？她什麼都想不到，她崩潰了。

這一連串聯鎖似的思想在我腦中不停地翻滾着。那思想絞扭着我的心。我忽然覺得自己的生命已到了疲憊不堪的程度；彷彿突然誤入到一個永遠都是漆黑一團的所在，經過了恐懼、掙扎、期待而至絕望。我索性坐了下來，坐下來等待不管是一種什麼樣的安排。

「良之，你看我該怎麼辦？那事情是絕不能讓它發生的，淑珍，妳真是瘋了！真是瘋了！」

我佇立着——我該怎麼辦呢？我的思維走不上那條路去。那一切好像都已過去了，都已結束了。誰能挽留已經過去了和結束了的事情呢？

我踉踉蹌蹌地走出了客廳，走出了這幢不幸的紅磚房，回到古刹。然後，我像癱瘓似地倒在床上。我希望自己什麼也不要，像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似地，只是因爲無理由的疲倦，好好休息一會兒，再恢復原有的生命的活力。但是，我用盡所有辦法，都不能使自己安靜下來，不管我睜着眼睛還是閉着眼睛，到處都是淑珍的影子——

那冷森含冤的目光，那被痛苦所扭曲的臉，那代表著毅力的唇。那影子像水銀似地向我生命的每一個角落滲進來。

爲什麼，爲什麼我沒有辦法把那影子拂去呢？

這幾天中，我幾乎是足不出戶地困守在古刹間中，我的思想卻是忙碌的，許多沉澱在我生命中的問題又趁機泛湧了上來，我不能爲這些問題尋找出任何答案，但這些問題卻在我重複的咀嚼之後變得更尖銳化和形象化，那痛苦就日夜不停

地圍繞着我。

一個星期後的下午，我正坐在房子裏，面對着野美山，在有意無意地替滿山的神祕作與生命有關的剖析。扣門聲突然從背後傳來。進來的是勤務兵，他告訴我，說淑珍家的女傭在外面要見我。王媽說伯母請我去一趟。

王媽必定知道伯母之所以請我去的原因，但她不肯說。我猜想大概伯母想搬回首都去，要我去做最後的話別，或者談些家務事。當然，也有可能的是她要告訴我關於淑珍的下落——她也許已進了拘留所或是瘋人院，那孩子可能是女的，也可能是男的，但被她勒死了。然而，我衷心不願意再聽她談起這件事。

誰知，我的猜想完全錯了，意外的事實，幾乎把我擊昏。

當我一踏進大門時，我聽到了嬰兒啼哭的聲音。開始時我以為是錯覺，為了証實到底是否錯覺，我在半途停了下來。但，又一聲嬰兒的啼哭聲在我耳邊響了起來，接着是連續不斷的啼哭聲，而且那哭聲確是從客廳那個方向傳過來的。我真的懷疑自己是在作夢，於是我緊緊地拉住王媽，緊急地問她：「王媽，這是誰的孩子？」

「是小姐生的。」她的聲音十分平淡。
「什麼？」好像所有眼淚都在眼眶內集中了，跳躍着湧出來。「你說什麼？王媽，你說那是小姐的孩子？是淑珍生的？」

「是的。」她仍然平淡地點了點頭。
我立刻向客廳衝去，伯母聽到了我過重的腳步聲，從裏面迎了出來。我興奮得恨不得飛起來，恨不得在地上打滾，那興奮化成了兩個字，從我嘴中吐了出來：「伯母……」

然而，也僅僅只有這兩個字的興奮，當我的視線落在伯母的臉上時，那興奮突然凍結了。因為我沒有從她臉上找到半點同感的反應，我所看

到的仍是一張消瘦、蠟黃和皺紋滿佈的臉，而且那臉上還留着比一週前更使人心碎的絕望無助的表情。

「你聽到孩子的啼哭聲了？」她說，聲音像出自幽靈的口。「那確是淑珍的孩子，是個男孩子。」

子。」

「你是怎樣找到孩子的？」

「我並沒有去找，是淑珍自己親自送來的。」

「那有什麼不好嗎？」我幾乎是生氣了，真不明白她在賣什麼關子。「淑珍呢？」

「我沒有見到她，」她忽然轉過身去，我所看到的是一頭散亂的白髮，低下頭，掏出手帕，她的哭聲在手帕裏。「她是趁着我不在時進來的，王媽看到了她，她說是送孩子來的，等我回家時，她已經不見了。」

「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中午。」

「那她一定還在野美村，她不會連她一面都不見就回去的。」

「她的確在野美村，而且永遠在野美村，因為——」

「因為怎麼樣？」我搶一步問。

她的聲音從被壓制的哭聲中擠出來：「她已經死了，投野美湖死了！」

「什麼？」她說什麼？淑珍，她，自殺了？」我用力搖着她的手臂，「你說她投了野美湖？她為什麼要自殺？為什麼要投野美湖？」

「我房裏有她留下的信，你拿去看吧，她信裏還提到你。良之，可憐我就只有她一個女兒，現在我真的完了，真的絕望了，我活着還有什麼意義呢？」她說，她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要這樣啊！……」

「我馬上去打撈屍首，發動全連官兵去打撈她。她渾身軟弱，她的仇恨敵不住孩子安詳而似乎又帶着信賴的呼吸聲。在一個寂靜的夜晚，室內除

去。這個譬喻是不大恰當的，因為我那時的感覺並不像是一个受創的猛獸；受了創傷的猛獸還知道疼痛，而我卻連半點疼痛的感覺都沒有——什麼感覺都沒有。

七

但，不管我多麼努力，多麼專心，兄弟們又是多麼合作，仍然沒有找到淑珍的屍首。野美湖其實是一條長河，它的流域並不僅在野美村，它的總名也不叫野美湖。它的深度幾乎和海洋差不多，淑珍的屍首不知沉在哪裏，或被流捲到哪裏了。而不久（大概頂多只有一星期），我又被命令調離了野美村。

伯母把那封信送給我，她說她之所以要這樣做，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為她不願意看到淑珍的任何遺物，那樣會使她的生活永遠離不開回憶，那對她真是太痛苦了，所以她典賣或贈送了淑珍的一切衣物，而把這封信交給了我；第二個原因，是因為信中寫我的地方較多，那更應該屬於我了。懷着那封信，我渡過了七年寂寞的歲月。

是的，淑珍並沒有把孩子勒死，這是大大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但一當那事情過去之後，一當我的心靜下來，再仔仔細細地把這個故事分析了一番，卻又覺得這實在是意料之中的。而在當時，我居然不能產生這種「意料」。莫非我也是

一個生活在「原則」中的人嗎？

因此，這幕悲劇在順理成章中形成了另一個意義——孩子沒有死，淑珍卻死了。

淑珍說：這就是她自殺的原因。

她沒有辦法把孩子勒死，因為她的手在抖，

了她，就是那個八磅重的孩子，她用盡了沉澱在她心中的仇恨，她努力去回憶這一年來自己所受的屈辱，她希望仇恨和屈辱能帶給她力量。然而，一當她的目光接觸到孩子的臉，那力量立刻就消散了。她說她看不見仇恨，她所看到的是天使無語的譴責。她跪下來，用手撫自己的臉，扯頭髮，她企求那仇恨能立刻在她手中出現。可是，仇恨卻越來越淡，孩子突然的啼哭，哭回了她所不需要的愛心。

「我真是一個弱者嗎？」她想到了我的話，覺得有把鋒利的刀橫在她胸口上。「事到臨頭，我為什麼會一點勇氣都沒有了呢？我所許下的誓言呢？」

然而，一點用也沒有，那勇氣是不會再來的了。她哭着，她說她從來沒有像懷恨過自己似的懷恨過任何人。她的意志崩潰了。一切意義都在眼前消失，於是，十分自然的，她想到了毀滅。抱着孩子，她回到野美村，她希望孩子長大，希望他幸福，而在這個世界上，除了她母親，誰也不肯擔負起這個責任的。尤其重要的，她喜歡野美湖，她不希望自己死在被改造了的世界中，她要返回自然。

「趙先生，不管宗教家和哲學家怎麼說，我總相信人是從自然中來的，那麼，就讓我回到自然中去吧！我不需要墳墓，如果人死後真的有靈魂，我的靈魂將永遠在野美村中遊蕩。我知道，我如果活着必將痛苦終生，死是另一個生命的開始，我也許可以從那個痛苦中解脫出來。那麼，死對我豈不是一種最美麗的誘惑嗎？我又為什麼不選擇一條最有利於自己的道路呢？」

「別再說我是一個弱者，對於皈依自然，我的勇氣應該是值得嘉許的。我一生已犯了許多錯誤，這次我卻是絕對正確的。趙先生，有些人（我就是其中之一）實在是不該來到這個世界的，

因為他無法洗脫生前的稟資。這種「稟資」，已成為了公認的愚昧。那麼，他又何必要苟延殘喘地賴在這裏呢？脫離了這個世界，另一個世界立刻會歡迎他加入，而我深信：在那個世界中，他的稟資絕不會被當作愚昧。我就是在這力量的誘惑之下生的。」

七年時間，我反覆地讀着這封信，紙黃了、破了，但這些字已刻入我腦中，像血液一樣地在我體內流動。不管我走到什麼地方，只要我

的思想不被忙碌所佔據，淑珍的聲音、淑珍的面容，就會立刻在我耳邊響起來，在我眼前浮起來。誰有過這樣的經驗呢？那長期的磨蝕，會使再強壯的生命消瘦下去，我原來就沒有一個強壯的生命，我的消瘦是可以想見的。

但我卻堅持着保留生命的最後一滴血，根據淑珍所說，我應該就是那種「苟延殘喘」的無賴了。然而，事實上有多少生命不是在苟延殘喘中活着的呢？他們嘶力竭地，煞有其事地唱着生命的歌，可是，幾乎沒有一首歌不是變調的；聰明人明白這一點，愚蠢的人茫然無知，但聰明人和愚蠢的人一樣地在唱着。

我不是智者，也不是愚者，我的歌聲是變調而且是瘡瘍的。我並不喜歡這首歌，而我仍然唱着，因為我還在企求能從這個世界得到些快樂。我努力地阻止自己去回憶這件事，那將會使這瘡瘍的歌聲更不堪入耳；七年不來野美村，正是這個道理。

而現在，我來了，和淑珍一樣，這是我宣佈一個生命的解脫。我不知道自己的新生命在哪裏？也沒有淑珍冒險的勇氣，我只是順乎自己要求來到野美村，我不求能獲得什麼，只求能停止那瘡瘍的歌聲。

「你現在已經退伍了，那麼，就在野美村住下來吧。」我仍然坐在客廳裏，客廳的陳設還是

老樣子，連沙發都沒有換過。伯母坐在我對面，從壁上射過來的光，照亮了她一臉皺紋，也照亮了她七年來的寂寞歲月。孩子緊緊地依偎在她懷裏，以渴慕的目光望着我。「我已經老了，這個家需要一個有魄力的人支撐下去，我現在就向你提出邀請，你總不忍心拒絕我吧？」

「我來野美村，就是打算永遠在這裏住下去的，我可以在實質上成為這個家的一員，但我必須首先開闢出一個世界來。」

「這又何苦呢？房子這麼大，而且也不多你一個人吃飯，何必硬要劃出一條界線來呢？」
「這也許與流浪漢的性格有關，」我笑着說：「儘管這種性格不免有些俗套。好在這並不要緊，讓我為自己吃點苦也好。」我有意岔開話題，說：「伯母，這七年多來，妳一直沒有去過首都嗎？」

「沒有，倒是淑珍的父親來過。我也說不明白為什麼不肯離開這裏，好像一離開野美村，一切樂趣都沒有了。」

「的確，野美村是有誘惑的力量。我三十多年來，所到的地方也不能算少，卻從沒有像對野美村那樣動過真情，我也是一離開野美村就沒有樂趣的。」

已經是深夜了，窗外蛙聲與蟲聲競鳴，夜是一個最好的聽衆，把這些聲音快速地介紹給野美村的每一塊泥土和草木。我走到廻廊，伏在欄杆上，向着黑暗望去，於是，我又看到了野美湖，看到野美湖在微弱的月光下，似隱似現的流水，彷彿在向月光傳遞一個發生在人間的新故事。野美湖的水永遠流淌着，人間的故事也將永遠流着，它流向何處？又有誰知道呢？」

我吁了一口氣，在欄杆邊坐下來；七年後第一個野美村的夜，我是不能讓它消磨在床上的，不要什麼理由，我要坐在這裏等待天明。

釣魚

美前總統胡佛作
朱瑞祥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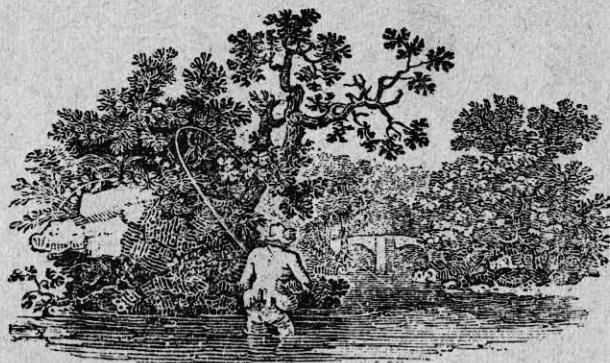
釣魚是個好機會，使我們能藉着清新的空氣，溪水的奔流，或艷陽下的碧水浮光，來清潔我們的心靈。

釣魚能使人們從自然界的景色得到謙恭和靈感；能使製造釣具的人受到恩惠；能使人們養成對魚類的耐心；能使人們得到一種好像是在謀利和自大的感覺；能使憎恨歸於平息；能使人們暫且樂而忘憂，把那些煩得要死的鬼事留待下星期再說。

釣魚是人類平等的一種訓練——因為在魚類之前，人人都是平等的。
當你被無窮的電話鈴聲，教堂鐘聲，辦公室的侍役，報紙的專欄作家，累積的文件及家庭瑣務等所煩擾時，你心中會產生一股逃避的衝動。這時候只有出去釣魚，才是世界上唯一的解釋，此一解釋甚至懷疑論者也得接受。

陽光底下的波浪濺碎，河流的川流不息所引起的冥想，以及顯示着造物者的神工的森林和峻嶺之連亘——這些都可以使我們的煩惱減少，使我們的邪惡蒙羞，使我們對人類同胞——尤其是對其他的釣魚伙伴，拼發出一種崇敬心理。

美國人無論大人或小孩，都是釣魚的人。獨立宣言確定了每一個人



(包括小孩)都賦有這種種不可讓與的權利，其中顯然也包括釣魚樂趣的追求。美國是個多水的國家，所有適於釣魚的絕水幽溪，居民都能瞭如指掌。

一個釣魚的人必須具有愛沉思的心力，因為魚類連啄香餌的間隔時間，往往是很長的。那些間隔時間可以使釣魚的人，養成一種自制和冷靜的沉思——因為一個人在憤怒或怨恨的時候是不會釣到魚的。他生來就具有相當大的信心、希望和樂觀的態度。否則他不會去釣魚，因為我們常常在數分鐘之內或者明天會碰上更好的運氣。這些都可以使我們對釣魚的伙伴產生敬愛的心理，並且對釣魚這種玩藝兒產生崇高的敬意。

在一年之中有很多人犯罪，如果他們肯去釣釣魚，他們就不致於犯罪的。

關於釣魚，有許許多的理由，其中之一，就是釣魚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有意從政的人，除非能够表明自己是一個釣魚的人，否則他就沒有資格競選，因為每年有二千萬人向政府繳費領取釣魚的執照。

有許多種普通的魚或金魚，它們是普通人娛樂的對象；也有一些稀有的魚類，它們是貴族化的釣魚者所追求的對象。就政治上來講，我們可以忽視這些稀有的魚類，因為要使它們上釣非常困難，需要更多的設備，還需要更多的咒語，不祇是在魚餌上啐口唾沫而已，因之大多數的選民對這種魚類是沒有胃口的。

我們的確在物質的設備上，有了了不起的進步，以克服魚類的神秘。我們原來是用柳枝做的釣竿，粗劣的釣繩，一角錢可以買到十枚的釣針，用一小段蚯蚓做釣餌，引誘魚類上釣的方法，不外是對着魚餌啐口唾沫。現在我們已從這個粗陋的文化水準進步起來了。

現在我們已進步到一種高等的情形，釣具是由大馬士革的鋼，暹羅的小竹竿，日本的絲，中國的油漆，曼谷的錫，加拿大的鍊，巴西的羽毛，卡羅拉都州的鐵等材料，配合起來造成的，而且是在芝加哥和阿克朗這樣城市大量生產。關於引誘魚類上釣的法術，我們也進步到把人造蒼蠅加以化粧；進步到令人驚奇的特別服裝，有很多格子貯着不同的魚餌和擦劑，並已進步到把魚類啄餌稱作「打擊」。然而我要請問：「在這種高度的設



「飄」的作者西爾密派

我第一次與瑪嘉麗·密西爾（Margaret Mitchell）會晤的時候，她正處在一種情景之中，那情景可能就是仿照她多年後寫作的著名小說——「飊」——裏的情景。那兒有柔和的南部之夜，有莊嚴堂皇的白柱房屋和這位芳齡十九，活潑修長的少女身穿藍綠衣服，由樓梯上跳躍下來，歡迎她的賓客。

當時是一九二〇年春天，我正在阿特藍塔（Atlanta）訪問我的姐姐。我們要與派琪（Peggy）一起到野外露營，到她座落在桃樹街的家裏去準備。我享受了一個美妙的傍晚。派琪有三個英俊的少年隨侍身側，旋即看出她不僅是一位活潑的才女與有說故事的天才，更是一位一心專注與真正感興趣的傾聽者。

她長得嬌小玲瓏，祇有五呎高，還不到一百磅重。她在「飊」的第一頁自我描寫道（可能是不知不覺地）：「郝思嘉生就一副予人印象深刻的面孔、尖頰、方顎，淡綠褐色的眼睛、兩道又濃又黑而又往上彎的娥眉，在她如木蘭一般白的皮膚上劃了一條驚人的傾斜線。」

多年來，我們的友誼日益成熟，我乃發現瑪嘉麗·密西爾是一個錯綜複雜的人——勇敢、大膽、更深具同情心。她蔑視社會上的習俗。當一家特別古板的人家的女兒出嫁時，派琪對她客氣，去參加茶會。在供賓客欣賞的大堆白色亞麻布衣服當中，她鄭重地加上了她自己的禮物：一套鮮紫色的睡衣。

她對於遭遇困難的人特別關心，好像她本能地知道他們的問題似的。有一次我病倒在醫院裏，在早晨五點多鐘時，我渡過了一個嚴重的危機。半小時後我孱弱地睜開眼睛看到瑪嘉麗站在我的牀邊，披着衣服，半披着頭髮，氣吁吁地問道：「你好吧？我知道發生事情了。有什麼事需要我幫忙嗎？」她對弱者的強烈同情心從未或易。她告訴我：「假若多一點人知道所發生的悲慘事，漠不關心的現象就會少一點。在炎熱的七月夜晚往警察派出所跑一趟，可能就會有很大的幫助。並不是人們鐵石心腸，祇是因為人們沒有看到。眼睛看不到，心裏自然無所感。」許多個夜晚她把她作律師的兄弟史蒂芬，由牀上喊醒去將人由監獄裏救出來。

雖然外表看來，派琪自己的生活似乎恬靜平和，但是實際上卻有許多沒有人知道的傷心事。她的未婚夫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夕死亡，幾個月後，她的母親又過世。當時她在史密斯學院讀一年級，不得不輟學回家侍奉父親與照顧弟弟。她寫過幾篇小說與戲劇，但是並未賣出去。

後來她在阿特藍日報星期日雜誌（Atlanta Journal Sunday Magazine）找到一份工作。她取

得人們信任的神秘能力，旋即顯現在與政治家、職業拳手、商人與私酒販等多彩多姿的訪問中。派琪又與約翰·馬爾西（John Mars-hall）陷入情網。約翰·馬爾西是一位身材高大、溫柔有禮的廣告商。他們結了婚，住在一個他們稱作「垃圾堆」的破舊公寓裏。不過派琪還是像往常一樣，令她的朋友們驚異，這次是在大門上釘了兩張名片，一張是「瑪嘉麗·曼諾琳·密西爾」另一張是「約翰·R·馬爾西」。

她在星期日雜誌工作了四年，

後來因腿部負傷不能行動，始辭職離開，呆在家裏，拼命看書。她從小就是個各種書都讀的孩子。那時她那頗具學養的母親，祇要她讀了一個莎士比亞戲劇，就給五分錢，讀了一本狄更斯，就給一角，讀了一本拜俄萊頓，就給一角五分。這時候她看那麼多書，約翰疲於用車子搬書回家，乃建議她自己寫一本書，別光看他人的書。

瑪嘉麗當時廿六歲。她決定試寫一本關於內戰方面的書。

有一次她告訴我：「我小的時候，一向陪我的祖父母度週日假期，在大人們正在打仗的時候，他們老是拿我放在別人懷裏坐着，便再也不理會我。我也時常與一位留着白色山羊鬚、披着長頭髮的南部聯邦老兵一起騎馬。我們沿路遇到許多老兵，那些脾氣暴躁的傻瓜們，

對於每個戰役都爭辯不休。除了南

部聯邦敗北一事外，關於戰爭的每件事我都聽到了，當我十歲的時候

，聽說李將軍失敗了，深為震驚。

她聽到她的祖母說她如何拯救

她丈夫的鋸木事業與使它成功，而

她的母親則說：「有些人有頭腦，

有胆量。有頭腦，有胆量的，就能

生存。沒有頭腦和胆量的人就不能

生存。」這些都是就她記憶所及寫出來的，而這些記憶乃開始結晶化成一

些卓著的人物——萊特·白瑞德（

Rheft Butler）、郝思嘉·拜利·

華特靈（Belle Watling）、梅蘭

（Melanie Wilkes）。他們在她

的心裏發育滋長，如同真人一般。

這些人物都是假想的，不過梅蘭的

和善與思嘉（綠眼睛的妖冶女人）

的粗野與反俗，卻是瑪嘉麗·宓西

爾自己的化身。

瑪嘉麗用非正統派的方法述寫

由最後一章開始，然後再跳着敍

述。不過她堅持每個細節都要寫得

正確。她會到外面看看在八月的陽

光照射下，紅土路究竟是什麼樣子

，然後再將所看到的寫進去，她會去研究一棟古老而燃燒了一半的農舍，然後再將研究所得寫在「重建

」上。為了描寫阿特藍特焚燒一章

，她將一生所聽到的故事都引用上去了。

多年後，厚的馬尼刺紙包堆積

時，她就笑着說：「當然是偉大的美國小說。」除了約翰以外，她從

不給任何人看。她總是大聲笑道：

「寫得不好，不過我要利用時間作點事。」

爲時九年，紙包已堆積如山。

有一次她坐在長沙發上用兩個紙包

墊背，一位朋友問道：「爲什麼不

用枕頭，而將稿子給別人看看？」

她祇笑着說道：「這樣最合我的式

。」

一九三五年麥克米倫公司副董

事長賴賽謀（Harold S. Latham

）到阿特藍塔尋覓新作家。瑪嘉麗

的幾個朋友，包括麥克米倫的路斯

·柯爾（Lois Cole），知道她化

了多年功夫在寫一本書，乃建議賴

賽謀與她會晤一面。她兩度拒絕他

看她的稿子，後來在一個傍晚她到

他住的旅館裏看他。她告訴他：

「我在樓下會客室裏等你，假若你要

看我的稿子，趕快下來，晚了我可

能就要改變主意了！」

他發現玲瓏的嬌軀坐在兩堆如

山的髒夾子中間。他當時正要到

舊金山去，所以就將這一大堆稿

子塞進手提箱。他離開不久，就收

到瑪嘉麗拍給他的二封措詞激昂的

電報：「我已經改變主意了。送回

來。」賴賽謀不但不送反而打開來

看來越起勁。原稿很雜亂，書名

是「明天是另外一天」，書中女主角的名字是潘賽——不是思嘉——

天，瑪嘉麗收到出版商寄去的一張支票。

她尖聲叫道：「五百元！讓我

躺下來！」約翰湊近支票一看：「成

功。出版三週後，就印了十七萬六

千本；六個月內，銷售了一百萬本

。賽爾茲尼克（David O. Selz

nick）藉該書製成了歷史上最賺

錢的電影片，迄今仍在上映。戲中

主角成了全國性茶前酒後的談話資

料。魯斯（Clare Boothe Luce

）還藉此題寫了一部成功的百老匯舞臺劇。

然而瑪嘉麗卻依然與她的丈夫

過着恬靜的生活，像小說未出版前

完全一樣。有人願出鉅金請她作那

張電影的顧問，她高聲笑道：「我

怎麼會懂拍電影？」像應付請求贊

同或推薦一樣，婉言拒絕了。

她在電影於阿特藍塔首次問世

放映時發表的演說，完全是她的

真心話。她說：「有些人認爲當你

處境艱危時最需要朋友，但我卻要

說當你獲得難以置信的成功時，那

才是你需要朋友們儘量幫助的時候

才施予他人的恩惠。她誠懇地回覆世

界各地的來信。遭遇困難的人的來

信，常常最能使她感動，而且她都盡了最大的努力幫助他們。她告訴我：「當人們感到他們並不孤獨，而且知道有些與他們毫無關係的人瞭解他們並急於幫助他們，情形就迥然不同了。」

「飄」出版兩年後，柯爾就敦促她再寫一本書。派琪卻說她還是太忙。後來她又加了一句：「你曉得，我始終喜歡在『飄』以前所寫的那本書。」

柯爾小姐儘量若無其事似地說：「那太好了，現在原稿在什麼地方？」

瑪嘉麗說：「噢，我寫完以後就把它燒掉了，我是寫着玩的。」

一九四九年八月，派琪在桃樹街（這條街是因她而成名的）上，被一個不留心的出租汽車司機撞倒了。她在醫院裏昏迷不醒地躺了五天。問候她的電話像洪水似的，令醫院裏的職員應接不暇。她的十九位朋友——我也是其中之一——接聽一個專門的電話總機。我們收到各地打來的電話——從杜魯門總統，喬治亞的州長起。一直到阿特藍塔監獄的犯人，犯人們是打電話來表示願意輸血的。

當八月十六日瑪嘉麗·宓西爾逝世時，遍及全球的震驚。不僅是爲了一位名作家之死。對千萬個從未與她會晤過的人來講，這個女人是給過他們有價值的朋友。她會說過：「我常常懷疑人們在書

裏究竟找到什麼。或者因爲是個勇敢的故事，人們對於書裏的勇敢，是有感應的。它點燃了他們自己心裏的勇氣，勇敢存在一天，世界就一天不會下地獄。」

派琪生前求隱姓埋名而不得而求之於死後，她厭惡爲她樹立紀念，叫她弟弟答應當他不要住在老家的大廈裏時就將它毀掉。幾年以前，這事做到了。約翰·馬西爾逝世前不久，也實行她的願望。將她所有的文稿燒毀，祇保留一部份她的

書的原稿，與她親手修改的稿件——如果有人對著作權提出異議，這些足以證明她的著作權。

再也沒有什麼東西，可以使世界想起瑪嘉麗·宓西爾，除了那座永久性的紀念碑——她的書——和許多像我這樣的人對她那種生動的懷念。我們的生活被她接觸過，而且因她的接觸而使之比以前溫暖；我們對她的懷念大概更能得到派琪的欣賞吧。

× × ×

(上接49頁)

不許人間留隻字，殘稿罹殃豈料意。天乎天乎復何言？辜負苦吟生之年。芳菊久凋陶潛老，東流去水難西倒。安得返魂仙術奇，一如春雷起蟄螭。歲歲空逢復活節，腸斷秋娘折枝詩。

這是夢老夢境的點滴消息。秋娘豈慕書聲來歸之知音人乎？他自注：「素秋，馮氏，字菊芳，能詩，原籍浙之仁和縣人，父宦潮，因家焉。十九子歸予，年未三十而逝。遺稿秋聲二卷，未付梓，日寇陷潮，遭喪失，可惜也。」書法也卓然成家，取捨碑帖，結局能推陳出新，自現其本來面目。其意態多皴折，而情味實通暢；其點劃似蒼勁，而內質實腴腴，常愛以廢紙書寫繪畫，隨作隨毀，不輕易示人，益爲藏家所寶。自謂所擅詩、書、畫，惟畫藝最高，也最少作。偶寫扇面爲名山水畫家王顯詔兄所見，自惚不及，寫墨竹求換，繫句云：

夢老旣善山水，予不能不作憚格之避。

便可一證。月前過星洲，先生特邀賞其最高之藝，爲一山水冊頁，並珍重道：「老來墨戲，可存的只這一紙罷了。」展視爲之神往，蓋先生以法畫寫畫，似草似隸，非草非隸；如石如樹，卽石卽樹，其筆老辣放縱，其境荒寒靜遠，已躡躅大石谿而上，餘味令人領略不盡，先生的自負，實是自知。

回顧十八年來與先生交誼甚厚。先生詩不苟作，而集中有和我酬唱之什；書不輕與，而寒齋縣範紗之屏。惟作畫僅露一鱗，豈惜墨如金所可比；未敢攘奪，謹攝影，搖筆敍舊，竟數千言而不能自休。

特選文藝叢書 優待本刊讀者

原價馬幣二元 只售馬幣一元 (包括郵寄費)

郭良蕙著

皇甫光著

王敬義著

江天著

聖女花

枯樹

選

一朶小紅花

本月優待書目

請以馬來西亞地區通用郵票代書款，並書明購書者之英文姓名及地址，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人夫亞茜仙給

• 斯倫勞 •

親愛的仙茜亞夫人：

我們很高興收到你的信。我想
聖誕節送給你一本我的故事集，

知道赫伯·亞斯奎茨，(Herbert Asquith)鶴仙茜亞之兄，後戰死。

。已經參戰，也許嫌寧願孤獨。

自從上次與妳見面以後，我們有什麼經歷，我覺得比無經歷還

少——好像我是在墳墓裏渡過這五個月。現在，我覺得很不舒服，冰冷有如屍體，剛從墓裏出來以至無法與任何人分享，鼻孔中充滿墳墓的氣味，混身有一種穿了屍衣的感覺。

戰爭使我完蛋；它像是一枝長矛刺穿了一切哀傷與希望。我會徜徉於西澤地，心情頗為愉快，帽邊纏繞着水仙花——我們在高山池塘中所發現的那種粗大、白色或金黃色的水仙花。在一家客棧樓上房間裏飲茶歡鬧的女孩子們，尖聲地嬉笑。我也記得我們蹲伏在沼澤地上，疏鬆的圍牆旁，大雨傾盆而下，狂風在我們的腦後吹過牆上的罅隙，我們大聲唱着歌，我模倣着音樂廳內演唱的調子，其他的人蹲在牆下，在大雨之中，在長滿金雀花的草地上，和我大開頑笑，考特連斯基還哼着希伯來音樂——Ramani

那似乎是另一種生活——我們「過去」很快樂，四個人。接着，我們來到巴羅弗尼斯（Barrow-in-

都變得瘋狂。我還記得在巴羅車站，士兵們和親人吻別，當開車時，一個婦人輕蔑大膽地說：「當你們攻擊他們時，好好把他們揍一頓！」——在所有的電車上，「戰爭！」維克馬西姆公司召回他們的工人——公司門口的大告示——成千的人湧過橋。我到海岸走了幾里，我想到底平坦沙地上動人的日落、濱波渺渺的大海；想到乘着漁船揚帆而航，在大海中迎風馳騁，一艘法國小快艇，風帆招展，在晨曦中駛來；想到各處急如電似的緊張氣氛；還有萬物的那種鮮艷、動人、幻像似的美，被各地巨大的創痛襯托得更突出。自從那個時候，自從我回來以後，萬物對我已不再存在，我邊躺墳墓裏——沒有死，但有一塊平滑的大石壓着，像一個屍體，變得冰冷一如死人。無人存在，因為我自己也不存在，但我沒有死，只是昏過去了，被人侵佔了，時時刻刻我都深知自己勢必會自墓地中出來。

現在我很孱弱，半死半活。星期五那一天，我又張開了眼睛，望着高草原，發現是白天。我看到汹湧的海在閃耀着，像燭光下的刀鋒。天上，寒風凜冽，一架飛機從地上飛向我們。大人們耕作，孩子們

在田野在高原，牧童們停止工作，退後抬頭仰望，在細密、冰冷的寒風中，飛機又小又高。小鳥戛然無聲，疾飛掩蓋，害怕這種聲音。於是飛機高飛遠離了視線。下面，在遠方的平地上，則是汪洋大水，積雪遍野。我知道自己蘇醒了，但我的靈魂依然冰冷、搖顫、深埋土中。

現在，我已從墳墓中起來，並
不感到太絕然無望，這些時我的心
像一塊死土，完全因爲這場戰爭的
緣故。我們都應該從這個墳墓裏爬
起來——雖然戰死的士兵們勢須等
待最後的號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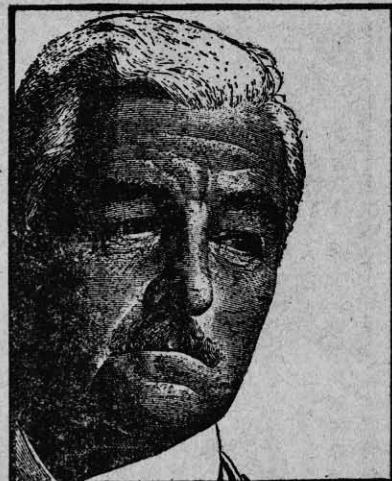
這兒有我的自傳，因爲妳的要
求而寫，也因爲在起死回生之後，
我知道我們都將渡過危難，重新站
立起來，治癒了創傷，嶄新而完整
，承受了這一大天稟，又將漫步於
這個地球上。

這些聽來有如說教，但我不能確知如何來表達。

維奧拉·梅奈 (Viola Meynell) 借給我們這幢頗為漂亮的別

墅。我們很孤獨。房子是在高草原一兩天。這幢房子十分舒適，有熱水及洗澡間，還有兩間多餘的臥室。我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能返回倫

敦，我們窮得不能旅行，不過我們
很想看到妳，而且這裏確實很好。
D·H·勞倫斯一九一五·一·卅



評介福克納的重要作品

佚名

在「宇宙觀的心理學」一書中，作者卡爾·約斯派司(Karl Jaspers)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所有一切極限情況之共同點祇有一個，那就是苦難。」像這樣一種宗教上的及形而上學的苦難，使我們人類極易連想到上帝，而與耶穌的受難相關聯。這也就是由於這一點，我們才能解釋，為什麼耶穌的形象，在美國文學中，會佔據一個極重要的地位。

隨手拾來，我們可以舉出海明威的「老人與大海」一書為例。當該書於一九五一年出版時，很多讀者就看出了海明威對於戰鬪與死亡的題材，有了新的轉變與作風。這本書的宗教上的象徵即是耶穌基督：老漁夫的手被漁網傷害得如此厲害，有如基督的手被釘子所傷害；老漁夫背着桅杆，有如背着十字架，而且就被它壓倒在地。

所有海明威以往所時常讚美的活力，所時常讚美的男性的勇敢和力量，在本書中卻被認為是一種受難的故事。雖則也含有讚美力量的意義，但卻指的是能忍受苦難，能受得住痛苦煎熬的力量。因此，人類不應逃避戰鬪、苦難與死亡，祇要一息尚存，決不應向上述三者低頭而屈伏。

這種苦難的形而上學的古典文學代表，我們可以在俄帝時代的陀思妥也夫斯基的作品中找到。在美國，這種苦難的形而上學的代表，可以最清楚地在威廉·福克納的作品中找到。因此，一般人也就時常將福克納與陀思妥也夫斯基相提並論。

一九五一年所出版的「女尼安魂曲」(Requiem for a Nun)，就是這些作品之一。這一部小說中的人物，一部份是由比它早二十年出版的「避難所」(Sanctuary)一書中移用過來的。

在「避難所」這部小說中，福克納描寫一個名叫鄧波兒·德瑞克的女

學生，如何坐上一節火車，預備去看某大學的運動會，如何在半途中偷偷地離開火車，而走入等候在路旁的郭溫·史梯芬司的汽車中。不幸這位出身富家而又畢業於有名的大學青年，於事先已喝得酩酊大醉，將原來要去參觀的目的，忘得一乾二淨，轉而帶着這個少女，將車開到私酒商的秘密隱藏所，將車停在樹旁，再度狂飲，以致於不省人事，讓這個少女在無人保護的情況下，被一個下賤而又是性無能的罪犯名叫「卜沛依」的，以最不自然的方式施行強暴後，又被誤拖到一家淫窟，與一個名叫「賴德」的年輕男子相愛（如果這樣也可以稱為相愛的話），這個人也就是幫助「卜沛依」施暴於她的無聊男子。但為了要掙脫「卜沛依」的魔掌，她祇好與「賴德」偕奔，誰知「賴德」卻遭了「卜沛依」的殺害。最後，鄧波兒還起了偽誓，害得一個無辜的男子，慘遭私刑處決。

「女尼安魂曲」也可以說是「避難所」的續篇。作者在此所要描述的，乃是鄧波兒·德瑞克小姐的贖罪、洗雪與潔淨的經過。在此書中，她當初的男伴郭溫·史梯芬司，懷着懺悔的心情，娶了鄧波兒為妻。但事後他卻慢慢覺察到鄧波兒對於她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不幸，也許已能安然接受，甚至也許是自願如此，甚至更或許還能在此種不幸事件中發覺到快樂之存在，因此他覺得自己也就根本不必懷着懺悔的心情去贖罪了。

南施·曼妮哥是鄧波兒的六個月女嬰的褓姆，她是一個黑種人。本書悲劇的開始，乃是由於她殺死了鄧波兒的女嬰，而被判處絞刑。她認為這個判決，並不是由於塵世間的法院所斷，而是由於上帝的意旨，所以也就十分樂意接受。但現在感到痛苦的卻是鄧波兒。她不得不將過去的全部錯誤與不幸，再度攬到自己身上；因為追究起來，此事的根本咎責，還是在

於她，而不是在於這個黑種女人。

原來當鄧波兒誤被拖入淫窟中的時候，曾和「賴德」相愛。賴德的兄弟在無意中獲得了鄧波兒寫給賴德的情書，於是就企圖以此來向鄧波兒施行勒索。誰知鄧波兒竟置之不理，雖然她祇要花費極小的力量，甚至一錢不付，就可以將信取回。可是她根本就想讓人勒索，與勒索者偕奔，以便脫離她的正式婚姻關係，因為這一個婚姻，並不是基於真正的愛情，而祇不過是基於男女雙方要想彌補以往過失的一種懺悔心情。由於黑女南施是一個染有嗎啡癮而又是一個偶像崇拜者，同時她又受雇於鄧波兒為褓姆，因此，在她的十分簡單的頭腦中，祇有殺死嬰兒才是最後絕望之前的唯一手段，以援救鄧波兒夫婦間婚姻的破裂。這樣，南施就代替了鄧波兒當作了犧牲品，而被判處絞刑。於是，這個身為褓姆的黑人，就成為耶和華的僕人（參見聖經舊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第五節：「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她是義人，為着不義的人而身受痛苦，她就是書中所寫着的「女尼」。

倘若我們繼續再將一連串的福克納作品讀完，我們就更加可以看出，福克納作品中的受苦難而被釘十字架的神的兒子，並不僅指基督一人，而是指一種永生永世的，自古以來的那種苦難的象徵。當福克納於一九二九年出版他的「聲音與憤怒」（*The Sound and the Fury*）時，一般人都認為這部小說中所描寫的，不過是美國南方各州中所能看到的一個敗落家庭的故事。這個名為康普生的家庭，一度曾經是富有而體面，目前卻住在破落的屋宇中，過着貧窮的生活。做父親的經常企圖以酒瓶子來逃避現實，而且對於他所不能了解的世界，時常會說些詼諺、嘲弄而尖刻的評語。做母親的，是一個不會治家的主婦，她因患有疑病，因而不斷地向人訴說她那由自己所幻想出來的各種疾病。女兒凱迪被人誘惑而又被逐出。第一個兒子是白癡；第二個兒子已自殺；第三個兒子是一個不誠實的商人。祇有黑女僕狄爾西具有忍受苦難的力量。這一部小說中所描寫的這個墮落的家庭，也可認為作者寫來與我們這一現代世界的解體情況作一對比。如所週知，我們這一個現代世界，已經是到處脫節，而毫無秩序可言了。

在本書的結束部份，我們讀到黑女僕狄爾西如何將正在分解中的家庭聯繫起來，忠誠效力，照顧不懈；如何以基督的愛來回答所有一切的苦難；如何終於帶着白癡「彭琪」到黑人教堂中去做復活節的敬神禮拜，因而聽到了有關基督受難與死亡的傳道。由於這個苦難，我們就可以得到復活，解救與永生。

在「聲音與憤怒」一書中，福克納還不過祇是在外緣上發揮他那有關苦難的形而上學的觀點與思想。但在一九三二年所出版的那本「八月之光」（*Light in August*）的小說中，這個有關苦難的形而上學的文藝理論，已經成為該書的中心。這部小說一開始，就以一種使人難以忘懷的深刻的筆法，描述一個來自阿拉巴馬州的年輕的孕婦，坐在密西西比州的大路旁，雙足下垂到排水溝中，手上拿着鞋子，眼望着正在上坡的馬車，發出鞚韁的聲音，對着她駛來。她已經在路上跋涉了一個月，搭着一輛又一輛的農家車輛，或是徒步在灰砂源地的鄉村道路上，企圖達到她的最終目的地傑弗遜。在這個城市裏，他確信能找到她那在鋸木廠中工作的愛人，而且能和她結婚。

這個年輕的孕婦，名叫麗娜葛蘿芙。假如她沒有平靜，忍耐與自信的力量，則上述這一段長途的跋涉，可說是一種無法勝過的苦難。最後，麗娜終於到達了傑弗遜城的郊外，看到了一家屋子正在着火燃燒。這是麥安喬·柏敦的屋子，她是一個老處女，剛被喬·克利斯馬司所殺死。

喬·克利斯馬司是一個典型的流浪漢。他在美國各處流浪了三十年以後。才抵達到傑弗遜城。作者在本書中對照着分別描寫麗娜與喬的故事。這二人生活情形雖然有一顯明的區別，但是所受的苦難程度卻大致相同。

麗娜與喬的對照描寫，寓意頗為深刻，這也就是美國其他作家們所時常喜歡採取的題材，那就是：鄉間女子與城市流浪漢之典型人物的刻劃。本書是以麗娜的純潔、真誠、忍耐苦難的力量等畫面作為開場。因此，作者無疑地是要以麗娜為書中的理想人物。麗娜的世界，也就是永恆與自然的世界，這也就是喬·克利斯馬司所終生追求的目標。所略有不同的是：喬所遭遇的痛苦與苦難，被制定在一個循環不息的輪迴圈子中，無法脫身。當他知道這是一種命運而不能抗拒時，他就站着不動，願意作最後的犧牲。這並不是如同表面上所看到那樣的一種定命論，好像喬祇是被冥冥中的索羅人的手所擺佈的一個傀儡。事實上，喬的受難是一種主動的犧牲（參閱馬太福音第16章第21節），以及「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參閱腓立比書第2章第8節）。

當本書寫到喬的「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的時候，作者的筆觸，立刻又轉到麗娜的身上。我們看到了一個近乎莊嚴肅穆的進行的儀式：麗娜跟着她那終於與之結婚的愛人，抱着新生的嬰兒，踏上新生的路程。這就是福克納寓意中的聖母家庭（Holy Family）。於是，「八月之光」的這部小說，也就於此處結束。

蔡夢香先生



死生不出地球外，四海六洲皆故鄉。
·蕭遙天·

蔡夢香先生的詩、書、畫。

一九四七年我在汕頭潮州修志館做一份業餘的服務——修輯戲劇音樂志。其年秋，總纂饒宗頤兄介紹一位清瘦如鶴、天真如嬰兒的老者和我認識，就是夢香先生。那時先生由馬回鄉省親，宗頤童年是他發蒙的，介弟樂生博士為著名心理學家，書香門第，大家都肅然起敬。然而先生很隨和，脫略，老少同歡，馬上把嚴肅的空氣化為融融洩洩。先生居住汕頭時間，常和我們生活在一起。每飯輒反客為主，解囊加菜，提倡增飯，認為人生富貴不可期，口腹豈可忽乎哉？很獲得全館員工的擁護。先生手頭好像很潤綽，隨身行裝卻很輕很少，只有一個又舊又小的簾箱，一天，工友偷偷告訴有關先生的離奇新聞。他打掃房間，發覺先生那隻小簾箱敞開着，空空洞洞，也許三幾件衣袴拿去燙洗便空洞了。裏面藏着摺疊的一張黃紙，好奇心地拿起展開一觀：呀！「處工諱夢香蔡公之墓」，多麼刺目，赫然是屬於蔡先生自己的一塊墓碑。這秘密洩漏，我們不好意思去尋根究柢，他老先生卻敏感地佔先聲明，這沒有什麼離奇；也不必怎樣秘密，索性張掛

壁間讓大家共賞，字體摹漢禮器碑，是他自寫的，古樸蒼勁。他笑着說：「自己的身後事讓自己做好，不是減少後人的麻煩嗎？」他隻身僑居海外數十年，此碑久已寫好，有句云：

隨處儘埋我骨，天涯終老亦何妨；

死生不出地球外，四海六洲皆故鄉。

其曠達如此。

先生常在夢中，最喜蠖屈醉翁椅，寢圖枕史，而魂夢自與相接。醒則咖啡一甌，展書尋夢，興起，漸發吟誦。初則若隱若現；若亡若存，繼則噴薄出之，吞吐出之；忽而高揚，忽而低抑，忽而宏亮，忽而幽細，忽而浩瀚流暢，忽而沉鬱頓挫；其迴盪肺腑，比音樂更為深厚。我們常常為之輟筆停工，為之耳誦心唯，為之排腦搖頭，為之手舞足蹈。我說：「夢老，何字字注入情感，移人如此之深？如現女兒身，則一篇纏頭，何只萬貫？」他答道：「現丈夫相有何不可？」笑着告訴我一件年輕時代值得驕傲的羅曼諾克，他太太所以綵蝶拋棄，正發端於他那抑揚抗墜的書聲呢？真假不必考證，風趣自是可見。

及後時局變幻，修志館煙消雲散，我和宗頤先後寄跡香港，往事恍如隔世，惟夢老常來夢中，一九五二年春南行抵檳城，第一晚，喜夢老出夢與我握手，相視粲然，原來四八年他隻身二度南行。回顧大陸的天翻地覆，紛紛有食籠雞，歷遭湯刀浩劫；唯這隻無糧野鶴，天地依然寬大。他風趣如昔，略詢近況，笑示絕詩一首云：

客緒不佳亦不惡，生涯依舊畫書詩；

隨緣更伴香山侶，揉眼歌臺看脫衣。

「揉眼歌臺看脫衣」，可與坡翁的「隔牆忽見最繁枝」同觀，老懷何等馨逸。我連年在港發表的文章他多看到，很欣賞「談老年」，說老人的心事都給我挖出來了。尤惱心於「老年人的風情」那一段。對「夜鶯曲」也有偏嗜，謂現代人的小說最愛兩本，其一是無名氏的「塔裏的女俠」，其一就是拙作「夜鶯曲」，先生曾和我及蓄士結伴旅行全馬，蓄士駕車，我駕坐車前，他橫臥車後，過海上山，穿雲衝雨，他都在夢中，蓄士說：「夢老依然夢遊。」他在夢中忽醒，若有所悟地挽着我說：「遙天，我們的名字交換了吧，今後我稱蕭遙天，你稱蕭夢香。」我方莫名其妙，他接着解釋：「你太太在香港，本身來馬來亞，伉儷情深，不是天天夢香嗎？我卻是去家萬里，投老南荒，此天愈來愈遙。」妙語解頤，為之停車同喝咖啡三杯。

命運好像故意和這位老人開玩笑，一九五四年他中了八萬多元的彩票

。破壞了生活一貫的澄定，終日給借錢的朋友所干擾。欲蟾曲醉翁倚昏昏

入夢已不可能。有人笑他不够慷慨，來者不拒，不是皆大歡喜嗎？他暗把借款數目統計表遞與一觀，須十六萬才够第一期的分配。那怎麼辦呢？有人向他建議把錢買屋宅買膠園，索性做個田舍翁。他說：「中了馬票坐在家裏，想見面的朋友偏偏不來看我，因為馬票已成友情的故障；而怕和他見面的卻天天包圍着我，這怎麼辦呢？」他只好依然提起那個又小又舊的

簾箱，易地為良，離開檳城，讓他有入夢的機會，讓他有力量資助朋友的思考，讓他有暢意揮霍財產的自由。在流動不安中，過了一年半載，把錢花光了，然後心安理得，夢老又在星洲澄定了，當其床頭金盡，我會替東

奉上一律：

可溫香夢到龐眉？笑把輕車當鶴騎，
累萬曾無四立壁，大千留此一尖錐；
樗浦得失等兒戲，釵合去來真老癡；

聞道杜陵寒徹骨，猶研舊墨寫新詩。

近幾年我至星洲，必與暢敍，仍是蟾曲一椅，徐徐夢醒，年登耄耋，春意依舊。老人那一股心穴的清泉幾乎冲刷了新加波河的污濁，揉眼歌臺已換了口味，最捧潮音名且小桃，每粉墨登場，必卓杖坐觀，三年無間風雨。謂小桃一舉手一投袂足寄情，香草美人，詩驅弦管，其最怡人端在生命力的含蓄而充沛。

先生治詩，出入唐宋，放曠馨逸，風格一如其人。然不苟成篇，數十年錄存的僅百數十首，青錢萬選，傳世是必然的，茲選「己亥復活節夜因酒假寐，夢與亡室素秋同遊白雲鄉醒後作」云：

人生憂患始識字，長才短命殆天意！九泉無計寄淚言，此恨綿綿
四十年，白頭許共竟自老，燕泥落盡空梁倒。銷魂今夜夢境奇，卿乘
彩鸞我青螭。酒醒客窗對孤影，一燈如豆憶遺詩。

(下轉44頁)

賭

場

·弦癌·

圍着上帝的桌子喝酒罷，小親家

當骰子跳躍在

馬鈴薯色的

不知道誰的靈魂上

小親家，圍着上帝的桌子喝酒罷

且以煙草薰黑牙齒，小親家
且以眼睫擰死燈花

且等雞翅撲出太陽

且去睡覺，老了的貓頭鷹那樣地

小親家，那樣地睡覺

爺爺的魂兒
爲奶奶而歌唱

(蕎麥呢，小親家)
我的魂兒

將爲誰而歌唱
(小親家，菟荳呢)

地球總是，小親家
在爲我們滾着呢

骰子總是

小親家，在跟着地球滾着呢

給我一個銅子兒，小親家

當骰子滾盡

整個春大的貢幾草

當骰子滾盡

馬鈴薯色的沒有名字的靈魂

小親家，圍着上帝的桌子喝酒罷

給我一個銅子兒，小親家
土地祠後面的玉米地
田埂上的大桑樹
還有縊死在枝頭也沒人哭泣的鳳箏
統統放在最後的點子上罷

小親家，給我一個銅子兒

水滸人物散論

·岳騫·

三、宋江是何等人

宋江爲人如何，於史無可考，但是也有兩條線索：第一，誠如侯蒙之說，必有過人之才，否則斷不能驅使三十六人，橫行數千里，官軍不敢擾其鋒；第二，一定很講義氣，作一個盜首，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重義氣，否則就無法約東部下。宋江對部下大概能作到同生共死的地步，否則張叔夜擒其副賊，宋江不會投降的。

就「水滸」傳的宋江來看，也具備了許多長處：

- 第一，不貪財，不好色。宋江雖然嫌過閻婆惜，在東京去過李師處（七十回以後的事），但在山寨裏卻沒有家眷（以宋江地位，後來何求不得，始終未討一位押寨

夫人，煞是難得，影響所及，梁山頭領，絕大多數都是單身漢，對於維持高度戰鬥力，有很大關係。
第二，言而有信。宋江若答應別人一件事，雖遲延很久，也不會忘記，例如：在清風山許王矮虎將來討一房好的老婆，及至擒得扈三娘時，就作主配與王矮虎，當林沖初擒扈三娘時，宋江吩咐送與其父看管，別人都以爲宋江有意自取，後來竟然配與王矮虎，更增加了全體對宋江的欽佩。此種地方，不論說到底是講信義也好，耍手段也好，都非有絕大智慧的人辦不到，宋江牢籠部下的辦法，唐太宗、漢光武之外，求之歷史上的明君，尙不多見。

第三，輕財仗義。宋江雖在窮途，只要身邊有錢，隨時拿出來周濟人，雖然金聖嘆批評他是拿金錢，收買人，但是肯揮金如土去收買人，歷史上也找不到多少。何況他自己也在窮途，譬如江州贈銀與李逵時，本身就是個囚徒，並未有上梁山的打算，收買李逵並無用處，此等地方不能不說是輕財仗義。

不過宋江也有兩大短處：

- 第一，過於虛偽。歷史上成大事的人，都帶三分假。但是光憑假，還是不成的，奸雄無過曹操，而曹操對左右親信謀士及將領，仍然推心置腹。宋江在梁山似乎沒有一個真正可以推心置腹的人。
- 第二，氣概太差。充其量只想招安，既沒有自創帝業的雄心，也拿不出治國平天下的辦法，雖然當北宋末年那樣混亂的時代，相信真有水滸傳上的一羣好漢，在宋江領導下，也還是要以盜賊終老的。

宋江之上梁山，肇因於救晁蓋，宋江當不當通風報信放走晁蓋，就牽涉到法律與人情的問題；按照法律觀點來看，宋江知法犯法，私自放走刦犯，誠然罪不容誅。但就人情方面來看，晁蓋糾黨行刦，可能這是第一次，而刦的又實在是不義之財，並且越貨又未殺人，在那時來說，未始不使人心大快，宋江通信放走晁蓋，本是人情之常。固不必說以江湖豪俠自命的宋江，就是換一個普通人也不難做到，至於放走之後，宋江也就以爲心事已了，不再作其他想法，萬不料晁蓋派劉唐來送信兼送一百兩黃金，惹下絕大麻煩。

站在晁蓋立場來說，受恩不報，非好漢的行徑，但是，他卻忘記了宋江的環境，實在不能受下這一百兩黃金，而且宋江又怕晁蓋再派人來，祇好勉強收下一錠，誰知當

晚就遇見閻婆惜，引出一段殺人案件。

在此以前，宋江都沒有錯，錯祇要把晁蓋來信索回燒掉也就算了。既殺之後，也不該一跑了事，事實上宋江當時自行投案，也不會判死刑，仍然不過是充軍，這其間就免了許多是非。假若宋江不逃到柴進莊上，以後也不致輾轉到了清風寨，糾集一批人馬上梁山。

宋江第一次上梁山不成，是得了父親的教誨，宋太公雖然是個莊稼漢卻見事明白，知道宋江平時愛交一些江湖人物，窮途末路之時，必然會去落草，所以着宋清去信稱自己病故，召回宋江。那知道宋江即回到家中，就被人發現，報到縣裏去，而新參的都頭趙得、趙能又和宋江沒有交情，非捉他不可。捉到官裏去，偏偏又刺配到了江州，途中又要經過梁山泊，宋江雖然要走小路，也逃不過吳用的算計，終於被請到山上去，這時的宋江因為受了父親的教訓，高低不願落草，終於又到了江州。那知道酒後忽然露了真情，題下一首反詩，引出殺身大禍，最後勞動梁山泊好漢去江州劫法場，宋江被救上山寨之後，再想不落草也不可能了。所以說宋江上梁山也是被逼的。

「水滸」作者對宋江的看法始終處於矛盾境地，所以筆下的宋江也是一個矛盾人物，宋江事父至孝

，是絲毫不容懷疑的，但是宋江的野心太大，要滿足自己的慾望，在當時的環境來說，最後也非落草不可，所以同是被逼，宋江似乎不能得到同情。

金聖嘆修改「水滸」時，有些地方確實把宋江醜化了，與「水滸」作者原來的筆意有很大距離，就批改「水滸」的立場來說，金聖嘆未免越俎代庖，更改了作者的本意。

宋江第一次上梁山不成，是得了父親的教誨，宋太公雖然是個莊稼漢卻見事明白，知道宋江平時愛交一些江湖人物，窮途末路之時，必然會去落草，所以着宋清去信稱自己病故，召回宋江。那知道宋江即回到家中，就被人發現，報到縣裏去，而新參的都頭趙得、趙能又和宋江沒有交情，非捉他不可。捉到官裏去，偏偏又刺配到了江州，途中又要經過梁山泊，宋江雖然要走小路，也逃不過吳用的算計，終於被請到山上去，這時的宋江因為受了父親的教訓，高低不願落草，

到了第二天，秦明離開清風山走投無路，就想尋死，結果祇好照來時路轉回去，行到半途，宋江帶着花榮、燕順、王英、鄭天壽一起收回請求，只留秦明多住一夜，晚間卻派人穿了秦明衣服，帶了嫂子去青州攻城放火，殘殺城外居民，碰着青州城的慕容知府又是個胡塗蟲，居然把秦明當作叛逆，全家老少殺了。

道人心毫無裨益。宋江最缺德的一件事，就是「鎮三山大鬧青州道，霹靂火夜走瓦

江」，明言宋江施行的仁義與世間卻派人穿了秦明衣服，帶了嫂子去青州攻城放火，殘殺城外居民，碰着青州城的慕容知府又是個胡塗蟲，居然把秦明當作叛逆，全家老少殺了。

到了第二天，秦明離開清風山走投無路，就想尋死，結果祇好照來時路轉回去，行到半途，宋江帶着花榮、燕順、王英、鄭天壽一起

迎來，宋江在馬上欠身道：「總管何不回青州，獨自一騎，投何處去？」秦明實在氣極了，破口罵道：「不知是那個天不蓋，地不載，該副的賊，裝做我去打了城子，壞了百姓人家房屋，殺害良民，倒結果了我們一家老小，閃得我如今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我若尋見那人時，直打碎這條狼牙棒便罷。」

大概「水滸」作者有意藉秦明之口罵宋江，罵得淋漓痛快。而且這次誘秦明上山，是以後誘盧俊義、朱仝、蕭讓等人的範本，而這次卻與吳用毫不相干，宋江自己也招認是由他「定出這條計策」，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水滸」作者對宋江也深惡痛絕的，不能盡怪金聖嘆也。

槳楫划動，震落幾片殘荷
船往紅牆滑去，只見
白鳥驚飛。啊芬芳的九月
口袋裏裝滿貝壳就上山吧
秋天快到了，讓我們採隻果實
像松鼠那麼勤快

下午已經快盡了
茸茸的草地啊是皇家的
鹿苑：古老的矮牆
爬滿英倫的教堂花
橄欖樹下一個長長的午寐
掩過水泉，掩過一切

等候成熟的鏡鏡，蒂落的
笛鳴，和收藏——豎琴幽柔地
劃破初雪的天鵝絨

涉水的伴侶，你是俯視
鬢影深淺的寧芙
我用雙手引帶你，你是
沒有踪跡吟詠的寧芙
我用衣袖和青煙引帶你
不溼足踝的神秘，彈箏的伴侶
野渡一隻空舟，水袖的
桂香猶在；孤鳴停下
剎那的驚惶，奔向——

一個下午都在傍水的
窗前對坐，看迷失的煙靄
繞過木瓜樹和自己。飲茶的
倦意，詩書的惆悵……
那又是誰的足音呢？那是
踩過記憶和睡眠的雨點

熬煎

·黃潤岳·

四、相片風波

在外交部中，我勤奮的工作；中午還可回宿舍睡一個午覺。晚上，有各式各樣的消遣。伙食費每月都在薪津中扣除除了，剩下的錢，一天用光，或是一週用光，都沒有分別。袋中沒有餘錢的時候，一日三餐在部中吃，晚上回宿舍睡覺。沒有擔負，也沒有煩惱。雖然年已廿五，衣破無人補，倒無不便之處。有時襪根破了，就將破爛之處，塞入鞋中。再破就剪掉一段；實在不能塞了，就在地攤上胡亂買一雙。除了刮鬍子之外，我從不注意服飾。穿一條美軍褲，結上領帶，便可上班，也可外出。

一個偶然的機會，使我認識了顯敏。她的兩個哥哥顯溢和顯重，都是政大同學。她原是要來重慶升大學的。因為由湘入渝的路上，碰上了勝利，耽誤了行程，到重慶已是十月。大學的考期，早已過了，顯重便介紹她暫時在聯合徵信所工作。

我們的宿舍相距不遠，她的哥

哥們來重慶玩耍，有時便住在我的宿舍。我們有女同學來，就找她想辦法借住。我和顯溢很熟，和顯重更好。顯重好動，常來重慶。我和他們兄妹有時去看戲，有時去跳舞，愈玩就愈親密。

遇着勝利大廈有舞會，或是電影院有好影片，問或我也約顯敏一齊去。慢慢地，我們算是談得來了。晚上她有空，我們去逛逛地攤。玩到肚子餓了，便去吃川菜或是去吃毛肚火鍋。

川菜重辛辣，倒合湖南口味。有幾樣菜，如白切肉、麻婆豆腐和辣子鷄丁，現在想起來都要流口水。那些菜館都有古風，進門就是炒菜的地方。我們先在門口看了菜之後，才走上樓去點。公師肩頭披上一條白布，一面扯下那布來抹桌子，一面問你點啥子菜。然後拉長嗓子高聲喊出菜名來。

因為我喜歡這幾樣菜，我和顯

敏上館子，老是點這幾樣。吃完了

，有時她付賬，有時我付賬，只看那個袋中方便。

有一晚，我們從外交部出來，

走不遠就看見街邊一塊招牌，黑底白字，大書「毛肚火鍋開堂」。我在四川住了四年多，尙未嘗試過，便與顯敏進去，找一張乾淨的桌子坐下來。公師並不問我們要什麼菜，先拿來一個小火爐，一隻小鍋子，鍋子裏有半鍋又黑又稠的湯。一人面前擺上一碟麻油。我倆正在納罕，公師已送上十幾個小盤子，有青菜，有豬肉，有牛肚，有腰花，各式各樣，切得薄到透明。我們相視而笑，不知如何是好。經過了一番討論，想是要用筷子搛了菜放到鍋裏去煮着吃。

聽說這個鍋子永遠不洗，那裏

面的湯愈煮愈鮮，好像福建人喝泡茶的茶壺，越陳越好。我們試了幾盤葷菜，的確好吃。每箸菜都要蘸麻油，除了芬香，還可去熱散毒。吃了二十盤，肚子飽了，算賬比上館子要便宜一半。真是物美價廉。尤其是初冬天氣，晚上去吃毛肚火鍋，加上四兩橋筋酒，渾身都是熱燒燒的。

每個星期，我與顯敏總有兩三個晚上在一起。看電影，「量」馬路，上菜館，吃毛肚火鍋，漸漸地對於這些都膩了，我們便去嘉陵江邊。河水反映出兩岸的燈光，像一條條的火龍。我們冒着晚風，走下石級



到江邊散步，有時半天都不說一句話；來來回回的只是走。在沉寂中

，我們似乎都能領略到另一種美。

江中偶爾傳來欸乃的漿聲，或是小

火輪的馬達聲，都成了小夜曲。

一面是江，一面是岸。我們踏着小圓石，高一步，低一步，卻比在大馬路上更覺自在。這裏髣髴只是我們兩人的天地；江漢天高，我們的天地是多麼廣闊！

漸入冬季，冷風削面，我們兩

個人只穿着秋大衣。顯敏偶爾會

說：河風吹老少年頭。可是我仍愛

在晚間來此漫步。有時會走上一兩

個鐘頭，越走越起勁；非到夜深，

不想回去。

江邊有一條小街，來來往往的

全是鄉下人，矮小的店屋，粗笨的

裝飾，有點像我的故鄉。這裏離重

慶鬧市不過一里。儘管抗戰八年有

多少下江人來了，這條小街，卻仍

是十足的四川風味。那時我說得一

口地道的四川話，我們在這裏留連

，誰也不會驚異。這裏也有毛肚火

鍋，也有白切肉；其味更美，其價

更廉。於是，這江邊，這小市，便

是我們的好去處。這裏不會遇見任

何熟人，這裏沒有一點都市的奢華和欺詐。

星期日遇着有太陽，我們就去重慶的郊區。給我印象最深的地方是隔江的南山，我們曾在那裏玩了一整天。中午在一間小飯鋪吃午飯，炒一盤豬肝竟是一大菜碗，兩個

歌 林克作譯 梅之

倘若他有一天回來了，
該對他說些什麼？
——對他說有個人等待他，
一直等到病歿……

倘若他還要問東問西，
一點也不認識我？
——和他講話要像個妹妹，
也許他心裏難過……

倘若他問起你在哪兒，
教我怎樣回答他？
——把我金指環給他就成，
不要回答一句話……

倘若他知道為什麼
廳裏那麼冷清清？
——指那熄了的燈給他看，
再指那開着的門……

倘若他又問到你怎樣
過那最後的一忽？
——告訴他那時我還微笑，
爲的恐怕他哀哭……

人吃不完。我們計算一下，這一天的全部費用，比菜館一頓飯錢多不了多少。我們兩個人的收入都有限，又要吃，又要玩，找到這些便宜的地方，減輕了我們用費。一時興起，就在那小飯鋪中，填了一首詞雲霧，如今只記得下面幾句：「重慶霧，難得好晴天……南山美，秀麗老君坡，古木參天扶日落，石龕香掩彌陀，風暖送樵歌。」

遊南山的那天，我囊中將空，到中午吃飯，所需不多，我已無法應付，便由顯敏付了。倦遊歸來，已是萬家燈火。路過一個地攤，忽然發現一個戒指，是鍍金的；鑲了一個紅石雕的西洋武士頭，索價三百元。價錢不貴，兩人看了都很喜歡，便想買下來。討價還價，爭了許久，二百五十元不能少。我們把兩個人所有的錢拼起來，只有四百餘元，買了戒指就無錢吃晚飯，只得快快的走開了。走不遠，實在想買那戒指。於是兩人商量：把那戒指買下來，算是我們兩個人的財

產；晚飯不必吃了，一人吃一碗春麵——最便宜的麵，只有麵和一點湯，沒有其他。買下了戒指，兩個人都非常興。因爲戒指太大，纏了許多線才戴在我的中指上。這也可說是苦中作樂了。

我和顯敏原是只有晚上偶爾在一起的；慢慢地在早晨和中午，有時也約會。早晨是一起去湖北店吃豆絲，中午是去吃重慶有名的擔擔麵。豆絲有點像廣州的沙河粉，不過更細膩。擔擔麵卻是重慶的一絕，無可比擬。出名的擔擔麵在一條街旁的小巷。不僅沒有店舖，連桌子也沒有；只有幾條長矮凳。不論王公貴胄，販夫走卒，都得走入小巷，坐在凳上慢慢等。等到你已經不耐煩了，便送上来一小飯碗。裏面半碗湯，兩箸麵。像我，不消兩分鐘石山下有重慶擔擔麵吃。我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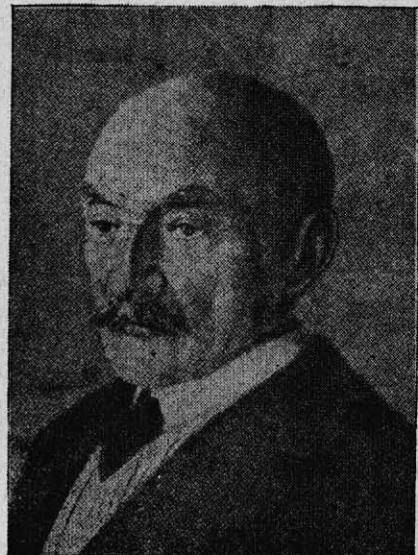
盛筵之後，仍坐德士去嘗了兩碗。幾個月來，我與顯敏一道玩，一道吃，一道散步，一道談天，可從沒有卿卿我我的，更說不上談情說愛了。

一九四六年元旦晚上，我們又走在一起，路過一家照相館在大廉價。我們走進去，合照了一張相。贈送的那張放大相，我就掛在宿舍裏。一位政大同學在我處借宿，看見了那張放大相片，走回學校就分別告訴溢顯重：

二時放大相……就在那個週末，他們兄弟來到了重慶，不過沒有來找我。後來，顯敏將這些告訴我，我們忍不住笑起來，因爲我們兩人還不曾提過一個愛字哩！

相片的風波，一經鬧出，我們可真是一對愛人了。同學朋友們都不時會開開玩笑，我和顯敏仍然是淡然一笑置之，從不介意。我們兩個人都不會想到這就是戀愛。

我寫苔絲



「苔絲」這一篇故事的主幹，本來都在「圖畫報」上發表過——不過內容比現在可稍微有點兒改動；——下剩有幾章，本是比較專門寫給成年讀者看的，也都用隨筆記載軼聞的形式，在「雙週評論」和「國家觀察報」上發表過。我因為這些刊物的編輯和主辦者，現在能讓我把這篇小說的軀幹和肢體聯結到一塊兒，並且照着我二年以前的原稿那樣把它全部印行，特為在這兒對他們表示感謝。

現在我只要再聲明一句：這篇小說，只是十分誠懇地，想要把一串真

正首尾聯貫的事情，用藝術的形體表現出來而發表問世的；至於這部書的

意見和態度，實在不過是把現時人心裏想的和感覺的東西說出來就是了，如果有任何太高貴的讀者，忍受不了這些東西，那我只有請他想一想聖捷露姆那句陳腐話就是了：「如果惹人憎惡是爲了真理，那麼，寧可惹人憎惡，也強似埋沒真理。」

一八九一年，十一月。

這部小說裏的女主角，在開始她的大活動以前，就遭遇了一件事故了，普通看起來，有了那種事故，她就失掉了作主角的資格了，或者至少她的活動和希望就算終結了；雖然這樣，可是社會上的人們，還是一樣地歡

迎這本書，並且和我一致地主張，認爲關於一件人所共知的慘劇，它的微方面，在小說裏還有許多從前沒有說過的話可以再說一說——這種歡迎和同意，都和社會公認的習俗十分相反。但是英、美兩地的讀者接受「苔絲」那種同情的精神，又彷彿證明：寫一篇故事，只依據大家不說出來的意見，而不符合人人只在口頭上公認的禮教，並不是一種完全錯誤的辦法；即使拿現在這樣一種不完全並且不平勻的成績作例子，都可以這樣說。我對於這種同情，忍不住要表示感激；我只覺得，生在這個世界，往往渴想有朋友而不能得，往往祇要不被人故意顛倒黑白就得算是受惠——在這樣一個世界裏，我有這些同情欣賞的男女讀者，卻不能和他們見面握手，這是我的憾事。

我所說的這些位讀者，那些很寬大地歡迎這部小說的書報評論家，本來佔讀者的大多數——當然包括在內。從他們的言辭裏看來，就知道他們也和其餘的讀者一樣，用他們自己那種富於想像力的直覺來彌補我的敘述上缺陷的地方，可就太多太多了。

這部書的本意，既不想教訓人，也不想攻擊人，只想在記事寫景的地方，能够作到表現的鋪敍，在思考的地方，多記印象少寫主見就是了；雖然這樣，而反對這部書的內容和寫法的，卻都有人在。

反對者之中那班更嚴厲的，除了別的事項以外，還對於什麼是適於藝術的題材，憑良心不能和我同意；同時顯出來，他們只能把這部書的副題——一個純潔的女人——裏那個形容詞，和文明禮法養成的那種不自然並且不是原有的意義聯合，而不能懂得它還可以有別樣的解釋。他們那是忽略了這個形容詞在「自然」中的意義，和它在美感上的種種地位了；至於他們自己的基督教最優美的一方面給這個形容詞下的精神解釋，更不用說了。

還有一班人，他們反對的理由，根本不過是說，這部小說裏所包涵的人生觀，只是流行十九世紀末葉的，而不是較早的，較淳樸的時代的——這種說法，我只希望能有充分的根據纔好。讓我重說一遍好了：一部小說只是一種印象，不是一篇辯論；我沒有別的話可說了；因為我們想起席勒給哥德的信裏說到這一班批評者的那一段話來了：「他們那一班人，本是只想在一篇表現的文字裏面尋找他們自己的思想；他們特別看重『應該怎樣』，卻瞧不起『事實上是怎樣怎樣』。這種爭執的原因完全在根本的原則裏，要和他們意見一致是完全不可能的。」又有一段：「無論是誰，批評含有詩意的表現而承認有什麼比那內在的『真理』和『必然』還更重的東西，只要讓我看見，那我跟他就算斷絕了關係了。」

在這部書的前面引言裏，我曾經提過，恐怕會有那種太高貴的人，忍受不了書裏的某些部分。這種人在剛纔說過的那一班反對者之中，果然就出現了。其中有一位，由於我未曾作那種「唯一能證明斯人得救」的批評努力，因而不能把這部書讀過三遍覺得煩躁懊惱。又有一位，反對我把魔鬼的鋼叉，公寓的切刀，和蒙羞得來的陽傘那類鄙俗東西寫在一篇體面的小說裏面。還有一位紳士，充了半個鐘頭的基督教徒，爲的是好更便於表示他的痛惜，說我不該對於不朽的神，用了不敬的字樣；雖然他那種天生的高貴，又逼着他用了一句叫人要感激不盡的憐惜之辭——說「伊也算盡伊之能事矣」——把作者原諒。我敢對這位大批評家說：「對於神（無論一神，無論多神）作不合論理的責備，他好像以爲是從我這兒獨創出來的罪惡，其實不然。不錯，在我這部書裏所說的那塊地方上，這種罪過也許可以算是創見；其實如果莎士比亞可以引作歷史的依據（也許不見得），那我就可指出，在七國^一（那樣早的時代，這樁罪過就已經傳入維塞司^二了。因爲在黎那王（黎那也可以說是維塞司的國王伊那^三）裏，格勒司特^四說過：

「神們看待我們，就好比頑童看待蒼蠅，他們殺害我們，爲他們自己開心。」

下剩的那兩三位精巧批評「苔絲」的人物，都是胸有定見的一派，爲大數的作家和讀者所樂意忘了一的；都是公然自命的文壇上的拳師，爲了應付臨時纔擺出了他們的信心；都是現代「膺懲異端的鐵鎚」，立誓給人下馬威的勇士，老找機會阻止那嘗試的半成功，不讓它變爲後來的大成功；總是故意曲解明顯的意思，並且借着運用偉大的歷史方法的名義而說攻擊私人的話。但是這一班人，也許有必須推進的主義，有必須擁護的權利，有必須保存的遺風舊俗；而我一個僅僅說故事的人，只記敍世上的事物對我的印象，絲毫沒有什麼格外的心思，對於這些東西，可就有的沒注意到了，因此也許在自己最不想得罪人時候，卻完全由於疏忽而和這些東西衝突了。也許一個夢想的時間生出來的一種偶然的感想，如果人真照樣作去，便會叫這樣一位攻擊者在地位、利益、家庭、僕人、牛、驢、鄰居或者鄰居的太太各方面，感受到不少的麻煩。因此他纔英氣勃勃地把本人藏在一家出版者的百葉窗後面大喊：「不要臉！」世界實在是太擁擠不堪了，所以無論怎樣一挪動地位，即便是最應該前進的一步，都會撞着別人的腳跟上的凍瘡。這種挪動往往以感觸始，而這種感觸有時以小說始。

一八九二年，七月。

前面那些話，是這部書問世不久的時候寫的，那時候，社會上對於書中各點那種起動的批評（公開的或者不公開的），都還不免引起感情上的反應。那一篇話，當初我既然說了，管它有沒有價值，我且留在這裏；要是現在，大概就不會寫出那種東西來了。從這部書初版起，到現在止，時間雖然很短，而先前惹我發表那篇東西的批評者，卻有些位已經「沈入寂靜」了；這彷彿提醒我們，當初他們說了什麼，我說了什麼，到頭來都不關緊要似的。

有些讀者，對於書裏的風景，和有史以前的古蹟，尤其是早年英國的建築，感有興趣，寫信來問我，我很可以借着這個機會，答覆答覆他們：所有這部書裏和我別的小說裏那些背景的描寫，都是取材於實在的地方的。有許多的風景和古蹟，就用的是它們現在的真名字……。至於那些用假名或者古名的地方——因爲寫小說的時候，彷彿那樣有理由——明眼人已經筆之於書，證明他們清清楚楚地認出它們的藍本來了。

一八九五年，一月。

關於這部書的副題，前面已經提過，我現在要補充一句：那個副題，本是最後——把書樣都校完了——纔加上去的，作爲一個心地坦白的人對於女主角的品格所下的評判。我當初以爲這個評判大概不會有什麼人來辯駁的。誰也想不到這幾個字引起來的駁論比全書裏任何部分還多的多！「不著一字，斯更佳矣。」可是這個副題至今還留着。

這部書在一八九一年首次全部印行，分訂三冊。

一九一九年，三月

●七國時代（The Heptarchy）：安格勒人（Angles）、撒克遜人（Saxons）等民族（即現在英國人的始祖），在四四九年，開始侵入不列顛（Britain），打敗了土著，佔領了各地，建立了七個王國。

●維塞司（Wessex）：哈代用來表示他書裏地方背景的名字。本由西撒克遜（West Saxon）變來，爲英國最初的王國之一。

●黎那王（King Lear）：是傳說中不列顛（Britain）的國王。伊那，六八七年即位，作了維塞司國王，七二六年退位。

●格勒司特（Gloucester）：即格勒司特伯爵（Earl of Gloucester），悲劇「黎那王」裏的一個角色。

郁達夫是富陽人，富陽縣是中國浙江省管轄的一個小縣城。地處富春江畔，是一個風光明媚景色如畫的地方。本來中國東南的山水，原是詩人畫家所嚮往的，尤以浙江省的富春江最為人所稱道，它幾乎使得東南地區的名山勝景相對減色不少。這是因為富春江雄偉秀麗兼而有之的緣故。前朝文人吳均寫有一篇《與朱元思書》，淋漓盡致的描述了富春江的景色，他寫道：「風煙俱淨，天山共色。從流飄蕩，任意東西。自富陽至桐廬，一百許里，奇山異水，天下獨絕。水皆標碧，千丈見底；游魚細石，直視無礙。急湍甚箭，猛浪若奔。夾岸高山，皆生寒樹。負勢競上，互相軒邈。爭高直指，千百成峯。泉石，泠泠。

作響；好鳥相鳴，嚶嚶成韻。蟬則千轉不窮，猿則百叫無絕。鳶飛戾天者，望峯息心；經綸世務者，窺谷忘反，橫柯上蔽，在晝猶昏；疏條交映，有時見日。」至於范仲淹到了富春江，驚嘆那裏江山勝景，咏嘆道：「雲山蒼蒼，江水泱泱。一這兩個文人竟把富春江的聲色，意境和氣魄，以及內心的感受，做了高度的概括，以至後人要想再說些什麼，也就感到未免多餘了。

富春江源出於安徽省黃山南麓，東流入浙江省境和蘭溪江會合於建德，自此以下稱桐江；經桐廬，建德，再到杭州，以下稱錢塘江。而富春江景色最美的地方則在七里瀨。

從杭州的公路，沿着富春江岸，千丈見底；游魚細石，直視無礙。急湍甚箭，猛浪若奔。夾岸高山，皆生寒樹。負勢競上，互相軒邈。爭高直指，千百成峯。泉石，泠泠。

作響；好鳥相鳴，嚶嚶成韻。蟬則千轉不窮，猿則百叫無絕。鳶飛戾天者，望峯息心；經綸世務者，窺谷忘反，橫柯上蔽，在晝猶昏；疏條交映，有時見日。」至於范仲淹到了富春江，驚嘆那裏江山勝景，咏嘆道：「雲山蒼蒼，江水泱泱。一這兩個文人竟把富春江的聲色，意境和氣魄，以及內心的感受，做了高度的概括，以至後人要想再說些什麼，也就感到未免多餘了。

富春江源出於安徽省黃山南麓，東流入浙江省境和蘭溪江會合於建德，自此以下稱桐江；經桐廬，建德，再到杭州，以下稱錢塘江。而富春江景色最美的地方則在七里瀨。



郁達夫別傳

·溫梓川·

二、郁氏的童年

腳下的石板欄杆和招展多姿的大樹，填補了這空白。

富陽就是在富春江的一個轉折的山谷。這是富陽城關的邊緣，一過了古老的石橋，橋的左面便是直貫城關的大街。這裏又是小河的出口，橋的外面就是富春江繞着，東西北三面儘是些小山圍住的富陽縣城。好像有一個西洋作家的作品裏，有過一段描寫小村莊的文字說：

「譬如有一個紙摺起來的房子，擺在一段高的地方，被大風一吹，這些房子就歪歪斜斜地飛落到了谷裏，緊擠在一一道了。」實在可以借這一段文字來形容的。

如果說富陽的美麗，是從富春江得來，那是不會錯的。但是美麗的背景上不應該只是空白，於是富陽便以它的白屋黑瓦，以它的鶴山

走，然後在重疊曲折的山嶺間穿行。公路兩旁建成大片的稻田，綠色的山谷。這是富陽城關的邊緣，一過了古老的石橋，橋的左面便是直貫城關的大街。這裏又是小河的出口，橋的外面就是富春江繞着，東西北三面儘是些小山圍住的富陽縣城。好像有一個西洋作家的作品裏，有過一段描寫小村莊的文字說：

「譬如有一個紙摺起來的房子，擺在一段高的地方，被大風一吹，這些房子就歪歪斜斜地飛落到了谷裏，緊擠在一一道了。」實在可以借這一段文字來形容的。

如果說富陽的美麗，是從富春江得來，那是不會錯的。但是美麗的背景上不應該只是空白，於是富陽便以它的白屋黑瓦，以它的鶴山

走，然後在重疊曲折的山嶺間穿行。公路兩旁建成大片的稻田，綠色的山谷。這是富陽城關的邊緣，一過了古老的石橋，橋的左面便是直貫城關的大街。這裏又是小河的出口，橋的外面就是富春江繞着，東西北三面儘是些小山圍住的富陽縣城。好像有一個西洋作家的作品裏，有過一段描寫小村莊的文字說：

「譬如有一個紙摺起來的房子，擺在一段高的地方，被大風一吹，這些房子就歪歪斜斜地飛落到了谷裏，緊擠在一一道了。」實在可以借這一段文字來形容的。

這個行政中心的富陽城，雖則人家不滿三千戶，商店不過百數；但茶店酒館，竟有五六十家之多。

達夫出生於富陽裏的一個書香世家，在洪楊之後，不會發跡過的一家破落鄉紳的家裏。他出生的時辰，正是丙申年，庚子月，甲午日，甲子時。也就是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的夜半。光緒二十二年是

西曆一八九六年。這一年正是中日戰爭中國戰敗後的第三年，據說那時節，朝廷日日在下罪已詔，辦官書局，修鐵路，講時務，和各國締結條約。敗戰後的國民，尤其是初出生的小國民，當然是畸形的，甚至是有恐怖狂，神經質的。據達夫自己說，他兒時的回憶是空洞的，他所經驗到了最初的感覺，便是對於飢餓的恐怖。在當時那樣的一個家庭裏，非但雇乳母是一件不容許的罪惡，就是一切家務的操作，也要主婦親自擔承的。他是由一位奶水不足、而餵乳又不能按時的母親養出來的小孩，因此長不到一年，就因為營養不良而患腸胃病，一病年餘，到第三年的春夏之交，他的父親因病去世。



郁 达 夫 的 老 家

自從父親死後的他的母親，便要身兼父職，入秋以後，便不在家裏，既要帶了長工到鄉下去料理一切，又要下鄉去收租穀，將穀託人去磨成米；然後又得僱船運柴運米回到城裏來。家中的大小操作，全賴當年只有十幾歲的使婢翠花的一雙手辦理。等到達夫長到五六歲的光景，頭上蓄着一圈羅漢髮，身上穿着青粗布的棉袍子，在離南門碼頭不遠的一塊水邊大石條上獨自地坐着，在太陽光底下張望着江中來往的帆檣，看望他的娘有沒有回來。在他的面前，在貼近水際的一塊青石上，有一個十五六歲的少女跪在那裏淘米洗菜，她就是翠花。等到時間快近正午了，他們才相將携手回到他們的那座住宅去。

他們的住宅在一條南向大江的小街中的一條支街裏，抗戰勝利後要為紀念達夫之死，這條小街被命為「達夫弄」。達夫和他的兩個哥哥出世並在那裏長大的老屋，原是一間有個小天井的舊式三開間的樓房。房子都是用原根木材和木板搭成的。

這座三開間的大樓和大樓外的院子裏，長着雜色的花木，也有幾隻大金魚缸沿牆擺在那裏，靜寂得如同墳墓似的，甚至樓上樓下說話，就像面對面在一間房子裏一樣。太陽晒滿了東面的半個院子，有幾隻寒蜂和蠅子在花木裏蠢動。這間大樓正中廳上，他的五六十歲的沒有牙齒的扁嘴的祖母，老是坐在那裏獨自唸着佛經。在靠增簷的一個南房內，達夫靜悄悄地躲在那裏，坐在鋪着被單的籐榻上，翻閱着

「劉永福鎮台灣」和「日本樺山總督被擒」的石印小畫冊。有時看得累了，便和衣睡在那裏。

他的兩位哥哥，因為年齡和他相差太遠，早已離家到很遠的書塾去唸書，所以沒有一道玩的可能。能够和他天天在一起的，有時還給他講講故事消遣的，也只有婢女翠花。據說翠花到郁家來時，年紀小得很，連大小便，吃飯，穿衣，都要大人侍候她。後來翠花到了標梅的年紀，嫁給小學裏的一位先生做填房，生了兒女，做了主母。

除了翠花之外，達夫的童年伴



富陽縣一景

侶，還有阿千其人。

有一天春天的早晨，達夫的母親上父親的坟去掃墓，祖母也一早上了座遠在三四里路外的廟裏去拜佛。翠花在灶下收拾早飯的碗筷，阿千走來，看見他一個人站在門口，百無聊賴地，阿千便邀他偷偷地出了衙堂，向東沿江，一口氣跑

在郁家的左面，住有一家砍柴，賣菜，人家死人或娶親去幫忙跑腿的人家。他們的一族，男女老小的人數很多，可是，住的那一間屋，卻只比牛欄馬廄大了一點。他們家裏頂小的苗裔年紀比他大一歲，名字叫阿千。

有一天春天的早晨，達夫的母親上父親的坟去掃墓，祖母也一早上了座遠在三四里路外的廟裏去拜佛。翠花在灶下收拾早飯的碗筷，阿千走來，看見他一個人站在門口，百無聊賴地，阿千便邀他偷偷地出了衙堂，向東沿江，一口氣跑

鐘盒裡的龍

M. Lean Craig 作
李明譯



約書亞的媽媽在星期二下午買了一隻新鬧鐘。當她解開包紙時，約書亞問可否將裝鐘的紙盒給他。

「當然可以，約，你拿來幹什麼？」

「有用。」約書亞說，說得很客氣。

星期三那天，約書亞的媽媽看見那紙盒給密密地封了起來。每一條縫，每一隻角，都用膠紙貼上。約書亞不問到那兒去，不問在作什麼，都帶着那隻盒子，在睡覺的時候，他還把盒子放在枕頭邊。
「你可否告訴我，盒子裏是什麼東西？」約書亞的媽媽在替他蓋被的時候問他。

「一隻龍蛋。」約書亞說。

「約書亞——真的嗎？」

「真的。」約書亞說，說罷便睡着了。

說罷便拿起盒子，走出房門去了。

那天晚上，約書亞的父親問盒子既然用膠紙封了

星期四吃早飯的時候，約書亞的爸爸問他：「你那隻龍蛋今天早上在做什麼？」

「牠不是在做，牠是在等。等着孵出來。」約書亞說。

當約書亞的哥哥從中學校回家後，他問：「我聽說你那隻盒子裏有一隻龍蛋。牠怎麼會進去的？」約書亞的姊姊吃吃地笑了起來。

「是母龍下在裏面的，」約書亞說，一點點笑容都沒有。「以前便下在裏面的。」

「以前？什麼事以前？」約書亞的哥哥問。
「當然是把盒子封起來以前。」約書亞答覆他，最淘氣的陳方，是學官陳老師的兒子；他比達夫大四歲，是書塾裏的小學生。

這時期，在同學當中，有一位

(接上頁)出縣城。天地跟着寬廣起來了，這世界真大呀！那寬闊的水面！那澄碧的天空！那些上下的船隻，究竟是從那裏來，上那裏去的呢？阿干使他和大自然接近，使他大開眼界，所以在他的幼小的心靈裏，認為阿干是一部小小的自然界的百科大辭典，這一次冒險的經歷，也就無異是他最初學自然科學的模範小課本。

是在達夫約莫七八歲的時候，有一年冬夜，在燒年紙的時候，忽然來了一位提着燈籠的老先生，說是來替他開筆的。他跟着這位先生上了香，對孔子的神位行三跪九叩禮之後，便站在香案前面的一張桌上寫了一張上大人的紅字，唸了四句人之初，性本善的三字經。第二年春天，他就成了一個夾着綠布書包，拖着紅絲小辮子，搖擺着身體的小學生。

起來，空氣如何進得去。

「牠還不用空氣。」約書亞說。「在牠不準備孵出來以前，牠是不需要空氣的。」

「可是你怎麼知道牠什麼時候準備孵出來呢？」約書亞的姊姊問他，這次沒有笑。

約書亞看着她。「不用我知道。牠會知道。」然後自言自語地說一句：「可笑。」

星期五早上，約書亞下來吃早飯，來得遲一點。他把他的盒子放在他的盤子旁邊。盒子上有一隻角，開了一個小洞，開得很整齊。

「牠是一隻公龍，」約書亞在他媽媽坐下來時告訴她。「牠孵出來了。昨天晚上。很晚的時候。」

約書亞的母親輕言細語地說：「你聽見牠孵出來嗎？」

「是『牠』，不是『我』。我沒聽見，牠孵出時一點聲音也沒有。可是時間已經到了，牠已經準備好了。所以我開了一個洞。因為現在牠需要空氣了。」

「現在你可以從洞裏看出牠是什麼樣子？」約書亞的姊姊說。

「我知道牠是什麼樣子。牠就像一隻小龍。剛剛孵出來的小龍，」約書亞說。「而且牠還不要我看。牠還要好好的安靜一會兒。」

到星期六那天，誰也沒和約書亞談到小龍，直到差不多要睡覺的時候。
「你看到了牠嗎？」他的哥哥問。
「看到了，」約書亞說。

「嗨，好極了！看起來是什麼樣子？」
「牠是粉紅色的，一點點紅。牠的翅膀還軟得很。邊上是金色的，我想。因為裏面暗得很。」「那麼把洞開大一點，讓你可以看得清楚一點。

「不，我不可以。牠要暗。在牠的翅膀還很軟的時候，裏面要暗。」「你怎麼知道這些，約書亞？」他的母親問他。

「龍總得是這樣的，」約書亞說。「小公龍總是這樣的。」

到星期日那天早上，約書亞告訴他姊姊，「牠的名字叫愛美琳。」

「可是，約，那是女孩子的名字啊！」

「我知道，可是牠是一條中國龍。中國小公龍喜歡用女孩子的名字。牠的眼睛是紫色的。」

「不可以。牠膽小，怕見人。」「可是你卻見到了牠是不是？」

「牠和我搞熟了。」約書亞說。

星期一晚上，約書亞的爸爸問他一直是拿什麼餵那小龍。

「龍小的時候是不吃東西的，」約書亞說。「牠的翅膀還很軟，不要吃。」

「啊，等到牠的翅膀硬了，你拿什麼餵牠呢？」

「到那時候我又用不着餵牠了，」約書亞說，然後把他的手輕輕地放在盒子上。

接着又是星期二，約書亞來吃早飯，沒有帶盒子來。可是大家正忙於就要出門，沒人注意這事。還是後來約書亞的媽媽替他鋪床的時候，才看見那盒子給丟在地板上，上面的膠紙扯掉了，蓋子也打開了。裏面空空如也，什麼也沒有。

「約書亞！你的龍不見了！」

約書亞正忙於從一個小包裏把珠子拿出來，在他答應他媽媽時，頭都沒有轉過來。「牠昨天晚上長大了。翅膀也長硬了。牠飛掉了。」

「真的嗎？可是，約，牠飛到那兒去呢？」

約書亞走到那空盒子那裏，把盒子拾起來。

「飛到龍去的地方，」他說。「這隻盒子裝珠子倒蠻好，我想。我現在準備把我的珠子放在這裏面。

於是他在他的話做了。

X

X

頭腦，像春香鬧學的把戲總是由他發起的，因此先生的撻伐也以落在他的頭上居多。後來達夫進了當時由書塾改建的新式學堂，陳方也因他父親的去職而他遷，以後他和達夫也一直沒有再見面。據說國共分家時，他的慘死竟和屠格涅夫筆下的羅亭完全一樣。

當時的學生，是一般人的崇拜和驚異的目標。「洋學堂」這名詞成了茶店酒館，鄉村城市裏的談話中心；而穿著奇形怪狀的黑斜紋布制服的學生，似乎都是萬能的張天師，都成為人家側目的人物。

一縣裏唯一的縣立高等小學堂的堂長，更是了不得的一位大人物，進進出出，用的是藍呢小轎代步；知縣請客，總少不了他。每月第四個禮拜六下午作文課時，縣官若來監課，學生們特別有兩個肉饅頭好吃；有些住在離城十餘里的鄉下學生，於文課作完後回家的包裹裏，往往還將這兩個肉饅頭帶回鄉下去孝敬隣里尊長，據說這兩個肉饅頭是出於知縣之所賜，吃了可以驅邪辟智。

達夫初進縣立高等小學堂的那一年，不過只有十三歲。在全校的學生當中，身體年齡都屬最小的一個。他的那一班同學，確有幾位是進過學的秀才，年齡都在三十左右；其中有幾個鄉下的同學，還做了二三個小孩子父親呢。達夫的平均成績，超出了八十分以上，突然

(接上頁)受了堂長和知縣的提拔，令他和四位其他的同學跳過了一班，升入了高兩年的班級裏，這一件極平常的事情，卻居然在縣城裏聳動視聽，也使他的家長，起了一場很不小的風波。

是第二年春天開學時候，他的寡母辛辛苦苦調集了幾塊大洋的學費和書籍費繳進學堂去後，達夫又向她提出一個無理的要求，硬要母親去給他買一雙皮鞋來穿，因為他跳過了一班，升了一級，非要如此打扮，才能壓服許多比他大半年齡的同學的心。爲湊學費之類，已經羅掘俱窮的他那位母親，自然再也沒有兩塊大洋的餘錢替他去買皮

鞋；不得已只好老着臉皮帶着他一家上大街的洋廣貨店去賒欠，可是走了幾家都遭到無情的拒絕，直至走到最後那一家「隆興」號裏，慘遭拒絕，一瞬間，他母親

非但漲紅了臉，而且兩眼也有點紅起來，不得已只好默默地走出了店

，回到家裏，收拾了一大包衣服，要上當舖去抵押現錢，這時達夫拼命拖住母親，哭着喊着：「娘，娘，您別去吧，我不要了，我不要皮鞋穿了！那些店家！那些可惡的店家！」說着還跪在地上。母子兩人的對泣，驚動了四鄰，大家都走過來相勸。

經過了這一番波折以後，他非

但皮鞋不著，連衣服用具都不想用新的。拼命讀書，拼命和貧苦的同學來往。他對有錢的人和商人的仇視也是從這時候開始，直到後來，一直都沒有改變。

在達夫十三歲的那年冬天，正是光緒三十四年，皇帝崩駕了，那小小的富陽縣，也來了哀詔，發生了許多的議論。就在這時期，他認識了一個同學隣家的三個少女，其中一個姓趙的少女，使他無邪的童心，整整地爲她煩惱了兩年，成了他初戀的對象。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達夫十四歲了，舊曆正月十三日那天，學堂裏頒發了畢業文憑及增生執

照。吃過了當天晚上在大廳上擺着的五桌送別畢業生的酒宴之後，達夫出了校門，踏着如水的月色走向趙家去。推長進去，只見她一個人坐在大廳的東旁練習寫字。他輕輕地走到她的背後，一使劲把她前面的洋燈吹熄了。兩人默默無言地在如水的月色下相對陶醉着，不知過了多少時候，他們方開始說話，可是，談不到半個鐘頭的閒話，便匆匆辭出，在柳影裏披了月光走回家去。第二天早上，達夫坐了快船，離開富陽到杭州去考中學去了。

廠方面吧！」他正這樣騙自己，預備翻身睡去的時候，他忽然聽見那奇特的聲音，而且有細微的呻吟，那像……李杏。



小洪像一隻瘋狗似的從床上跳了起來，睜着一對兇惡的眼睛，便向李杏撲來，李杏嚇得連躲閃都來不及，立刻便被攬於這隻瘋狗的利爪與饑吻之下。接着拳頭像雨點似的落下來，李杏雖然很痛，但很清醒，她懂得小洪，當他渾血上升的時候，他真殺人不眨眼，能致最親近的人於死地。經驗告訴她，現在最愚蠢的做法是反抗，最聰明的計策是逃避，於是她找尋一連串拳頭下的縫隙，終於，她貓一樣地逃到了街心。

她渾身火燒一樣的痛，衷心崩潰一樣的亂，她沒法決定逃到哪裏去，於是便向一個習慣的方

(上接76頁)

「洪濤！」李杏已經悄悄地走到床前，顯然洪濤的神色令她吃驚，她畏縮至極地喊了一聲。

向走。那就是原來的家，她衝了進去，嚴重的傷害，使她立刻撲倒於地下。

這聲音驚動了翔鶴，他還沒有走，事實上他

也沒有地方可走，家嗎？老婆蠢如鹿豕，無法安慰他；找別的女人尋歡作樂麼？他的心正破碎着。李杏從他身邊悄悄離開，他知道，她竟連多一句話都不肯說，真使他難堪，那莫名其妙的淚珠

竟一顆顆的往下滴，許久許久，他才勉強扼止住，孤寂地躺在那一張大床上獨自去睡，當然他無法睡着。他無意設法再把李杏弄到手，也不想再找別的女人填補這空虛，他意興索然，他有點相信命運，命中注定他是在這一方面一無所獲的，所以才在事業上得到加倍的成功。

「嗯，也真該收收心了，把全副精力放在工

廠方面吧！」他正這樣騙自己，預備翻身睡去的時候，他忽然聽見那奇特的聲音，而且有細微的呻吟，那像……李杏。

他立刻從床上跳起來，捻亮燈，到了外面，李杏正躺在地下，渾身是血，那張漂亮的臉，有一半已腫起來，翔鶴嚇了一跳，立刻把李杏抱回床上，就打電話喊醫生，在醫生沒來以前，他取出藥棉，輕輕地爲她拭去血跡，他對這女人忽然產生了太多的溫存，這種失而復得的心意，沒有任何字眼可以形容出這份快樂。

「不聽話，是不是？」出去就負了傷吧！」

他像溫愛的爸爸責備他的孩子。

(待續)

浮生總記

• 李金髮 •

我們鄉村週圍有高山環繞着，蒼翠可愛，村中的農田大約有幾百畝，在豐年時代，出產品可供鄉人溫飽，兩鄉的人很多在南洋發展，頗有成績，故他們可算是比較富有的村落。

我們的祖先，沒有世代書香，沒有聽過什麼舉人進士，大約他們

是自耕農，靠幾畝土地過活，亦沒有做買賣的機會。到了我父親的那一代，才因朱姓親戚的幫助，提拔到南洋、南非各地去謀生，於是鄉村中才有五六座大廈出現，一吐寒酸之氣。這個村落有一條小河（沒有正式的名稱），從二三十里以外的叢山峻嶺中流出來，經過下村不遠，即注入梅江河。

水是山泉的總匯，清澈見底，蜿蜒從四五里之外發源

，沿途有不少十餘丈的深潭，使人望之生畏，有一個「淹死姑娘潭」，淹死過一個找螺絲的女人，我們行過其上，毛髮悚然，任何會游泳的青年，也不敢小試鉛刀。

有時山洪暴發，水冒出河床，冲壞農作物，鄉人還信爲

是有蛟龍出海，我們小時，看見此種情形，以爲大難臨頭，很是害怕。記



作者夫婦及長公子攝於世界博覽會

得一個我父親的好朋友，又是宗叔，生平在南非洲經營，省吃省用，回家造了一間大廈，正是在河面風景優美的地方，晚年回家退休，漸漸神志不清，有一天，適值在山洪暴發之後，他晚間一個人起來，誰也不知道他想做什麼，以後即失了踪。後來家人假定他是掉到河中淹死了，事後還派人馬到下游潮州去找屍首，什麼痕迹亦沒有，當然也是冲到太平洋去了。鄉人還說，他的不善終是一「屋場」太過近水，不吉之兆早種下了。

河裏生產很多魚類，我們都知道牠們的名字，魚類雖然繁多，但捕捉不易，只有令人臨淵羨魚。捕魚有數種方法，因爲水太清澈，釣魚是不容易，此外只能用網，將魚藏身的石堆（橋基之類）用網層層包围，然後灌以石灰溶液，魚在裏面受不了毒，即向外衝，一衝即鑽在網上，這種捕法還算經濟，石灰爲價值有限，而淡水魚是爲味無窮，另有一種捕法，是用一種野生植物，名「魚簾」的，（日本人以之做蚊香，可以殺蚊，「讀者文摘」介紹過，美人拿來做殺蟲劑，已忘其名。）其法將魚簾椿爛和水，在上游將

它傾倒在水裏，魚兒非死則暈，俯拾即是，因爲我們是村落的大族，魚的主權是我們的，任何李姓的青年去幹都得。鄉人不當這是正經的 Business，只是幾個好事之徒去秘密進行，因爲公開了，則鄉人聞風而集，天下爲公，魚雖多皆爲人共產而去，故他們利於清晨在很遠的上游進行，等到人們風聞到了，魚已捉了不少。我曾參加過一次，真是令人興奮，站在河中，前後左右都是魚的屍體，應接不暇，平日可望而不可得的，現在予取予携，那能不高興？這個辦法很爲毒辣，可能魚種也被殺掉，豈不是成了死河。

河水是我們小時的快樂泉源，可以到石隙去摸受驚的魚，或找「雙螺」，我們游泳是被禁止的，因爲怕淹死了，老師負不起了責任，故午後如發現頭髮濕的，他即要處分鞭打或罰企。但我還是在那個時候學會游泳。村落里一共有四座水壩，（小型的石門水庫，俗名坡頭）全村的禾稻靠它們灌溉，鄉裏向無工程人才，他們不知怎樣居然能將大及十噸八噸大石，堆積起來，做成水壩，數十年來任何巨洪它都頂得住，（只有一座在四十年前衝破了，至今無力再修復。）水壩之後，是用巨大的松木做支柱及打樁，他們相信「水浸千年松」，永不會腐壞，水壩之後，就成爲瀑布及深潭，又是捕魚的好地方。

全部村落爲羣山環繞着，像巨

大的城垣，沒有出入口似的，實則村的首尾，皆有通到鄰鄉的山道，村落後部十把里之遙，又是其它村落，他姓人又聚族而居。村落東部的山道，是在叢山峻嶺中經過，沿着小河而上，偶有簡單的石橋，俯視深谷，流水潺潺，真是世外桃源。三十里才有簡陋的人家，他們算是不幸，落居在荒山野谷裏，可耕之地有限，沒有較好的學校，除靠山吃山，砍一些杉木燒一點木炭，人口亦繁殖不起來。從那裏可行二三百里，還是深山大澤，愈來愈杳無人迹，可以直達海邊的豐順縣，若有公路，不外一二小時就走完了，那裏已接近福建的邊境，有豺狼虎豹，小的時候，一聽人說起那些地方，有無限神秘之感，心嚮往之。

村落裏的土地有多少畝，沒有人能說得出來，一塊稻田接着另一塊，春夏之間，像一塊無比的青地，二十擔穀子的田地，可以吃一年之用，可以吃乾飯，其餘的人佔有更窮的，到了四月青黃不接的時候，就要張羅買米的錢，才能渡過难关，開，幼年時，記得族中有小型的「義倉」，是我父親等發起的，每年在義倉裏儲蓄幾十擔稻子，到四月間開倉，借給窮人，免得餓死。鄉村中以姓李的爲主，其他數個小姓的，算是弱小民族，沒有地位，但李姓的人也不去欺侮他們。全鄉約有一百家，多少人口，從來沒有人統計過。從前鄉人很重視「房」的觀念，如某祖宗傳下四兒子，便爲四房，同房的則認爲血統親近些，無形中對他房則疏遠些，這種封建觀念，實在要不得，界域愈大，就難團結起來了。國外華僑社會團體日多，此疆彼界，便成歧視，這是中國社會進步的障礙。

中國社會是很奇怪的民族，至今年各省都很少人能利用牲畜去代人力，好像他們不會造車輛，什麼都用人肩挑，落後的印度會用牛車，沙漠中的阿刺伯人會用駱駝及驢馬，印第安人也很會利用馬匹去馳騁，（好像他們也沒有車輛）廣東全省很少見馬匹，只見牛可以耕田，

不來用拖車。更奇怪的是中國人不會利用牛奶，好像根本不知它有益，數十年都如此，四五十年前，埃及人都會榨取牛奶，直到現在，還很少人鼓勵人民飲牛奶、榨牛油，這樣富於營養的東西不吃，只見生肺癆的人日多，何等可憐，這是教育的缺憾了。

鄉中沒有可以行車的道路，橫貫村中的大道，闊約四五尺，比較好些，其餘環繞村中的小路，狹得可憐，下雨時濘泥破爛，一不小心，可以使人墜到河裏去。一個民族世世代代不會改造生活環境及自己的需要，當然是落後的民族了。

一條無名的小河，清澈見底，本來是非常美麗的天然賜與，但他們不知寶貴，飲水取自河裏，但同時在河裏洗衣服，使下游的人吃虧，沒有人覺得不合理，還有時將禽獸的屍體丟到河裏去，任其腐爛，其無公德及無知之處，真使人到驚異的程度。從來沒有一個長者提出反對，原因就是愚昧無知，他們雖生性忠厚，「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但因爲無人受高深的教育，因此酷信堪輿之說，以爲各祖宗的墳墓是牛眠地，則子孫必定可昌盛，因此養成迷信「富貴在天」的觀念，常因祖先的墳墓被他姓侵犯，而引起訴訟，更是可笑。我父親當然不能例外，晚年特請縣中有名的堪輿師，住在家裏數個月，去四處叢山中找尋風水，我的大哥亦是這樣做，但他所崇拜的專家，與我父親所信仰的已不同了。小時聽那些堪輿師講述風水的大道理，令人如墮霧中，記得有人反問他，何以紅毛鬼死了大家一齊葬在大墳場裏，不講究風水，堪輿師亦無辭以對。

他們重男輕女，生了女孩好像是很失望的，女人在社會上，沒有人地位，丈夫高於一切，丈夫死了，不論多年輕，亦得守寡，抱一個螟蛉子去繼承一家的宗祧，至於女人不貞，是了不起的大事，不獨丈夫丟臉，亦是家族的耻辱，驅逐出賣毒打，是必然的處分，現在或者不如此了。女人無疑的過着勞動的生活，一切以耕耘砍柴工作，都落在女人身上，稍有辦法的男子，都不參加耕耘，男人若去做農夫，則爲人輕視，目不識丁的人才去做，但鄉中無他種職業，又不能人人往南洋跑，所以有許多男人也淪爲農夫了。我們客家女人，過着牛馬的生活，實不是過份，她們的可憐情形，與阿刺伯國家及非洲的女性不相似，伯仲，不知到那一世紀她們才能解放出來。上帝顯然是不公平，歐美

的女性可以享受紹皮大衣，尼龍絲襪，打橋牌，打高爾夫球，電鬚頭髮，擦蔻丹，而她們則終生沒有鞋襪，要肩挑七八十斤在烈日下走路，睡的是木床，而不是席夢思，吃的是白飯稀粥，在冰水中行走，腳皮龜裂呢？一想起那情形，令人心頭像毒蛇咬着。

因為無知，鄉中沒有醫藥的設備，有人生病，則不知到那裏去請「先生」，即使在二三十里外找到一個無師自通儒醫，全不負責，亂診一次，或生或死各安天命，多麼可憐。幾百人聚居一處，沒有醫生，甚至連消毒的紅藥水碘酒都不知道，是多麼危險的事，一切是聽天由命。（聽說一個從南洋剛回家的親戚，因走長途，腳擦破了，沒有消毒，不數天即血中毒死了，一個老婦因患了子宮瘤，大家莫名其妙，稱之為血崩山，束手無策，後來請了巫師，在家裏膜拜祈禱十來日，沒有一點動靜，時期到了，就壽終正寢了，死了還不知是什麼病。）本來他們有不少小康之家，如組織起來，可以準備一些藥物，隨時可以救急，與鄰村聯絡起來，可以做成小型的醫院，設置醫生是不敢想了。一個縣城之大，沒有一個醫院，是政府的耻辱，本來縣西附近有一所德國傳教士創辦的醫院，救活不少的病人，但鄉人無知，不滿意他們動輒開刀，還是相信中醫的多，無智識的人，多麼可憐。現在無

疑的德國人也全被趕走了，梅縣居民更沒有享受科學的福分了。

不知什麼理由，我的曾祖父不

曾在較平坦的羅田逕落居下來，（當然是爭不過他們），而跑到村

的東部五里的萬山叢中的半山造屋居住，稍有常識的人亦不會選擇那個地位的，要經過幾度的高坡，走

一小時的山路才能到田子尾。半山的平地，只能容幾間土磚屋，我小

時看來那房屋，已很破壞了，牆是沒有粉刷的，木和土磚，是可以就地取材，沒搬運之苦，地面亦是泥土的，周遭都是深谷，可以耕種的土地很少，縱有多少，亦是陽光太少，成績不佳，地理環境已限制了我祖先的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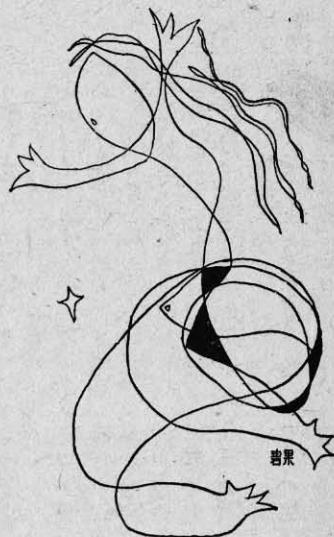
田子尾真是道地的三家村，他們生活之苦，當然是不難想像的，我祖父生下一對孿生兒子，就是我的父親和叔父，他們的童年，當然過得很可憐，但不甚詳，我父親很少提起，祇知道他到二十歲左右，才到五十里以外堂叔的鹽店裏去做工，好像是天大的人情，時時受堂叔的呼喝，只好忍聲吞氣，夜間在油燈下偷偷的讀書學算盤，但油燈常常給堂叔奪去，這是常引來教訓的兒子的。大約一年以後，因親戚的慇懃和借鑑川，決心到南非的小島毛里求斯去謀生，坐的是大眼鷄，要二三個月才能到，想不到他這一

決策，是一生的轉捩點，做了我家小康的基石。

三 束髮受書多難童年
毛里求斯這個小島，很多人還不知道它在那裏，它是印度洋西面一個小島，距馬達加斯加五百哩，面積只七百二十方哩，人口約四十五萬，華僑八千人，中國人無孔不入，可以想見。此島係一五〇五年爲荷人不要，爲法國的東印度公司奪得，改名爲法國島，那時法國又取文改爲 Mauritius。一七一〇年，到拿破崙時代，以此島爲攻擊英國商船的根據地，一八一〇年英人遠征印度，取得此島，到一八一四年訂條約時，此島正式割讓給英國了。島上氣候溫和，不寒不熱，惟時生颶風，島的四週尚有小島，風景優美，中國人大約是華工從南非退出的時候來的，島上英法文皆通用，有英法人的後裔名 Creoles 地種及印非混血種，另外還有法文與土話混合的語言，甚爲通行。

我父親回家退休之後，常常對我們講述他當年在島上奮鬥和艱苦，我們年幼無知，聽了如風過耳，無動於衷，只知道他二十歲起至五十餘歲，往來於毛里求斯島與家鄉間約四五次，每次都居留六七年才回家，最後一次才將大廈完成。

統艙位，後來有了火輪船，航程約須一個月，雖有錢的華僑，亦很少坐二等艙的。大艙內住上幾十人，連行李堆積在內，空氣當然很污濁，若遇風浪，則門窗須關上，裏面的人雖好亦會生病。外國商船把中國人像牲口般餓運，只知道有船票，那人能得到安全和衛生呢？一個堂兄弟，在光緒末年，坐船到南洋去謀生，到星加坡生病，沒有醫生調理，卒之死了。屍首丟在大洋裏，留下家裏孤兒寡婦，還不知道爲什麼生病而死的。我父親在奮鬥，幾年之後，稍有積蓄，租得一間法國人糖廠附近的店子，供給全廠工人的伙食，黑人工人有幾千個，生意大有可觀，不到五年便有點積蓄，回家購買土地，造成有三十間房子的大廈，從此從三家村搬到大村落來，可說是吐氣揚眉了。聽說他每次回去，都要帶中國禮物，如白燕，梭枝木傢具等，去送給法國廠主，免得合同滿了，店子租給他人。到了五十餘歲，我的大哥才是十七歲，他就生葉落歸根之念，叫他去島上繼續經營商業，另一原因，是他回家之前，將生意交托給一個堂兄弟，不料他是人面獸心，大量貪污，幾乎不可收拾，才忍痛叫我大哥棄學去經營，所幸他不負所托，將生意擴張至六七間，將幾個弟兄都提携出去從商，奠下良好的經濟基礎。



岩果

失約

• 黃思聘 •

她都哭泣着告訴我了。這表示什麼呢？這表示她不會屈服……」

從一天下午開始，他就沒有離開過他的房間，連茶水也沒有進過一滴。他像白癡那樣坐在一把靠椅上，面前放着一張小茶几，茶几上豎立着一個相架，那上面有一張六吋長的少女半身像，發出逗人愛憐的微笑。

「她一定會來的，而且將告訴我一個好消息，」他心裏想：「我雖然是一個月入兩百元的小書記，可是，她也是貧苦出身，在她父親的蔗攤邊長大的，當然明白未來日子對我們的意義。她的父母因為苦了一輩子，難免想利用女兒的美貌攀個富親，可是她一定能够說服他們的。我們已經戀愛兩年，彼此已了解到感情的深處。我知道她不是那種貪圖虛榮的人，她明白真正的愛情與金錢無關。而我呢，求學時就讀業業讀書，規規正正做人。對於一切不良的嗜好，像瘟疫一般躲避。我今年二十二歲，對於個人人生來說，正如剛剛啓開苦澀的果皮。我們有的是年青，有的是理想，有的是意志，環境能壓服我多久？阿基米德說過：『給我一個支點，我要把地球翻個身！』不錯，她愛我，了解我，要不然何用拖到現在？」她的父母雖然幾次三番警告她，叫她同我疏遠，還趕緊替她物色一個有錢的小子。然而這一切

想到這裏，他抬頭望一望桌上的破鬧鐘，短針快要移近六點，便皺了皺眉頭，自言自語地說道：「這是不可能的，她不會背棄我的。她必須很長的時間才能說服她的父母，她會用盡一切本能來抗拒。她會哭泣，她會頓腳，甚至用自殺來要脅。」他轉過頭去，厭惡地把一個圓形的小瓶子移開一點，沉重地歎了一口氣。

房裏是一片靜寂，鬧鐘刻板地響着；有幾個蒼蠅在他的周圍飛來飛去，爭着吮吸茶几上的一滴糖水。在附近鄰居的園子裏，傳來雀鳥的啼鳴。傍晚的陽光在牆上移動着，慢到使人感到時間是停留了。

他閉上眼睛，迷迷糊糊地冥想着。等到再一次睜開眼睛時，天已經入黑了，路燈的光線射在牆上。他驚覺地站起身來，開亮了電燈。望一望鬧鐘，已經八點過了五分。他重又坐回那把靠椅，把茶几移近自己的身邊，相架也挪動了一下。

「她為什麼到現在還不來呢？」他焦急地想：

「她明明對我說過的，今天是她和父母談判的最後機會，她會同他們抗爭到底。如果有好消息，她會馬上跑來通知我。萬一她失敗，她或者沒

有顏面來見我了……如果是那樣的話，那末兩年他所許下的奮鬥，事業等等，都是爲了她的緣

來的無數次誓言，擁吻，難道沒有一點價值嗎？可是，我聽說女人的心是多變的，許多大哲學家都這麼說。她昨天晚上有整整的十二個小時來反悔，來盤算得失，好像做生意的人一樣。無可否認的，她有一個缺點，對物質享受多少有些看輕。在學校裏讀書的時候，對於失去出鋒頭的機會也有些看不開。可不是嗎？我知道最近有人介紹一個新朋友給她，聽說他父親有膠園，房地產和商店，所以他有簇新的瑞典出品的汽車。她坐過他的汽車不下四次，曾經表示過比我們用腳量地方面方便。哦，那還能有別的事發生，一定是變了卦，昨天晚上好好挑剔了我一番。我又記起來了，她昨天離開我的時候，臉上很有點訣別的神情，眼圈紅紅的——哼，裝腔作勢！我還用得着她可憐！你儘管投到汽車的懷抱裏去好了！」

他緊緊地握了一下拳頭，把相架轉了個方向剛闖進籠子的狐狸一般。

他走到牆邊，抬頭看見他替她畫的那張鉛畫，心底升起一股憤懣的感情。他想把它撕去，可是手指剛一接觸就縮回來。接着他回憶曾經在這間房裏發生過的關於他倆的愛情的故事，他不明白失去她以後，他的生命還有什麼意義。彷彿

故。任何未來的事業沒有她來分享，就會失去價值。

一會，他重又坐下來，目光再度接觸到那個圓形瓶子，順手取了過來，緊緊地壓在自己的胸前。然後，他將瓶子又放回原來的地方，喃喃地說道：「她不會的！這是一場堅苦的戰爭，不會一下子就分出勝負來的。她的父親雖然是個賣蔗水的，但是口才可不壞；她的母親更是個說話不停嘴的女人，里弄裏沒有一個說得過她。惠芳要對付這樣的父母，當然很吃力。何況現在還只有八點多鐘，她或者會在十點或者十一點跑來看我。」他鎖定了一下，把照相扶正，正對着自己，開始繼續等待。

炊煙的氣味已經從空氣中消失，碗碟的碰撞聲也過去了，吵鬧的收音機也低沉了。小販的叫賣聲也停歇了。他從沉思中清醒過來，鐘指着十點二十五分。這時候，一種悲哀和絕望的感覺籠罩着這個淒涼的房間，也籠罩着他晦暗的心。他順手把那個相架抹落到地上，到窗口去看看。因為在已往的日子，每當他等得焦躁的時候，就會看見她的身影在下面的路上出現。然而那條馬路上除了幾個夜行人匆遽地走過以外，只留下了一片寂寞。他回進來，在不到一方丈的空間裏來回走着。他抓自己的頭髮，他用拳擊打牆壁。

「這說明什麼呢？這不是說明她食了言，變了卦嗎？」他想：「一點不錯，前些日子她曾經問起過，金剛鑽有些什麼成分。我告訴她，金剛鑽的成分和煤差不多。但她不相信，認定金剛鑽不可能同煤相似。如果她心裏不渴望金剛鑽，怎能想出這樣的問題來呢！還有，她希望有一座好的住宅，一座連着花園的住宅。老實說，我辦不到，不要說是現在，就是十年以後也未見得能辦得到。我讓她住這樣的籬笆房子，吃粗淡的東西，對於一個小書記來說，已經够奢華了！哼，她

不可能有那種決心的！當年王寶釧可以愛上一個窮小子，臨走時與父親三擊掌，表示願意挨貧挨苦，決不同相府悔罪。她呢，只要父母三言兩語，就像羔羊一般服服貼貼。現在是什麼時候了？十一點鐘。這就是說，郊區的巴士快要收場了。唉，就算我看錯了，白花了兩年的精力！」

他坐下來，從開水瓶裏倒了一杯水，又拿圓瓶在手上，愣愣地思索着。

「我不妨等到十二點，」他放下瓶子，「她很可能趕上最後一班車子到這裏來，求我保護她，說她已經同家庭脫離關係了。她或許會這樣做了，她不是個懦弱的女性。而且，她已經滿二十歲了，她有權利自擇對象。」

在沉默的守候中，時鐘劃過了十二點，很快就是十二點半了。他的情緒低沉到極點，眼淚沾濕他的衣服。他肯定他已失去了她，這是他持以爲活的一切。他顛蹪地站起來，脖子似乎有一千斤重。他悉悉率率地尋找着信紙，然後坐下來，取出鋼筆。他一字一淚地寫着，字跡是那麼潦草。寫好以後，他用墨水瓶把信紙壓着。然後，他在椅子上坐好，揭開圓瓶子，向着喉嚨裏一倒。

他放下瓶子，臉部發出猛烈的痙攣和扭曲。他用手抓喉嚨，撕裂自己的衣服，然後隆然一聲倒在地上，急速地爬動着，想要抓住什麼，但什麼也沒有抓住。他呼喚那個甜蜜的名字，可是聲音完全變了，烈性蘇打在侵蝕着他的喉嚨、食道和胃壁……

鼻的蚊煙味從桌子下面冒出來。

他們的表情是那麼嚴肅，好像他們遭遇到了什麼難題一樣。那個女孩子有一種屬於下層社會的粗獷的美麗，身上流露着說不出的生命力。可是她臉上的表情卻是那麼困惑和憂鬱，看得出她要不是她被父母說服，怎能到這個時候還不來？唉，就算我看錯了，白花了兩年的精力！」

「爸爸，」她用一種堅定的口吻說：「這件事我已經決定了，即使叫我背上不孝的罪名，我也只好承受了。」

她的父親坐在她的對面，四方的臉上有一些被生活磨折過的痕跡。他的眼睛有着困擾的表情，可是他的氣質又是那麼鎮定和堅決。他聽了女兒的話，說道：

「你爲什麼一定要嫁給一個養不活老婆的人呢？難道世界上只有你一個人懂得事理，父母的安排全不值得你去想一想！」

「阿芳，」那個有淚痕的中年女人接着說：「你沒有好好吃過苦，不知道吃苦的滋味。將來輪到你的時候，你就會後悔莫及了。」

「媽，你說這樣的話，好像我還是個十歲的孩子，從來沒有想到過這些一樣。我早就說過了，我願意吃苦，相信總有苦盡甘來的一天。」

「你以爲你們一定可以爬得出那間破房子？」做父親的慍怒地說：「你以爲所有的窮人都不能及你們能幹？你去看一看吧，我們隔壁的七叔和七嬸，剛才還來借過兩塊錢！而他們呀，比你們能幹得多了！」

「就算我一生都苦到底，我也心甘情願。」

那男人陡地站起來，揮動着有力的臂膀說：「既然這樣，我們還說它幹什麼！好啦，你去你的！可是我可要對你說一說清楚，從此以後我們可要掃地出門，算是沒有你這個女兒了！你要踏進這條門檻，可得看一看我的臉色！」

「你們都不該把話說盡，」做母親的顫慄着

二

這是一間破陋的平民住宅，四周被廢棄的破傢具所包围，空氣裏摻雜炊煙，垃圾桶，陰溝的氣味。一個少女含着眼淚坐在燈光下，對面坐着她的父母，地上一角的草席上橫着幾個孩子，冲

— 65 —

說：「家裏的事總得慢慢商量商量，不能使氣的。」

阿芳哭起來，臉一直垂到自己的胸前。說句實在話，一個從小在困苦環境中長大的女孩子，要拋棄父母總是不大忍心的。

做父親的以家庭權威的姿態在那裏踱來踱去，滿懷的悲憤使得他平靜不下來。他說：「一個月賺兩百塊錢，房租就去了七十，加上兩個人的生活費用，實在勉強得很。如果有了孩子，連接生活的費用都找不到，不要說是養活他了！」

「阿芳，」她的母親以一種悲哀的聲調說：「我們都是爲你着想。周家的那個孩子既然對你這麼好，爲什麼不等着看呢！」

「哼，我看她就沒有那種福份！」做父親的說。

正在這時，車頭燈從大門邊照進來，刺耳的喇叭響了幾聲，一羣吵鬧着的孩子散開了。

「一定是周家的少爺來了，」那婦人站起來，對女兒說道：「阿芳，快點進去換衣服呀！頭髮也梳一梳。」

阿芳陡的一下站起來，大聲嚷道：「我不去！叫他下次不要再來了！」說完，就鑽到一間擁塞的小房間裏去了。

做父母的正在不知所措的時候，一個衣冠楚楚的青年出現在他們面前。他的那種氣派，好像堆着一臉笑迎上去，說道：「二少爺請坐。」

「惠芳在家嗎？」他問。

不待那婦人開口，男的馬上插嘴道：「惠芳今天有點不大舒服，明天她會來找你的。」

「不必，她沒有甚麼大病，明天就會好的。」

這青年沉吟了一下，然後無可奈何地說道：

「那末我明天再來找她。」

汽車的噴氣聲過去以後，婦人埋怨道：「這都是你的不好，你爲什麼要逼阿芳啊？」

「嘿，我可以生養她，難道不能教訓她？去

，叫她出來，我們索性來說一說清楚。」

五分鐘以後，她出來了，臉上帶着很不情願的神態。做父親的像一個說教的人，翻覆地提示着不知說過多少遍的話。他不厭其詳地說明財富的可貴，然後歸結到機會不可輕棄。等到他的說教完畢的時候，一架舊式的鐘已在報導十一點了。

「我告訴你，阿芳，」做父親的下着通謀式的勸告說：「你晚上仔細想一想，如果要留在我家裏，那末你就得照着我的話做！如果不留住，在這裏，你就請便吧！」

「阿芳，你要仔細想一想呀！」做母親的從旁加上一句。

阿芳無心聽父親的話，她一直在那裏飲泣。現在聽到結論已經有了，便一聲不響地站起來，跑進房裏去了。她躺在床上，訣絕的悲哀啃蝕着她。她想到自己的家庭，它縱然窮困，可是有人性的溫暖。她的父親雖然是個淺見的人，可是十分愛護子女。要不是他在早年吃過苦，受過債務的煎迫，說不定不會來干涉女兒的婚事。她的母親是個勤勞的女人，像母雞一般愛護子女。說到她的弟妹，又都是那麼可愛。何況這七八年來，當母親出去幹活的時候，她一直代替着母親的職位，所以也有着一種母性的感情。然而，她怎能撇開一個心愛的人呢？他們在一起渡過了無數美好的黃昏，作過許多美滿的夢想。那些林蔭道上的足跡，那些石櫈上的絮語，都是不能輕易忘記的。她們相愛，沒有一絲傳奇的意味。她選擇他的。因為他代表未來的希望和愛情專一。想到這裏，她猛然想起她昨天的約言，她說過她會去告訴

他一個好消息，如果她失約，或者將是永遠的失約。這樣一想，她忽然感到一陣心跳，她記得他曾經非常認真地對她說過，如果有一天她背棄了他。他的答覆就是一瓶烈性的蘇打。這時，在冥之中，她恍惚聽到一種呻吟的聲音，傳達到她的耳朵裏來。她一骨碌爬起來，看一看桌上的夜光鐘，那上面指着十二點，這也就是說，巴士早已停歇了。

她的心跳動得厲害，一種莫名的恐懼壓迫着她。她想着假如在這個時刻出門，父親一定不會諒解她，從此算是斷絕關係了。於是，女性的弱點就壓服她，使她馴服於眼前的安寧。不過，等到她第二次躺下去的時候，她再一次聽到那種呻吟的聲音，而且更沉重，更可怕，使她渾身都震撼起來。

「我非去不可，」她鼓勵着自己說：「萬一父親要把我趕出門，我可以住到他那裏去，永不再回來！」

想着，她開亮電燈，穿上衣服，躡手躡腳打開大門，向着闊無人影的街上走去。她身上一個錢也沒有，沒法叫的士，但她有勇氣走這條漫長的路。

三十五分鐘以後，她推進一扇虛掩的門，裏面燈亮着，他躺在地板上，臉貼着一張報紙，腿子伸得很直，他平時就喜歡用這種方式躺在草地上。她叫了他兩聲，然後去推動他的身子。她看見他半睜着眼睛，嘴唇是灼焦得變成了黑色，有一條血水從嘴角淌出來。以臉部的扭曲情形看來，就可以知道烈性蘇打給他是何等樣的感受了。

她趕緊把他扶起來，抱在自己的懷裏，大聲叫他的名字。他恍惚聽到了她的聲音，竭力睜開眼睛，哆嗦着嘴唇，發出一種非常輕微的聲音：

——你來遲了！



紅鶴

張時譯

由紅而紫，終於像個破碎的舊玩偶似的乏力地仰躺在床上。我仍能見到母親手撫着嘴眼不轉瞬地望着他。他開始學跑時（第三年冬天），我們把他放在前臥房的火爐前地毯上，他首次成爲我們中的一員。

他睡在床上的時候，我們稱他爲威廉·阿姆斯壯，像是對我們先祖的稱呼。不過當在他鹿皮

地氈上爬行開始學話時，我們必須對他的名字加以考慮。是我爲他再命名的。當他爬時，方向是向後，似乎他只能如此而換不過排擋。如果你叫他，他向相反的方向轉去，然後倒着向你爬過來讓你抱起。向後爬使他活像隻笨杜杜蟲，所以我開始叫他杜杜。爸媽也覺得這名字比威廉·阿姆斯壯動聽。只有奈絲姑媽不贊成，她認爲帶衣胞出世的孩子可能會成爲聖賢，必須特別尊敬。替他命名也許是我替他所做的最仁慈的事，因爲沒

人對他有所期望。

雖然杜杜學爬，但是毫無學走的徵象。他並不懶。他話說得很多，連我們都不願聽他說些什麼。大概這時爸爸替他造輛小車，要我推他到各處去。起先我只推他在走廊上上下下，然後他生於我六歲時，一出世便令人喪氣。他似乎只有一個大頭，全身又紅又皺，像個老人。人人說他活不了——除了替他接生的奈絲姑媽。爸爸叫木匠赫斯先生替他準備口小棺材。可是奈絲姑媽說他會活着，因爲他帶着衣胞出世，而衣胞是基督的

那正是季節交替之際，夏天已逝而秋天未臨，紅鶴點綴於紅色的樹上。腐落的白蘭瓣沾污了花園，雜草在夾竹桃間蔓延。榆樹上的金鶯巢已空荒地迎風搖曳。墳場晚開的花朵正盛放，飄過棉花田進入每間房屋，低訴着死者的姓名。

現在夏日早已逝去，時間仍向前行進，一切事物對我清晰得奇怪。紅樹下有座石磨，它就在廚房外。如果現在有隻金鶯在榆樹上歌唱，它的歌會在葉間枯萎成銀色的塵霧。花園很古板，房子泛着白色光亮，蒼白的藩籬拘謹而整齊地立在院子邊。但是有時（如此刻），當我坐在陰涼的綠帷客廳時，石磨開始推轉，以及各種變化淡褪時，我便記起了杜杜。

杜杜可說是一個男孩能有的最瘋狂的弟弟。自然他不像李蒂老小姐那麼瘋狂；每天寫封情書給威爾遜總統。他可是個夢中才有的好孩子。他生於我六歲時，一出世便令人喪氣。他似乎只有一個大頭，全身又紅又皺，像個老人。人人說他活不了——除了替他接生的奈絲姑媽。爸爸叫木匠地轉動。醫生說他心臟衰弱，用勁會使他送命，但是並沒有。他發抖地推起身，勉力轉動，臉色

當他兩歲時，假如你讓他俯臥，他開始費力地轉動。醫生說他心臟衰弱，用勁會使他送命，但是並沒有。他發抖地推起身，勉力轉動，臉色

能忍受，我曾經暗自打算要把他用枕頭悶死。有一天下午，我在床邊望着他時，頭不小心碰到鐵柱，他望着我笑了。我跑出房間越過空曠的客廳大叫道：「媽媽，他笑了。他好了！他好了！」他果然好了。

雖然杜杜學爬，但是毫無學走的徵象。他並不懶。他話說得很多，連我們都不願聽他說些什麼。大概這時爸爸替他造輛小車，要我推他到各處去。起先我只推他在走廊上上下下，然後他

哭着要到院子裏去，最後幾乎無處不去。甚至連

我去拿帽子，他也要哭着跟去，媽媽就會喊：

「帶杜杜一起去。」

從許多方面來說，他都是一種累贅。醫生說

他不能過於興奮，過冷，過熱或過勞，必須小心照顧，一長串的「不可以」跟着他，但是每當我們去戶外後便忘得一乾二淨。爲了使他不粘着我，我經常和他跑過棉田，轉彎時兩輪着地。有時

他翻了出來，但是他不告訴媽。他皮膚敏感，所以每次外出都戴頂大草帽。當急行時他必須抓住車臂，帽子老是覆下耳朵，他的樣子可真滑稽。最後我終於幡然悔悟。他是我弟弟，將永遠依靠我。於是帶他跨過火熱的棉田到我的仙境——

老婦沼去。車子經過鋸形的羊齒，下到陰涼而扇形棕櫚搖擺着的河邊。我抱起他將他放在一株高松樹下的柔軟綠茵上。他驚奇地望着四圍，小手輕撫細草。他哭了。

「天啊，怎麼回事？」我困惑地問。

「多美。」他說：「多美，美，美！」

從那天起，杜杜和我時常到老婦沼去。我採集野花，野紫羅蘭，忍冬，黃茉莉，野百合和長絲草，然後我們編造成花環和冠冕。我們自己裝飾，在這美麗常新的世界頤息。已斜的太陽在樹頂發出紫光時，我們把珍寶拋入河中，望着它們向大海流去。

在我內心（悲哀的是我在別人身上也同樣看見）愛意中卻有個殘酷的結，正如我們血液中種植着毀滅的果實，有時我對杜杜很殘忍。有天我帶他到倉房去看他的小棺材，告訴他我們如何以爲他會死。現在它已是梟鳥的窩，而且上面還撒有巴黎來的老鼠藥。

杜杜朝桃花心木的盒子看了一會說：「它不是我的。」

「我不摸，」他憂愁地說。
「那麼我把你丟在這裏，」我假裝要離去地威脅他。
杜杜生怕被獨自留下。「別走，哥哥，」他哭道；一面倚着小棺。他的手顫抖地摸摸棺木，尖叫起來。一隻小鳥從裏面飛出迎面撲來。杜杜嚇昏了，我趕快把他抱走。直到陽光下，他還拉着他哭道：「別走，別走。」

杜杜五歲時，我深以有此不能走路的弟弟而羞恥，我打算教他。我們到老婦沼去，春天野花的味道過濃，像是一首悲歌。「我要教你走路，杜杜，」我說。
他正舒適地坐在綠茵上，背靠着老松。「爲什麼？」他問。

我沒想到他會這樣問。「這樣我就不要推着你走。」

「我不能走，哥哥。」他說。

「誰說？」我問。

「媽媽，醫生——人人都說。」

「你能走，」我說着抓住他的臂膀扶他起立，他像個半空的麵粉袋倒下去，似乎他小腿上沒有骨頭。

「別弄痛我，哥哥，」他警告。
這次他沒有自草堆中抬起頭。「我不行，我們做花環。」

「噢，你能走，杜杜，」我說：「你必須試試，再來。」我又支起他來。

開始便異常絕望，可是我爲什麼沒有放棄可真奇蹟。人人總有驕傲之處，杜杜便是我的驕傲。我當時還不知道驕傲是寶貴而可怕的東西，是一顆會結出生死二藤的種子。我們每天都到老婦

沼河邊的老松下，每天下午我扶他站立數百次。

每當我要氣時，我便問：「杜杜，你不願學走路？」

他點點頭，我又說：「好，那麼你如果不試

，便永遠學不會。然後我把我們形容作老人，白髮蒼蒼，他雖然鬍鬚修長，可是還要我推着走。

這句話老是使他鼓勇再試。

練習幾星期後，終有一天他獨自站了幾秒鐘。當他跌下時，我拉他手臂擁着他，我們的笑聲像銀鈴似地劃過沼澤。我們現在知道這是件可能的事，希望不再躲在黑角而像出現在樹叢間的紅色光芒。「是的，是的，」我喊道。他也叫了起來，腳下的青草柔軟如絲，沼澤的香氣可人。

成功已在望，但是我們決定在沒能完全走路前不告訴任何人。每天風雨無阻地準時溜到老婦沼去，摘棉花時節，杜杜已打算把他的所能顯示給人。他仍走不了多遠，但是他還能多待一時。保守良好的秘密相當困難，有如停止呼吸。我們打算在十月八日表演，那天是杜杜的六歲生日，前幾週我們已在到處宣揚要給他們一次大驚奇。

奈絲姑媽說假如我們的奇蹟比不上基督教復活，她一定會大失所望。

那天早餐時，當媽、爸和奈絲姑媽都在飯廳時，我把杜杜推到門口，他們正如平常一樣背着我們。我們焦切地祈禱他們不要回頭。我幫助杜杜起立，當他站好後，我叫他們回頭。大家沉靜地望着杜杜慢慢地走過去，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媽哭着跑過去，抱他吻他，爸爸也擁抱他，我跑向在門口祈禱感謝的奈絲姑媽，然後她快步跑回來。我們一同跳舞直到她跌下，腳踩在我趾頭上，我痛得要哭。

杜杜告訴他們是我教他走路的，因此每個人都想擁抱我，我哭了起来。

「你哭什麼？」爸爸問，但是我回答不出。他們不知道我是爲了自己；驕傲使我不敢說出我

不願有個偃臥終生的弟弟。

幾月後，杜杜走得很好，他那推車也放到倉房棺材的旁邊。我們現在一起游盪，我們不到目的地決不中途折回，我們時常休息。爲了消磨時間，我們開始借助於謊言。自頭開始，杜杜在編謊方面便比我強。如果有人聽見，一定會把我們送去瘋人院。

我的謊比較幼稚而且笨拙，可是杜杜比我要狂多了。在他故事中的人全有翅膀而且能飛翔自如。他最喜歡的謊言是有個叫彼得的孩子，他有一隻小孔雀，尾長十呎。彼得穿件閃亮的金袍，當他走過向日葵時；向日葵都不望太陽，轉過來看他。彼得要睡覺時，孔雀張開尾巴把彼得抱起來。是，我必需承認，杜杜在說謊上勝過我。

杜杜和我常常想着我們的將來。我們決定長大後住在老婦沼靠摘狗尾巴爲生。他計劃在河邊用低語的樹葉建座房子，沼澤的鳥兒是我們的小鵝。整天（在不摘狗尾巴的時候）我們在葡萄藤下打鞦韆，如果下雨，我們在傘樹下遊戲。爸爸媽媽如果願意，可以來和我們共住。他甚至有個主意說他可以和媽媽而我和爸爸結婚。當然我懂得這不可能，但是他描畫的景色是那麼靜謐而美麗，使我只能低應「是，是。」

我教會杜杜走路之後，由於自信萬能，我爲

杜杜擬就進一步的計劃，自然全是瞞着爸媽的。我要教他跑步，游泳，爬樹和打架。他也相信我的能力，於是我們打算以一年爲限期完成一切，一年後杜杜要上學了。

冬天裏進展不大，因爲我在學校而杜杜不斷地感冒。等春天來時，我們野心又勃發了。夏天時的成功像個金杯，我們的開始全很順利。熱天我們去碼頭地，我教他游泳，划船。有時我們到

老婦沼的陰涼窩地爬上藤枝，或是在松樹下打拳。希望像頭頂的樹葉，一抬頭便是一片青葱和小

鳥鳴轉聲。

一九一八年的夏天鬧天災。五六月天乾不雨，稻作枯萎在烈日下死去。七月一個早上，自東

邊吹來颶風，吹倒了院子裏橡榆樹的枝幹。那天下午，風自西方吹回，把倒在地上的樹刮得團團轉。最後像老鷹捕小鷄似的連根拔起。棉花夾被

吹得滿山遍野，麥田似乎被大掃把掃過一樣。杜杜和我隨爸爸到棉田，他垂肩望着殘景。他頭低了下去，牽着我的手。突然他挺直身軀，緊握拳頭，以人間罕聞的聲音詛咒天，地，氣候和共和黨。杜杜和我吃吃而笑，我們知道將平安渡過。

整夏天我們家裏時時可以聽到些奇怪的名字：查圖·西利，亞米安，蘇遜，媽媽曾在早餐桌上祝福時說：「祝福比爾遜，他孩子死於白路林。」我們到了季節交替的時候。學校還有數星期開學，而杜杜卻遠遠落於計劃之後。他攀爬藤枝僅能離地，游泳簡直不及格。我們決定加倍努力以達目標。我要他游泳直到他全身發藍，要他划船直至提不起槳爲止。不管去那裏，我故意地快步走，雖然他緊追着，可是已臉紅耳赤。有次他走不動，便倒在地上哭了起來。

「啊，杜杜，」我催道：「來。你走得動。你以後上學可願意和別人不同嗎？」

「那有什麼關係？」

「當然有。」我說：「來吧，」我幫他站起。

過了三伏天之後，杜杜有點發熱，媽媽摸摸他的前額，問他是否不舒服。晚上他睡不好，有些發出夢囈，大聲哭叫，直到我把他喚醒。

星期六下午，距上學只有幾天。我應該自認失敗，可是心中的驕傲不許可。興奮已逝，而我們像喪家之犬似的繼續下去。要回頭已嫌太晚，因爲我們已陷入期望之網。

爸爸，媽媽，他們和我坐在飯廳桌上用午餐。天氣燠熱，所有窗門大開以便讓微風吹入。奈

絲姑媽在廚房低聲哼。過了許久，爸爸說：

「這麼靜，下午大概會來場暴風雨。」

「我沒聽見雨蛙叫，」媽媽說，它相信這預兆。她把麵包傳給大家。

「我聽見了，」杜杜說：「在沼澤裏。」

「他沒有，」我說。

「你聽了，啊？」爸爸不管我的否定問。

「真的。」杜杜強調說，望了我一眼。大家又不響了。

突然，院外傳來奇怪的囁嚅聲，杜杜停止吃東西，嘴中還含着一團麵包，兩隻眼睛瞪得像藍鉗扣。「那是什麼？」他低聲說。

我跳起踢開椅子，正打算跑出去。媽媽叫住我：「檢起椅子，坐好，道聲對不住。」

我做完之後，杜杜已經告退出去了。我們用手擋着夕陽霞光。樹頂枝上有隻小鷄般的鳥，紅羽毛長腿，不穩地棲止着。我們看見它的翅膀無力地垂下，一片羽毛慢慢地在樹葉間落下。

鳥又大聲啼了。媽媽爸爸也跑出院外。

「它不怕我們，」媽媽說。

「似乎很疲倦，」爸爸加一句，「也許病了。

杜杜的手支着咽喉，我從沒見過他站得這麼久。「那是什麼？」他問。

爸爸搖頭。「我不知道，也許是——」

這時小鳥撲撲翅膀。可是兩翅很不諧和，又落下幾根羽毛，它穿過樹枝掉在我們腳旁。它長而文雅的頸項伸了兩下然後不動了。眼睛翻白，長啄靜止。它雙腿交叉，瘦削的腳彎曲，像在休息。甚至死亡也沒有它那麼典雅，它躺在地上像隻紅花的破瓶，我們圍繞着它，爲它的美麗而心悸。

「它死了，」媽媽說。

「那是什麼？」杜杜又問。

寫給女兒的信

Edward L. Stokes 作
陳耀祖譯

「把鳥類學那本書拿來，」爸爸說。
我跑到屋內把書拿出來。我望着爸爸翻閱。
「那是紅鶴，」他指着一張圖畫說：「它住在熱帶，自南美到佛羅里達。一定是暴風雨把它帶到這裏。」

兒啊，昨天晚上你從樓上下來，要我看你才上身的新裝。你是躡手躡足地下來的，想讓我吃一驚，我確是吃了一驚，但是令我驚異的，不是你的美麗，因為那個我早就知道了，而是你的新裝在你我的生命中所突然發生的意義，今晚，你要穿着那件衣服去參加舞會，在你走之前，我想告訴你一些我昨天想說，而沒能說出來的話。

你記得我們昨晚的談話嗎？滿懷着希望地開始，又猶猶豫豫地停止了。當時我正在壁爐旁看報，聽見有什麼在響——也許是你在地毯上走的聲音吧。等我抬起头來看時，你已經站在我的眼前了。我記得你打着轉使衣裙的下擺飄起來的時候，拖鞋上發出來的亮光。

然後你屏着氣問我：「你喜歡不？」

我說：「不錯。滿好。」

我的口吻很輕淡，你失望了。你說：「爸！你不知道這是我的第一件夜禮服，同時明天是我第一個成年的日子嗎？你不知道這才真是真實的事情嗎？」

你那麼一問，使我不知道說什麼才好。你好像站在你的一生與前途的大門口。我想說幾句對你很有意義的話；可是當時我想到的，不過是些老生常談。我要說你媽會說的話，假如她還在世的話。我本來可能告訴你，在閃閃的星光之下，輕言細語，怎樣聽起來好像又真又美。我本來可能告訴你：「只要好好的，只要小心，不必害怕，並且對你自己應該忠實。」但這些話好像都不够，我坐在那兒，希望有更大的智慧，你等得不耐煩，說：「你真的喜歡我的衣服吧？」

「很漂亮。不錯。」

是的，我兒，我想那是我唯一能夠說的話。但是有一本日記，是我常常看的，裏面說了更多有意義的話。那裏面記載人生（可能是你的人生，也可能是什么任何女孩的）的某些時候。也許那裏面就有我昨晚想為你找出的智慧，因此我就引其中的幾段給你：

「現在我發現他了，我知道了，可是我怎能對他說呢？我要讓他知道我愛他。為什麼我要等待？為什麼我不能說『我愛你』？我必須靜靜地作深長的考慮。我不願聽從感情的支配。我的心裏滿滿的，不理智。我一定不要去追他，免得他離我而去。我必須控制我的聲音，我的眼睛，我的雙臂和雙唇。我必須把愛隱藏起來。」

「他已經開始想我了嗎？當我不在他身旁時，他還記得我嗎？他也要我想他，記得他嗎？」

下面這一段是幾乎一年以後寫的：
「我真高興，真快樂，因為我曾經等待！大概有價值的東西都成熟的很慢吧！生命中最美的東西也許是如何學着去瞭解一個男人，並且讓他學習瞭解你。今晚，他熱烈地告訴我，學着彼此瞭解是一

我們悲哀地望着小鳥，紅鶴！它旅行了多少哩而死在我們院子裏，在血紅色的大樹下。
「回去吃飯，」媽媽說了把我們拉回去。
「我不餓，」杜杜說，他跪在紅鶴邊。
「我們還有桃子冷點，」媽媽在門口引誘。
杜杜仍然跪着。「我要埋葬它。」
「你敢碰它，」媽媽警告說：「不知道他害的什麼病。」

「好，」杜杜說：「不碰。」
爸爸，媽媽和我走進飯廳，仍望着門外的杜杜。他自口袋中掏出一根細繩，不用手碰它地拴在它頸上。他慢慢地唱着「在河邊再見」把它拉到前院在花園中挖個洞將它埋下。我們又到前窗去看他，但是他自己不知道。他手上執的鑿柄有他人那麼長，使我們掩口好笑。

杜杜回飯廳時，他看見我們正在吃桃子。他蒼白而疲倦地倚在門口。把紅鶴埋了？」媽媽說。

杜杜點頭不語。

「去洗完手來吃桃子。」媽媽說。

「我不餓。」他說。
「死鳥是惡運，」奈絲姑媽說，她從廚房探頭出來。「尤其是死紅鳥。」

我一吃完便和杜杜趕去馬頭地。時間已迫，杜杜離目標尚遠。秋天的金色陽光仍熱得炙人，但是走過的森林卻很陰涼。到達河邊時，杜杜過於疲倦而不能游泳。我們登上小舟順流而下。蒼葦遠處飛起一隻雉鷄，岸邊桃金娘樹上有知了在叫。杜杜仍不說話，頭向側望，一隻手玩着水。我們飄了許久後，我把槳放好，叫杜杜逆流

種永恒的目的。他吻了我，要我嫁給他。

這一男一女結婚以後，有很長一段奮鬥的日子。他們沒有多少錢，而這個女孩必須訓練她自己，不用她所希望的東西而能過活，關於這，日記裏記得很多。她記着：「我們繼續學習，」「當我們疲倦的時候，我們必須小心，」「我們談不愉快的事情，」「我買了一件外套。我知道我們買不起，當我告訴他的時候，他看起來擔心害怕。他說：『這件外套不壞，穿在你身上滿好。』但明天我要去把它退掉。」

從日記字裏行間，可以看出來他們的生活中有興，有取，有激憤，有希望，有勝利，也有一些小的爭執。後來又有這麼兩段，這兩段使他們的一切等待，所受的一切苦楚，都覺得是對，是值得的了。第一段是這樣的：

「我告訴他，我已經有了小孩，他好興奮，好溫柔，也很有趣。他要我以後什麼事都不要做了，他說他可以做一切荒唐吃不消的事情。但是，看着他為未來的孩子計劃這個，計劃那個的時候，使我再快樂也沒有了。」

另一段是：

「早晨三點，孩子生下來了。她很漂亮。護士把她送進來，只讓我抱一會兒。我極愛那孩子，想再看看她，等着，等下次護士再抱她進來的時候。我倦了，但不想睡。許多美妙的話，一直在腦子裏打轉：現在你是真的活着了，知道活着的意義了。你活着才能够有這孩子。使她長壯、長好。使他長大，好讓她知道我所知道的，感覺我所感覺的；想我所想的，並且愛一個像我丈夫這樣好的男人。」

好了，我兒，一兩個小時以內，你就要去參加第一次的成年舞會了。也許我認為這幾段日記會對你有什么特別的意義是錯誤的。

你有什么判斷，一如今晚以及未來的許多夜晚，你要判斷自己一樣。現在，我正在想你，宛如昨晚

你站在我的面前一樣。你是一個漂亮的女孩子，甚至當你對我不耐煩如同昨晚那樣的時候，你對我說：「假如媽媽在的時候，她一定會把我的衣服大大讚賞一番。一時，你的眼睛是多麼藍，多麼氣啊！」

後來你跑過來，跳到我膝上，說：「爸爸，對不起。」

你當然不必道歉；不過你既然說了，我很高興。我要告訴你，你的衣服好看極了。願你玩得開心，我的兒。父字

【門又及】上面所引用的日記是你媽媽的。



划上去。黑雲在西南堆積，他望着烏雲，想划得快些。我們到達馬頭地時，滿天閃雷響雷。太陽匿跡，大地宛如在黑夜之中。大羣沼澤烏鵲向內陸的樹窩飛去。岩石後有兩隻白鷺直起盤旋而去。

杜杜又倦又怕，他跨出小舟後倒在泥地上。我扶他起來，他拍拍褲上的泥土，羞愧地向我笑笑。我們都知道他失敗了。於是我們開始和暴風雨賽跑回家，我們不說話（什麼話能彌補破碎的驕傲呢？）但是我知道他望着我，祈求同情憐憫。

大雨將傾盆而下，前面一株橡樹被雷擊中。大雨來之前，驚人的雷聲過後，我聽見落後的杜杜叫：「哥哥，哥哥，別丟下我，別丟下我！」

我們對杜杜的計劃和努力成為泡影，我心中又興起了殘酷之情。我疾跑着，他遠遠地落在我後面，我們中間隔着如注大雨。雨擊着我的臉，風吹着身邊的樹葉。不久，我已聽不見他的叫聲。

立刻我疲倦了，稚氣的仇恨心已逝，我停止下來等候杜杜。四處只傳來雨聲，風已停，雨絲似乎直直地掛在天空。我等候凝望，但是不見有人來。我終於回身尋找，看見他跪伏在路旁紅色龍葵樹邊。他坐在地上，臉埋在臂間，雙手支在膝上。「走吧，杜杜，」我說。

他沒有答應，我用手放在他前額抬起他的頭，他乏力地跌到地上。他嘴角流血，他的頸子和襯衫染着猩紅色。

「杜杜！杜杜！」我叫着搖他，但是回答的只有雨聲。他的頭後仰地躺着，令他的頸子顯得更長更瘦。他的小腿微彎，但不似以前那麼脆弱了。

我開始哭泣，眼淚迷濛，眼前一片熟悉的紅色。「杜杜！」我在怒吼的大雨中尖叫，身體撲在他上面。許久許久，像是永恆，我躺在那裏哭，遮蓋着我的小紅鶴，使他不被大雨淋沾。



「一恍眼，十年了。」她默默地回憶着，這十年之中也充滿了太多的風風雨雨，她不勝低徊地望了望周遭蒼涼的調子，便打開手提包拿出一支香煙來，但找了半天，卻找不到打火機。

「大嫂！」一陣火花從身後遞來。

李杏吸燃了煙，向身後望去，才喊了一聲：

「毛頭，是你！」

毛頭把打火機往懷裏一揣，才說：「大嫂，聽說大哥今天出來。」

「你們的消息真靈，這事做得很秘密，知道的人不多！」

「兄弟夥派我來看看，人多了怕驚師動衆。」

「毛頭，你抓滿頭亂髮說。」

「毛頭，好久沒見你了！」

「是呀，沒有來看大嫂，聽說大嫂這一段日子過得滿愜意！」

李杏不禁臉紅，半晌才說：「爲了生活，沒有辦法。」

她沒有放棄注想鐵門裏面的動靜，終於，她看見了那條她所熟悉的高大身影，是洪濤，穿的那套她剛送進去的新西服，光頭，陽光射出他一臉殺氣。他原以爲小杏兒定會來接他，卻想不到自己一直孤獨地辦着出獄手續，一點重獲自由的興奮，被這一肚子不快衝散了。這不快的內容很複雜，最多的是嫉妒，他怕小杏兒這兩年已投入了別人的懷抱，這是他最不能忍受的，爲了小杏兒，他不怕流血……但是當他正皺着眉頭往外走的時候，她竟站在門外，而且正向他面前跑近，於是他也加快脚步，兩人相遇了，他忍不住一把環住她：「我以爲你不來了。」

「怎麼？不怕你宰了我？」李杏無比興奮：「我有心躲在門外，想給你一點驚喜，高興嗎？」

「再見你，我真想殺人。」

「大哥！」幾步外的毛頭喊了一聲。
「毛頭，大夥兒好？」
「都好，他們派我來接你！」
「好極了，走，一塊兒回去。」洪濤爽利地笑了，問李杏：「喂，小杏兒，我們有家嗎？」

「走吧！都給你佈置好了。」

於是，三人一車到了新居，毛頭下車，看清了環境，才說：「我不進去了，趕着去告訴兄弟夥！」

洪濤沒有留他，挽着李杏的手就往裏面走，一切的佈置竟是一個舒服的小家庭的水準，這很使他詫異，便問：「你到哪裏想的法子？」

「問這些幹什麼？反正有這個地方屬於我們就够了，是不是？」

「不够，你得說！」

李杏有些畏懼也有些委屈，白了他一眼：「我有本事弄這幢房子，你不願意；假若你出來我連這個窩兒都佔不上，你不跳起來麼？」

「照我問的話往上回，別給我繞圈子！」

李杏很心慌，她勉強爲自己點燃一支煙，才慢悠悠地回答道：「你別忘了，我是一個人的。」

洪濤把她手裏的煙搶過來往地上一扔，然後緊緊握住她的手腕說：「那是從前，今日我洪大哥混出一點眉目來了，小杏兒得是我一個人的。」

洪濤的手被捏得深痛，但不敢掙扎，她知道，那樣會越掙越緊，於是她便沒有動，也沒有作聲。

「過來！」洪濤倒向沙發上，順手一拉李杏，幾乎讓她跌了一個踉蹌。
「你看你，還是像一個野人！」李杏理理披散的頭髮說。

「怎裏，遇到好的，不喜歡我這個野人了，」

是不是？」

李杏不敢答話，洪濤卻把她拖得更近，用一對不放鬆的眼睛望着，用一對不放鬆的雙手抓着

「嗯？是不是？你說。」

「洪濤，你怎麼了？」李杏掙扎不開，又躲閃不過，只好回答道：「我說你是一隻老虎，你卻變成一隻多疑的狐狸了，從一進門開始，就問這問那，我問你，到底是那一點讓你不對勁兒哪？」

「我問你，小杏兒，你變了沒有？」

「沒有！」李杏被擠得渾身不舒服，她忙着推洪濤。

「沒有變，你躲個什麼勁兒？」

「你看你，弄得我連氣都透不過來，」李杏皺眉道：「而且，一會兒你那些兄弟夥都要來，你不讓我去準備準備？」

「管他們幹什麼？到時候讓毛頭叫幾個菜來。」

李杏知道沒有辦法可以不依他，便只好服服貼貼地在他控制之下，由他撒野，由他像一隻瘋狗似的將她蹂躪。

不一會，毛頭已在外面喊了：「大哥，我們都來了。」說時，一批人已湧到了門口。

「大哥，您這一向好，可把我們兄弟夥想死了。」

「大哥，發福了，這兩年怕養足了精氣神兒吧？」

「大哥，你看，我們兄弟夥辦來一桌酒給你壓驚。」

「大哥，什麼時候，我們重整旗鼓了。」

一大夥人都七嘴八舌地鬧着。

李杏被吵得發暈，她知道，以後，不會有太平的日子屬於她的了。

四

黃英在上課的時候，一直豎起耳朵聽鈴聲，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她厭倦了她的職業。鈴聲響了，一羣猢猻似的孩子比她還急着想下課，於是，她放走了他們。

該忙着買菜回家了，但是，與孩子們糾纏了幾節課，她不但腰痠背痛，而且唇敝舌焦。她想去休息室喝一口水坐一會兒再動身。她心情不好，坐下來不免深長地嘆了一口氣。同事們只無意地望了她一眼，並沒有答理她。這一羣同事，多半是師範剛畢業的年青小伙子。黃英的頭髮花白了，靠五十的人，還夾在一羣年富力強的孩子中間混飯吃，她的眼睛不禁潮潤。生命已近尾聲，但卻沒有得到應得的報償，當她帶着一兒一女離開家鄉的時候，丈夫剛去世，她抱着兒女，攜出家產，更捧着一堆希望，如是者十幾年的時間輕易過去。幸虧她在一條小巷裏買到一幢小屋，它有兩房一廳，她帶着兩個孩子竟托底於它，躲過了幾許風雨。那時生活好過，而心情上卻不免一天比一天地「唉河之清」。憂傷的暗潮，深潛地在心底流奔，且不時衝擊着她。兩個孩子大了，慢慢地隨着那點積蓄從她身邊飛開，她的錢袋輕了，心裏也隨着一起空虛。眼前的生活，孩子的教育費，自己的晚景……都需要錢來展鋪出一條平坦的道路，但是待鋪的路越長，她的心力卻越弱。咄咄逼來的生活使她緊張萬狀。她無力開源，便只好節流。小延一考上大學，她就讓他搬到學校裏去住。把後屋的小房間空出來租給了張文華與小芳夫婦。然後，黃英又幹起那丟了幾乎二十年的小學教員來。這樣，生活才算勉強安定下來。她教的是上午班，下午的時間是自由的。但卻也沒有多大的空閒，下班時她得帶菜回去，孩子們午餐都不在家吃，她得先爲自己做點簡單的

充飯品，接着便該忙着改學生的作業，和晚上的菜飯，和第二天孩子們帶去學校的午餐。……每天的日子總是這樣忙碌而單調地被打發掉。

「人生本該有一定的秩序，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在我，口應是秋收的時候，卻依然忙

應有的收穫被劫掠了，如今，我不得不以半百之年再從頭開始！」黃英不安地想着，放下茶杯，又幽幽地嘆了一口氣才站起來。回家以後的時間沒有限制，她消除了緊張，有氣無力地拖起那沉重的脚步離開學校，這一段路程她走得真慢，先到菜市，已經不擁擠了，過着正常而舒服生活的人，這時菜飯早已放在桌上。只有最窮苦而忙碌的人，才偷得這點空閒，買些別人挑剩下的東西，拿回去裏腹。黃英手不寬，平常都買得儉約，但每逢週末假日，她會在頭一天囑咐肉攤爲她留一隻肘子，半斤豬肝，或兩斤肉排什麼的，那時一家人會因爲加了這點菜而吃得開心。

「老太太，肘子給你留着了。」

黃英聽了一驚，已有人喊她老太太了，她不知道以前是否有人這樣喊過，但是這時她特別感到刺心。

「兩斤，你看！」

她接到手裏，果然是一副又乾淨又肥嫩的好貨色，想到小延一定會興高采烈地一口氣把它吃去一大半，黃英這才感到一陣輕鬆的笑意。付了錢，她又買了些兩個孩子愛吃的菜。到家，丟下孩子的作業便趕到廚房。

廚房，那被稱爲張太太的小芳也正忙碌着。這是極少見的事。黃英歡喜這一對房客的原因，是他們的安靜，兩口子又沒有孩子，丈夫一起來就出門，每每晚上才會回來，太太也是每天花枝招展地到各家串門兒，兩人經常把兩餐飯在外面解決。廚房雖說明是兩家用，但這一家

人出現在裏面的機會卻不多。所以黃英忽然看見

小芳在廚房裏忙飯，便不勝詫異地問：「張太太，今天沒出去？」

「這兩天不想出去了，」小芳說，其實，她是爲了遵守李杏的叮嚀。看看黃英，小芳忽然試探地：「黃老師，打牌呀？」

「喲，我哪裏有這種閒工夫！」黃英走到水池邊忙着洗菜：「有時一天不够忙，恨不能找誰借一天來才好。」

「黃老師，」小芳再試探一步：「我這兩天不出門，約幾個朋友來玩玩牌行嗎？」

黃英面有難色，她招房客時，最先必須遵守的條件就是不能打牌，她怕會影響孩子念書。

「老師，就只這一次，你看，一年多我們從沒有約人來鬧過。」

黃英見小芳說得婉轉，覺得不便太拒絕，便答應道：「好吧！可是我真希望你們下不爲例。」

她簡簡單單地做了一頓午餐吃了，便把肘子燉在煤油爐上。吃完這樣，才算鬆了一口氣，她在水管下洗了一把臉，便預備小作休息。進屋坐在小梳妝台前梳頭髮時，她看見了額前一片新漫起的髮，她想拔去，但是太多了，使她無法處理，攏鏡自照，不覺愴然地想：「人，最怕的是老，最愛的是錢，恰巧我有老而無錢？」

爲了打散這點悲哀，她又移到小書桌前去改成堆的學生作業。一面忙着工作，一面惦記着爐子上的那隻肘子，她很快的頭又痛起來。再想到兩肩的重擔——教養自己的兩個孩子和別人的一羣孩子，她覺得連腰也難得直起來。她這一生中付出得不少，但那屬於她的田園卻荒蕪着。

後屋的牌友已經到齊，歡笑的聲音一陣陣傳送過來，這一批人成天游手好閒，卻比她過得快樂，她不禁輕喟了一聲。

「媽？」是小申站在門口撒嬌了。

「孩子，你都回來了？」黃英慌忙取下老花眼鏡：「真糟，今天肘子要燒成焦炭了。」她丟下手裏的筆就快步到了廚房。

「黃老師，」說話的是小芳的丈夫文華：「你的肘子早燒好，我替你把火爐關了。」

「謝謝你！」黃英真從心眼兒裏感激這位很少見面的房客。

當黃英忙着擺晚飯的時候，小申卻向她報告了一個消息：「媽，哥今天不回來吃晚飯了，他特別跑到學校裏來告訴我的。」

「什麼？」黃英絕望地再問了一聲。

小申調皮地望望母親，才說：「媽，你知道哥哥有了女朋友不要我們了。」

黃英不想作聲，沉默地安排着其餘的兩個菜，她是愛兒子的，兒子不回來吃這隻特別爲他燒的肘子，黃英的食慾也緊接着失去。

「媽，我可不可以吃這肘子？」小申歪起頭，有心逗她的母親。

「你這孩子，這肘子不是爲你做的麼？」

「我以爲媽一定要等哥哥回來才許動呢！」

「小壞丫頭片子！」

「媽別這樣，哥哥有了女朋友，遲早是人家的了，」小申夾了一塊肉送到母親碗裏：「您多疼着我一點，還是我最孝順你！」

「哼！」黃英有心壓抑滿腹不快，向女兒開玩笑道：「你有了男朋友，不遲早也是人家的人？」

「嘆，才不呢！」小申紅起臉：「媽不總說我是個永遠長不大的小丫頭片子麼？沒有誰肯要這黃毛丫頭。」

「嗯，女大十八變咯！」黃英不勝低沉：

「不，小申永遠是媽的小丫頭片子！」這孩

子立刻放下手裏的筷子，吻到母親的臉上。

孩子的嬌痴真安慰了她，她破顏笑了。

晚飯吃完，黃英又到廚房忙着洗刷碗筷，文華見了她，十分客氣地說：「黃老師，您吃完了，我們借您的客廳用一次。」

「當然，不用客氣，用吧！」黃英應允着。

張文華聽後，便忙着安排這一頓晚餐。

他原來也是一位愛吃愛玩的大少爺，所以他有力量娶一個舞女做太太。但是這一段漫長的歲月也把他帶出來的財產啃完了。他又身無一技之長，成天只好做馬路巡閱使，一個家反而靠太太來維持。太太約人來打牌，他得站在一邊當牌僮，但他卻樂此不疲，因爲他好吃，所以頗懂得燒兩樣好菜；又因爲他好玩，便也學得了一手不壞的牌技，這一夜，正是他大展宏圖的時候。

一桌像樣的晚餐安排好了，他有心裝出恭順的樣子，以討滿桌人的歡心：「太太小姐們，打完這一牌該用飯了。」

「張先生真是標準丈夫，像我們胖子呀，只要家裏有牌，他就躲你一個將軍不見面。」一位說。

「那還好呢！我們那一個更是，知道你在牌桌上不來，他便撒鴨子似的去找女人打野食兒！」又一位說着，還忙於抽出一張牌打出去：「紅中！」

「碰！沒有人要麼？我和了！」小芳輕巧地攤開牌：「五門齊的全帶麼！」

「我說，這個時候紅中怎麼敢下？」第三位

一面付籌碼一面囁嚅着。

「吃饭了吧！」文華又催一聲。

「胡說，忙什麼，連莊！」小芳連看也不看他地回答。

她今天牌風甚好，假若能一直維持下去，可以一吃三。事實上牌神也真照應她，她一直連了

五個莊才下桌吃飯，一個輸急了的指着她說：「贏錢怕吃飯，小心吃完飯要你一起吐出來。」

「笑話，我今日準贏定了。」小芳笑應道。

果然小芳贏定了，牌局絕場，她發了一筆小財。

「愜意得來！」小芳倒在床上伸了一個懶腰，依然回味無窮：「你算算我那一副自摸辣子有多少番？湊一色，雙東風，白板，對對和，全帶公，門前清，不求人……天啦，最難的是最後一張東風被我摸到了，我原只想妖姬會來，東風只好做麻將，那就味道差多了。不想它倒來了，真精采！」

「還有那一牌呢？要是聽我的留下一條還是個一條龍；你那種打法太將就了一點。」

「不將就會贏今天這麼多？牌是越打越順的。像你，總是要少爺脾氣和牌闖氣；和牌闖氣，準倒楣！」

文華沒有答辯，沉默半響，才看了他妻子一眼說：「說真的，小芳，設法向李杏挪一筆錢給我做生意，好不好？最近有一個機會，穩賺的。」

「李杏？」小芳鼻子冷哼了一聲：「快倒楣了。」

「倒楣？靠上那樣一個大戶頭該穿着不盡才是。」

「你說老丁？」小芳說：「李杏早想不要他！小洪一出來，小杏兒就讚了迷魂陣，該霉星當頭了，偏她能這麼死心塌地。」

「老丁這塊肥肉，虧她捨得！」

「她肯捨老丁不說，連我們都受影響，這幾年不虧她手頭寬，常借給我們幾個？」

「你該趁這機會再借一筆，我們能弄點基礎出來，免得總靠人。」

「靠人怕什麼？你不是靠老婆也靠了這些年嗎？」

「可是，你到底是老子買來的，大爺也化過錢！」文華心裏這樣想，卻不敢說出來。

差不多一個多星期以來，丁翔鶴每天晚上都回來，這是使他的妻子素芬最感興奮的一件事。自從她的事業如日之中天以後，他的才華為他築起一堵高牆，隔離了他與妻子之間的關係。對於這一束太陽，做妻子的連仰首直視的可能都沒有。

五

他洗完澡，正對鏡整容，臉上難得很乾淨，頭髮也梳得一絲不亂，他知道他的外型很醜，成堆的財富也掩飾不住那點出身寒苦的土氣。他有一張扁臉，小鼻子，厚嘴唇，不太高，卻有些胖的身材。連他自己也無法愛上這些。幸好他還有對神采奕奕的眼睛，他的成就也從這對眼睛裏得到解釋。對着鏡子，他一面欣賞著自己的眼神，一面端詳著其他部份在想，以相貌論，現在的這份成就已是登峯造極了。這樣的鼻子和這樣的嘴，是沒有辦法可以大富大貴的。實際上，他對目前的成就已感到滿足。由一個小學徒爬到一個毛紡廠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的位置，也和乞兒當上皇帝一樣，他有著平步青雲的矜驕與滿足。

「能這樣維持下去就好，」他摸摸紅光滿面的雙頰，獨自喃喃地：「不必貪多嚼不爛。」

翔鶴從不忍對他的妻子疾言厲色，但卻以能不見到她為最大的快樂。看見素芬離去，他感到無比的輕鬆，摒去一切不快，他為自己穿戴起來，為補償先天缺陷，他特別講究衣着。

素芬不敢說什麼，她悄然退下，她知道她沒法攀附得上這樣一位能幹的丈夫，這怨艾的情緒是痛苦的。

翔鶴從不忍對他的妻子疾言厲色，但卻以能不見到她為最大的快樂。看見素芬離去，他感到無比的輕鬆，摒去一切不快，他為自己穿戴起來，為補償先天缺陷，他特別講究衣着。

今天他做主人，他第一個到了餐館。

客人到齊，一場歡樂開始，酒席筵前，多困難的問題也容易解決，杯觥交錯中，賓主盡歡盡飲，為了客人中有一個大戲迷，翔鶴特別事先安排了一個餘興節目，餐後再去戲院消遣。帶着醺然醉意走去，一半的戲目已經過去，他們在預定最好的座位上坐下，在翔鶴剛鬆了一口氣向四周覽一遍的時候，他發現了一個意外：小芳正坐在不遠處看戲。

「她不是和李杏環島旅行去了嗎？」他問自己，充滿疑惑。

小芳也看見他，嚇了一跳，便準備離去；但是翔鶴用目光止住她，並掏出香煙來，暗示她到

「什麼？」

「又要出去？」

「看戲。」

「小鶴又有兩天沒回來了。」素芬怯生生地說。

翔鶴聽了，衷心的一點得意之情完全消散。

人生沒有比生出一個不肖之子更痛心的事，因為生命的歡樂沒法理想地延續下去。翔鶴看得清楚，他掙得偌大一筆家業，既不能帶到棺木裏去，假若有个聰明的兒子能够繼承這一切，將會給他多大的快樂？但是一個敗家子把他一切的希望之火撲滅。望著妻子，他不禁埋怨道：「就只讓你管一個孩子，你管得這樣糟！」

素芬不敢說什麼，她悄然退下，她知道她沒法攀附得上這樣一位能幹的丈夫，這怨艾的情緒是痛苦的。

翔鶴從不忍對他的妻子疾言厲色，但卻以能不見到她為最大的快樂。看見素芬離去，他感到無比的輕鬆，摒去一切不快，他為自己穿戴起來，為補償先天缺陷，他特別講究衣着。



吸煙室相候。小芳完全懂得這個意思，她知道闖了禍，心慌意亂地到了吸煙室，緊張中，她真爲自己點燃一支煙，卻自語道：「誰知道會遇見他？他是從不看戲的呀！」

翔鶴進來了，沒有先等她有任何解釋，便說：

「去把李杏找來，我今天在家裏等她。」

小芳知道，再說任何一句話也是多餘的，雖然禍是她闖的，不過，她會在李杏的面前說得很圓滿：問題是早晚該解決，不能永遠腳踏兩隻船。

她無言地退出，到了李杏的新居。

裏面一片烏煙瘴氣，小桌前圍了一羣人在沙蟹，幾乎每個人嘴裏都叨着煙，李杏正依在洪濤的身邊觀戰，像一隻小鳥。小洪把白襯衫的袖子捲起一半，領子也鬆垂着。香煙把他的眼睛薰成一條縫，電燈照着他的光腦壳發亮。大概他輸了度。

小芳走到李杏身後，輕輕地拉了她一把，李杏回頭看見是她，知道必定有事，便站起身來，和小芳走開兩步輕輕地問：「什麼事？」

「你看，李杏指指裏面：「我怎麼走得開？」

「我看見老丁了，」小芳沒敢說是在戲院裏遇到：「他要你今天晚上一定回去。」

「我來替你招呼他們，你去一趟吧！」小芳依然是這個主意：「問題總得解決。」

李杏望望小洪的背影，猶豫片刻，決定去看老丁，她得把自己的真心意真決定告訴他，老丁是好人，她不能欺他一輩子，把事情攤開來弄明白了，她才好一心一意回到小洪的身邊來。心裏既然偷偷地做了這個決定，她便悄然離開小屋，到老丁爲她築的金屋走去，進門，老丁正扳着臉坐在沙發上吸煙，見了她，除責備她望她一眼外，並沒有說話。李杏因爲胸有成竹，便一無畏懼地問：「是你找我？」

「你說去環島旅行三個星期，」翔鶴質問道：「到底是怎麼回事？」

李杏有愧於心，兩年多以來，她和老丁雖然說不上什麼真感情，但是他的確以大力照顧了她，給她一份安定生活，卻向她索取不多。因爲老丁既有事業又有家庭，爲李杏安置的這個家，只不過是做爲舒服的歇腳處而已。而且，翔鶴做生意雖然很精明，對她卻十分大方，他爲她所留下來的空隙，實在足夠容納一個小洪，無奈小洪卻有太強霸的獨佔性，他不多給一點轉圜的餘地給她。這才逼得她不得不作放棄老丁的打算，但是她望望老丁，想想這兩年多來的庇護，總覺得要想說的話難於啓齒。於是，她點燃一支煙，勉強地吸着。

「有話祇管直說。」

「翔鶴，我對你說直話，你不生氣麼？」

「說吧！」

李杏又望了翔鶴一眼，終於把她與小洪之間的一切說個明白，他們從小在一塊兒長大，如今他出了獄，她離不開他。

翔鶴聽了這一段敘述，大感意外，有相當長一段時期，他已習慣於對自己的財富感到驕傲。如今，一個歡場中的女人，卻輕輕地予以放棄。這真使他的自尊心上受到極嚴重的傷害；同時，他更清楚地看出，他無形中已把太多的感情放在這個女人身上，假若她真一旦離去，她將在他的生活上留下太多的空白！這兩種力量加到一起，我化了你很多錢，將來有機會，我會感恩圖報。」

翔鶴竟有些承受不住。

「這件事我很對不起你，」見翔鶴沉默，李杏又接下去道：「但是我不能騙你，這兩年多來

李杏原想去安慰他兩句，卻又覺得趁這機會離開會更方便一些，而且兩人之間的空氣已十分不自在，於是她便收回了脚步，輕悄悄地走向夜街。

深宵的街邊很靜，李杏清醒了自己，回想方才的情形，雖然翔鶴幾乎沒有任何表示，但是她感覺得出他心裏在難過。李杏原是爲了小洪很少對誰動過真心，但是翔鶴在她最狼狽的時候照顧了她，卻也令她難忘。

她沒有立刻往回家的路上走，在夜街，她徘徊復徘徊。她覺得心裏被一種不太清淡的滋味騷擾着，她很難把它清理好；而帶着這一份凌亂，她是不敢回到洪濤身邊的。她不知在夜街漫蕩了多久，但她終於又到了自己的小屋，站在門口往裏張望，裏面闌寂得有點反常，她立刻從模糊的夢境中清醒了過來。

「賭局散了？這樣早？」她心裏問。

是的，賭局散了，這樣早！

這晚，洪濤的手氣太壞，他輸掉了太多。這場豪賭的賭注，是幾個劃定地區勢力範圍的得失。兩年多的監中生活，使他失去太多的社會實力，出獄後，他發現自己快成一株光禿的樹，新起的勢力把他的枝葉翦除，一如監獄裏把他一頭濃黑的頭髮燙光一樣。當然，他必須讓他們再生。於是，他找到他們的頭目，這頭目倒真漂亮，答應以一場豪賭決勝負，假若小洪贏了，他便完璧歸趙，但是，小洪恰巧輸了，他輸掉了這東山再起的機會。在行家的面前誰也不敢玩手法，而他真輸了個乾淨，這已够他受的，等到他再回頭看見李杏也失蹤了的時候，那炳火又幾乎把他燃燒。他對於李杏這兩年多的生活，早已十分不放心，她偷偷離家，豈止是爲了一個簡單的原因？所以無論小芳怎麼解釋，他只揮着兩手把她轟跑。隨後他悶悶地躺在床上吸煙。（下轉60頁）